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

2010年6月25日

胡志華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 : (852) 2869 9644  
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址 : <http://www.legco.gov.hk>  
電郵 : [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b>研究摘要</b>	
<b>第1章 —— 引言</b>	<b>1</b>
背景	1
研究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	3
研究範圍	4
研究方法	4
<b>第2章 —— 歐洲聯盟</b>	<b>5</b>
競爭法概覽	5
立法方面的發展	5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11
關注事項	12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19
使命	19
職能及職責	19
組織架構	20
撥款安排	21
問責安排	22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22
執行權力及程序	22
上訴程序	25
<b>第3章 —— 英國</b>	<b>26</b>
競爭法概覽	26
立法方面的發展	26
《1998年競爭法》	29
《2002年企業法》	30
《1998年競爭法》及《2004年其他成文法則(修訂)規例》	32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35
關注事項	35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39
公平貿易辦事處	39
競爭委員會	41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44
執行權力及程序：公平貿易辦事處	44
執行權力及程序：競爭委員會	46
上訴程序	48

<b>第4章 —— 美國</b>	<b>50</b>
競爭法概覽	50
立法方面的發展	50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53
競爭法檢討	54
行業豁免	57
政府實體的豁免	58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58
關注事項	59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61
聯邦貿易委員會	61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	64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66
執行權力及程序：公平貿易委員會	66
執法權力及程序：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	67
上訴程序	69
<b>第5章 —— 新加坡</b>	<b>70</b>
競爭法概覽	70
《競爭法》	72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78
關注事項	78
行業豁免	78
中小型企業	79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82
使命	82
職能及職責	82
組織架構	83
撥款安排	83
問責安排	84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84
執行權力及程序	84
上訴程序	86

<b>第6章 —— 分析</b>	<b>88</b>
引言	88
競爭法例概覽	89
範圍	89
反競爭協議的禁止條文	90
對濫用支配地位的禁止條文	91
對合併的規管	92
豁免及豁免	93
對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懲罰	97
執法機制	98
上訴程序	99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99
與中小型企業有關的事宜	100
海外司法管轄區	100
香港	100
對選定行業實施競爭規則	101
遠洋航運	101
電力／公用事業市場	102
關注事項	103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104
組織架構	104
權力及職能	104
撥款安排	105
問責安排	106
<b>附錄</b>	<b>107</b>
<b>參考資料</b>	<b>116</b>

-----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研究摘要

## 反競爭行為的禁止條文

1. 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即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均已制定跨行業競爭法，禁止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及分配市場等反競爭行為。一般來說，有關當局均發出指引，闡明競爭法的適用範圍。

## 對合併的規管

2. 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均對合併進行規管。監管機構獲賦權調查及不批准擬議的合併，以確保良性競爭。監管機構會採用金額或市場佔有率的門檻作為審批準則。

## 豁免及豁免

3. 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均有豁免及豁免某些界別或行業。歐盟、英國及新加坡規定，如協議所得的經濟利益超出潛在反競爭的損害，有關協議可獲豁免受有關反競爭行為的禁止條文所規管。這些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豁免準則相若，主要規定有關協議，應有助改善生產或分銷業務，有助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但不會嚴重削弱競爭。在美國，實施反壟斷法後，當局可根據經濟利益的理由，制定聯邦法規豁免某些行業。
4. 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政府，獲賦權就所得經濟效益超出任何反競爭影響的協議類別，發出集體豁免。另一方面，美國並沒有以集體豁免規例的方式，豁免某些行業。
5. 在歐盟、英國及新加坡，如企業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財政壟斷機構，為政府賺取收入，有關企業將可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就財政壟斷機構獲提供的豁免而言，歐盟及英國均甚少出現有關情況。另一方面，美國可於反壟斷法例實施後，基於公共政策的考慮而制定聯邦法規，藉以提出豁免。

6. 在歐盟及英國，如企業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有關企業將可豁免受競爭法規管。美國政府機構獲豁免受反壟斷法例規管，所持理據是主權豁免。不過，聯邦政府部門及機構甚少從事私人商業活動。新加坡亦豁免政府及法定機構受競爭法規管。現時有關注認為有關安排或會造成不公平的營商環境，讓與政府有連繫的企業在經濟中佔重大部分，使其享有過大的優勢。

### 對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懲罰

7. 英國及美國均設有民事罰款、刑事罰款及監禁等罰則，而歐盟及新加坡只有民事罰款。在選定司法管轄區中，罰款的最高金額通常是，違規方在若干年內每年營業額的10%。至於監禁方面，英國的嚴重同業聯盟罪行最高可判處入獄5年，而美國對反競爭行為的罰則更為嚴厲，最高可判處入獄10年。

### 執行機制

8. 除英國競爭委員會只獲賦權對合併建議作出裁決外，是次研究所探討的監管機構，均有權就觸犯反競爭規則進行調查、作出裁決及實施有關補償規定，並可批准擬議的合併。倘若任何人士不合作配合調查，有關人士可被懲處。在英國及新加坡，如有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同時判處兩種刑罰；至於歐盟及美國，他們均只有判處罰款的罰則。

### 從寬處理計劃

9. 研究中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從寬處理計劃，公司如提供曾參與的同業聯盟有關的資料，或可完全或部分豁免罰款。

### 上訴程序

10. 對於執法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審裁處或法院提出上訴。英國及新加坡實施同一上訴機制，案件由跨界別專家所組成的專門司法機構，即審裁處審理，再上訴交由法院判決。歐盟及美國的上訴案件均由法院審理。

## 中小型企業有關的事宜

11. 在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其監管機構並未在各自的競爭法內，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明確豁免。無論如何，有關中小企的事宜，從不是關注重點。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採取相同的處理方式，就是指出及豁免經濟重要性不高的行為，因為這些行為不大可能會是反競爭。

## 對遠洋航運公會實施競爭規則

12. 歐洲委員會於2008年10月廢除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之後，英國政府追隨歐盟的做法，禁止遠洋航運公會控制運費。美國及新加坡均准許遠洋航運公會，但這兩國正檢討應否繼續向遠洋航運公會提供豁免，其中部分原因是基於歐盟廢除了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

##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13. 現有兩種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即由管理委員會管治的法定公共機構和政府部門。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美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及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均屬前者。另一方面，歐盟競爭總局及美國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則屬後者。
14. 研究中的監管機構均獲政府撥款。監管機構的問責安排亦相若，包括公佈年度計劃，列出來年主要目標及工作優先次序，以及出版報道過去一年表現的年報；把年度預算提交政府／立法機構批准；出席國會會議答覆質詢；把年報及財政帳目提交立法機構審議，以及接受國家審計處監督。

#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

## 第1章 —— 引言

### 1.1 背景

1.1.1 在90年代，政府開始了進行研究競爭政策的工作，並考慮為了社會的最佳利益，應否在香港制定競爭法。1993至1996年期間，政府委託消費者委員會進行一系列有關香港競爭情況的研究<sup>1</sup>。消委會在其最後的一份報告書中，建議香港引進全面競爭政策及制定競爭法。

1.1.2 政府於1997年12月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sup>2</sup>，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1998年5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頒布《競爭政策綱領》，闡明政府競爭政策的目的是提高經濟效益，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只有在市場不健全或出現扭曲的情況，限制了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時，政府才會採取行動。

1.1.3 在2000及2001年，當局制定了分別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的法例，其中包含禁止某些反競爭行為，以及針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條文。除了這兩條法例外，政府並無法定程序，處理在其他行業的限制性經營手法。

---

<sup>1</sup> 消費者委員會已就銀行、超級市場、氣體燃料供應、廣播、電訊及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等6個行業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

<sup>2</sup>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屬高層次組織，提供一個平台，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以及研究公營和私營機構需要在哪些範疇引入更多競爭。



1.1.4 為了確保競爭政策能夠與時並進、維護公眾利益以及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2005年6月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該檢討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香港競爭政策的日後路向提出建議。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已於2006年6月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訂立範圍清晰的新法例，以打擊所有行業的反競爭行為。

1.1.5 2006年11月，政府發表一份題為"促進自由競爭 — 保持經濟動力"的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就香港是否有需要引進跨行業競爭法聽取公眾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受訪者大部分贊成引進跨行業競爭法及更有力的競爭規管環境。不過，部分商界人士對新法例可能影響業務的營運表示關注。

1.1.6 為釋除商界的疑慮，政府在2008年5月發出一份題為"競爭法詳細建議"的文件，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列出構思中新法例的主要基礎條文。

1.1.7 政府當局在2008年9月就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發表了一份報告。諮詢結果顯示，市民仍廣泛支持引進競爭法。另一方面，部分受訪者對若干具體建議表示關注。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政府考慮對原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尤其針對《競爭條例草案》(*Competition Bill*)內有關於組織架構和豁免的條文。按現時的時間表，政府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

1.1.8 基於上述的背景，經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競爭政策進行研究，以便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1.1.9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6日舉行會議，審議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擬議研究大綱；是項研究擬涵蓋的選定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在討論過程中，事務委員會要求研究部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納入研究內，並調整有關研究的範圍，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詳細的研究當中。由於擬議的研究涵蓋範圍較前廣泛，涉及該4個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不同範疇，因此研究部需要較多時間撰寫報告。就此，在事務委員會同意下，研究部建議把這項研究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研究競爭政策的架構，而第二階段將集中探討競爭政策在選定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情況。為使議員能對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有全面瞭解，研究部將兩部分研究所得的事實及成果，闡述在本研究報告內。

## 1.2 研究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

1.2.1 此項研究已選定歐盟、英國、美國及新加坡作為對象。歐盟是27個成員國組成的經濟和政治聯合體，致力推行競爭法，規管大公司、政府或其他經濟實體所行使的市場力量，確保歐盟內部市場得以完備，意即讓勞動人口、貨品、服務及資金不受歐洲國界所困，得以自由流通。美、英兩國則因執行競爭法由來已久，令兩國成為其他地方建立規管架構時的參考對象。與此同時，新加坡於2004年才制定競爭法，並且採用分階段的方法實施，以便新加坡政府和商界均有充分時間就執行競爭法做好準備。鑒於上述4個司法管轄區在實施競爭政策方面各具特色，它們的經驗值得香港借鏡。

### 1.3 研究範圍

1.3.1 本報告就以下各主要方面研究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

- (a) 競爭法概覽：
  - (i) 立法方面的發展；
  - (ii)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及
  - (iii) 關注事項。
  
- (b)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 (i) 使命；
  - (ii) 職能及責任；
  - (iii) 組織架構；
  - (iv) 撥款安排；及
  - (v) 問責安排。
  
- (c)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 (i) 執行權力及程序；及
  - (ii) 上訴程序。

### 1.4 研究方法

1.4.1 是項研究採用資料閱覽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查閱資料、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訊。

## 第2章 —— 歐洲聯盟

### 2.1 競爭法概覽

#### 立法方面的發展

2.1.1 1957年，6個西歐國家<sup>3</sup> 簽署《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下稱"《歐共體條約》(*EC Treaty*)")，組成歐洲共同體(下稱"歐共體")。在其後五十年間，歐共體發展成為歐洲聯盟<sup>4</sup> (下稱"歐盟")，有27個成員國。歐共體的法例主要為貨品、服務、人口及資金自由流通消除障礙。消除有關障礙，旨在於歐共體內促進競爭。為此採取的主要相應措施包括創立貨幣歐羅，設立公共採購制度，藉以加強歐洲經濟體的競爭。除有關宏觀規則外，《歐共體條約》亦載有明確的競爭法，適用於企業及各成員國。有關競爭法主要分為4個政策範疇 — 即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控制合併收購、監察國家援助等，已分別載於《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sup>5</sup>、《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Merger Regulation 139/2004*)及《歐共體條約》第87條。

####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1條

2.1.2 《歐共體條約》第81條禁止明顯阻礙、限制或扭曲歐盟內競爭及影響歐盟貿易的協議、安排及一致商業行動。有關例子包括以下協議：

- (a) 操縱買賣價格或其他交易條款；
- (b) 限制生產、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
- (c) 競爭者之間的市場佔有率或供應來源；及

<sup>3</sup> 該6個國家是比利時、法國、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及西德。

<sup>4</sup> 在歐共體的基礎下，在1993年11月簽訂《馬城條約》成立歐盟。歐盟的公民人口超逾5億人，佔世界名義生產總值的份額估計約為30%，2008年名義生產總值為143.5萬億港元。

<sup>5</sup> 第81及82條即先前的《歐共體條約》第85及86條。然而，該兩條的內容並無改變。

- (d) 對不屬於協議訂約方的公司施行政視性條款，致令有關公司處於競爭劣勢。

2.1.3 企業如違反第81條，可被處以民事罰款，最高金額為違規企業每年全球營業額的10%。然而，該條並未設有入獄的刑罰規定。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2條

2.1.4 第82條禁止在歐盟內濫用支配地位，如符合以下全部3項條件，該條即告適用：

- (a) 經考慮有關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其他因素後，確定該公司擁有支配地位，有關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可資匹敵的競爭者、該公司有否經銷網絡及該公司有否獲取原材料的優勢，讓該公司得以規避正常競爭；
- (b) 有關公司支配歐洲市場或其重大部分<sup>6</sup>；及
- (c) 有關公司濫用地位，例如多收顧客費用、基於壓迫競爭者離開市場或阻止新企業進入市場而壓低價格，或向部分顧客提供不公正利益等。

2.1.5 一如第81條的規定，民事罰則包括最高金額為濫用地位企業的每年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

---

<sup>6</sup> 歐委會的一般理解是40%市場佔有率可被視為支配地位的門檻。如欲瞭解詳情，請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2 of the Treaty to exclusionary abuses. p. 11。

---

---

### 《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

2.1.6 雖則部分合併項目可拓展市場並惠及顧客，但其他合併項目卻或會削弱市場競爭，往往透過具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的產生，以提高價格、減少選擇及創新經營而令顧客受損。歐洲委員會<sup>7</sup>（下稱“歐委會”）認為提高歐盟市場內的競爭是增強歐洲各行業競爭力，改善歐盟經濟增長條件，及提高歐盟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因此，歐委會致力審核任何成員國的跨越國境的合併建議，以免對競爭構成不良影響。

2.1.7 歐盟現時採用的合併規管體制，可溯源至70年代初期，當時歐委會建議採納合併規管的有關規例<sup>8</sup>。該項議題備受爭論，因為成員國之間對於在歐共體層面還是成員國層面進行合併規管一事出現重大意見分歧。直至1989年12月，《合併規例》第4064/1989號(*Merger Regulation 4064/1989*)方獲通過，並於1990年9月生效。《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在多方面修訂合併規管規則，尤其在成員國與歐委會之間的司法管轄權分配變得更具彈性，以及對合併分析的實質性測試作出修訂。

2.1.8 在現行合併規管架構下，歐委會具有專有權力調查涉及歐共體層面的合併項目。為確定有關合併項目屬於歐共體層面，採用的主要準則是合併公司的每年綜合全球營業額須超逾50億歐元<sup>9</sup>（540億港元），加上每年全歐共體營業額須超逾2.5億歐元（27億港元）。屬於歐共體層面的合併協議，必須通知歐委會，始能生效。<sup>10</sup>

---

<sup>7</sup> 歐委會是歐盟的行政機構，負責建議立法、執行決定、維護條約及監察歐盟的一般日常運作。

<sup>8</sup> 《歐共體條約》並未載述任何明確合併規管條文，而合併規例通過的法律根據，以《歐共體條約》第83及308條作為基礎。

<sup>9</sup> 2009年的平均匯率是1歐元=10.8港元。

<sup>10</sup> 歐委會現時每年接獲200至300份合併通知。

2.1.9 在為期25個工作天的初次審查後，歐委會將決定是否批准有關交易，如認為集中度或會對有效競爭造成重大障礙，歐委會可啟動深入調查程序，該程序通常需時90個工作天。

2.1.10 在調查程序完結時，歐委會可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有關項目，或禁止有關合併，特別是有關公司對歐委會表達的關注未能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若有關批准附有條件，往往會要求將資產、股份及專利售予其競爭者。

2.1.11 事實上，超過90%的通知個案，在25個工作天的初次審查期後可獲批准。而大部分個案在90個工作天的深入調查程序後，可獲有條件批准。因此，自1990年以來，只有18宗個案完全被禁。

####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7條

2.1.12 《歐共體條約》第87條載有關於國家援助控制<sup>11</sup>的實質規則、維護國家援助與共同市場不相容的一般原則，以及可行的豁免條款清單。舉例來說，公司所獲的國家援助，如在3年期內發放，金額不超過20萬歐元(220萬港元)，將不視為國家援助，因為數額不足以對成員國之間貿易構成影響。此項簡化安排讓歐委會可集中處理較重要的案件。此外，為確保對所有成員國貫徹施行國家援助規則，歐委會刊發《研究發展的國家援助》及《環境保護的國家援助》等指引，臚列豁免條款的施行細則。

---

<sup>11</sup> 此法例是歐盟競爭法制度的特色。基於歐盟由獨立成員國組成，如成員國可自由決定支持其認為合適的國家公司，競爭法及設立歐洲單一市場兩者皆不能有效實行。

2.1.13 根據第87條，歐委會已啓動進行現代化及簡化國家援助程序。就此，歐洲理事會<sup>12</sup>在1998年5月通過《規例》第994/98號(Regulation No 994/98)，讓歐委會可對國家援助施行《集體豁免規例》(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s)<sup>13</sup>。在有關規例下，如特定類別的國家援助顯然不會扭曲歐共體內的競爭，歐委會可宣佈該類國家援助與《歐共體條約》相容，因而可獲豁免須歐委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因此，國家援助如符合有關條件，成員國只須提交已落實援助詳情的資料文件。例如，歐委會曾發出有關中小型企業<sup>14</sup>(下稱"中小企")援助的《集體豁免規例》。

### 反競爭行為的豁免及豁除

#### (A) 基於經濟效益理由豁免

2.1.13.1 根據《歐共體條約》第81(3)條的規定，歐委會為第81條所禁止的反競爭行為提供某些豁免及豁除。該些豁免可基於經濟效益理由作出，惟有關協議須有助改善貨品生產或經銷，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而消費者可公平分享因而所得利益，但不包括對大比例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消除競爭作用的不合理約制。

<sup>12</sup> 歐洲理事會由各成員國的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聚會的場合，亦為歐盟提供發展所需推動力的機構。歐洲理事會制定歐盟的施政綱領，亦被視為歐洲整合的原動力。

<sup>13</sup> 根據《歐共體條約》第81(3)條的規定，歐洲理事會及歐委會兩者均獲授權發出《集體豁免規例》。事實上，歐委會負責有關職能。

<sup>14</sup> 歐盟將中小企界定為僱員少於250人，每年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歐元(4.32億港元)及每年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2,700萬歐元(2.916億港元)的企業。



2.1.13.2 歐委會通過發出《集體豁免規例》，對獲《歐共體條約》第81條豁免的某些協議類別訂定條件。若協議符合《集體豁免規例》所列出的條件，將毋須再向歐委會發出通知。經過一段時間後，歐委會將會檢討是否繼續提供有關《集體豁免規例》。歐委會現將採用《集體豁免規例》處理某些縱向協議<sup>15</sup>，研發項目及技術轉讓。

#### (B) 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豁免

2.1.13.3 根據《歐共體條約》第86(2)條，如企業<sup>16</sup>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財政壟斷機構，提升成員國收入，歐委會將會基於公眾利益理由提供豁免。根據歐盟的定義，公共服務指“有關當局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提供的服務，不論私營部門有否誘因提供亦然，並且必須廣泛提供，不可只供某類顧客享用”<sup>17</sup>。

2.1.13.4 在實施《歐共體條約》第86(2)條時，歐盟成員國主要依據有關活動的具體特色，界定何謂公共服務。然而，如成員國明確委託予企業的公共服務，屬於《歐共體條約》第86(2)條所指者，但在定義上存在明顯錯誤<sup>18</sup>，有關定義將由歐委會負責處理。獲委託企業接受指派的特定任務，定義必須確切，因為是評估成員國將專有權利批授予企業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確保有關任務得以完成的重要因素。

<sup>15</sup> 競爭法中“縱向協議”一詞，指供應鏈不同層面的商號所訂立的協議。

<sup>16</sup> 在歐盟的競爭法中，如任何實體從事經濟活動，將視為企業，不論其法律地位及融資方式亦然；經濟活動指於某個市場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活動。

<sup>17</sup>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j) pp. 10-11。

<sup>18</sup> 指完全罔顧有關情況的事實及適用規則或法例而作出無可置疑的判斷失誤。

2.1.13.5 歐盟並無盡列有關豁免的清單。然而，一位學者提供一些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豁免的例子，例如郵政服務、退休計劃、廢物處理，與及本身在經濟上並不可行的運輸業等。<sup>19</sup>

2.1.13.6 就財政壟斷所獲的豁免而言，英國公平貿易委員會表示，歐洲法院的法理學案件或歐委會裁決中極少審理該類壟斷機構的豁免案例，主要原因在於基本目的是為國家提升收入的壟斷機構委實罕有。<sup>20</sup>

###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2.1.14 研究部就公眾對競爭法目的之意見，分別向歐委會屬下負責歐盟競爭事務的競爭總局<sup>21</sup>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作出查詢。截至本研究報告發表之日，競爭總局及經合組織尚未回覆。

2.1.15 無論如何，歐盟在其網站提供合併、同業聯盟、國家援助及個別行業等範疇的詳盡競爭政策資料，以及題為《歐盟競爭政策與消費法例》《競爭政策年報》及《歐洲競爭政策》的指南。競爭總局表示，此項安排有助公眾瞭解歐盟競爭政策目的及基本概念。

---

<sup>19</sup> Whish (2009) pp. 234-235。

<sup>20</sup>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j) p. 14。

<sup>21</sup> 總局是歐盟的政府部門。每個部門由局長掌管，並由歐委會的委員出任。

---

## 關注事項

### 執行問題

2.1.16 在2000年代中期<sup>22</sup>，隨著歐盟的規模平穩增長，反競爭活動和市場慣例的性質更形複雜，競爭總局發覺無法應付遞增的工作量。因此，歐洲理事會在2002年12月通過有關施行《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所規定競爭規則的《理事會規例》第1/2003號 (*Council Regulation No. 1/2003*)，將實施競爭規則的職責從競爭總局轉授予成員國內的有關當局。此項《理事會規例》於2004年5月生效，讓成員國的國家競爭機構及國家法院可全面應用《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的規定。此舉被視為鞏固及強化歐盟競爭政策的重要一步。與此同時，競爭總局可集中力量處理複雜和全歐共體有關的調查及國家援助等重要議題。

2.1.17 在執行機制中，歐委會仍擔當一定角色，負責新成立歐洲競爭網絡的協調工作。該網絡由各成員國加上歐委會組成，為不同執法機構建立持續對話渠道，並為競爭事宜確立普遍使用的處理方法。具體來說，該網絡的成員均承諾：

- (a) 互相通報新反競爭案件及擬定執法決定；
- (b) 在有需要時協調調查工作；及
- (c) 審議各項共同關注的議題。

---

<sup>22</sup> 2004年5月，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等8個中、西歐國家與兩個地中海島國馬耳他及塞浦路斯加入歐盟。按人口及國家數目計算，這是歐盟最大一次的單一擴張。

## 對合併的規管

2.1.18 歐盟實行的競爭法，合併規管是關注重點，常被批評建基於貿易保護主義，並非出自合理經濟理據。2001年曾有一件備受爭論的個案，當中歐盟否決兩家美國公司<sup>23</sup> 通用電氣與Honeywell的合併建議。有關建議已獲美國當局批准。歐委會否決建議的理由，在於歐委會認為該兩公司的合併，將會大大削弱航天工業的競爭，最終導致顧客(尤其是航空公司)須承擔更高價格。

2.1.19 當時，美國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表示，在通用電氣與Honeywell一案中得出不同結論，並非因歐委會與美國司法部未有就事實及分析作出協調所致，而是兩機構對反壟斷的適當執法範圍出現實質分歧。反壟斷部門所得結論認為，合併後公司將可提供更佳產品及服務，價格較單一公司所能提出的更為吸引，這亦是競爭的本質。另一方面，歐委會則著重合併對競爭者的影響，其作出的結論認為有關交易所帶來的效益及較低價格最終屬反競爭性質。反壟斷部門認為歐盟的決定實與反壟斷的執法目標背道而馳。<sup>24</sup>

## 中小型企業

2.1.20 對於作出反競爭行為的中小企，歐委會並未提供任何豁免。事實上，歐委會認為中小企極少能對歐洲市場造成顯著影響，因為中小企規模細小。然而，歐委會採納《歐共體條約》第81條所規定的《次要協議的通知》(Notice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藉界定公司所訂協議不為《歐共體條約》所禁止的情況，既可減低規模較小公司的合規責任承擔，亦不會顯著遏制競爭。同時，歐委會亦可避免審核從競爭政策角度毋須關注的案件，從而可集中處理更棘手的協議。

<sup>23</sup> 計劃合併的跨國企業須獲歐委會批准，不論其總部位處何地。該準則視乎企業在歐盟境內所從事業務的多寡而定。

<sup>24</sup>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

2.1.21 《通知》的本義，在於讓歐委會運用市場佔有率門檻量化不構成顯著遏制競爭的協議、行業協會決定及一致行動。在須豁免不影響競爭但並非《集體豁免規例》所涵蓋的協議時，上述辦法應屬可用。

2.1.22 雖然主要豁免準則是市場佔有率門檻，但仍必須查證是否符合其他條件：

- (a) 競爭者之間所訂立協議的綜合市場佔有率門檻為10%，而非競爭者之間則為15%。由於競爭者之間訂立的協議易於存在反競爭效應，故適用於有關協議的市場佔有率門檻，低於非競爭者之間所訂立的協議；
- (b) 具有累積反競爭效應的協議，綜合市場佔有率門檻為5%。若商號經營業務的行業已存在類似協議網絡，有相當大風險因累積效應而遏制競爭；及
- (c) 對於中小企訂立的協議，並無設立任何門檻。

2.1.23 對於競爭者之間訂立、旨在局限生產或銷售、操縱售價及限制向顧客供應產品的協議，以及非競爭者之間訂立與產品售價<sup>25</sup>、限制地域或顧客及限於某選定經銷系統進行銷售的協議，有關豁免並不適用。

2.1.24 就歐盟涉及指控中小企的反競爭行為的關注而言，研究部向競爭總局、歐洲競爭網絡及經合組織進行查詢。經合組織回覆時表示，小型企業往往支持競爭法，因為它們可以獲得進入市場的機會，而市場參與者亦可獲公平對待。歐盟極少有這類關注事項的報道。<sup>26</sup>

<sup>25</sup> 然而，價格上限或建議價格一般均獲批准。

<sup>26</sup> 截至本研究報告發表之日，競爭總局及歐洲競爭網絡均尚未回覆。

---

---

## 對選定行業施行競爭法<sup>27</sup>

### (A) 遠洋航運

2.1.24.1 在2008年10月18日前<sup>28</sup>，歐洲的遠洋航運公會<sup>29</sup>已獲提供集體豁免，經營歐盟的往來貿易業務。當時，支持提供集體豁免的理據為假設遠洋航運公會可帶來穩定，確保出口商獲得可靠服務，並無其他辦法可達致有關目標。然而，歐委會<sup>30</sup>對航運業進行全面檢討後指出，遠洋航運非獨一無二，成本結構與其他行業並無重大差別，亦無證據顯示遠洋航運公會制度下的運費較全面競爭市場來得更穩定，航運服務亦不會更可靠。因此，歐委會得出的結論是，航運業並不需要免受競爭的保護。<sup>31</sup>

2.1.24.2 歐委會於2008年10月18日廢除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規例》。在新的經營環境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准許遠洋航運公會已無關重要。其他地方准許操縱價格，並不表示歐盟的往來貿易准許有關做法，而在反競爭法律程序中，亦不能作為有效辯護理由。然而，雖然歐盟修改規則，亦不能遏止航運公司在非歐盟航線參與進行操縱價格及限制承載能力的遠洋航運公會。

---

<sup>27</sup> 選定行業被視為與香港經濟相關的行業。

<sup>28</sup> 遠洋航運公會的基本規章可溯源至1986年，會員獲准協調時刻表及協議，包括航班航行及停泊頻次，會員之間航行及停泊分配，限制承載能力及分配貨物及收益。

<sup>29</sup> 據有關的《歐共體規例》(EC Regulation)(即《規例》第4056/86號)(Regulation 4056/86)所載，遠洋航運公會是兩間或以上營運航船的承運企業組成的團體，按照劃一或共同承運收費及條件，在指定地理範圍內，在特定航線上提供承載貨物的國際航班服務。

<sup>30</sup> 《歐洲理事會規例》第4056/86號規定對遠洋航運公會免受《歐共體條例》競爭規則規管的豁免的檢討程序，於2003年3月進行，當局並發表題為《對海上運輸施行競爭規則》的諮詢文件。2004年10月，發表《廢除定期班輪公會豁免的影響研究》白皮書。2005年12月，歐委會接納廢除集體豁免的立法建議。2006年7月，歐洲議會通過有關建議，規定有兩年過渡期，讓航運公司作出所需業務安排。

<sup>31</sup> 資料來源：2006年9月25日《歐洲理事會規例》第1419/2006號廢除《規例》第4056/86號。

---

2.1.24.3 隨著歐盟的遠洋航運公會衰微，大部分航運企業決定自行經營及訂定運費。反競爭豁免的撤銷，深受主要貿易市場的付貨人協會歡迎，包括歐洲付貨人聯會及美國全國工業運輸聯盟等，因為市場上的價格變得具競爭性。

(B) 電力

2.1.24.4 在90年代，大部分國家的電力市場均被壟斷。歐委會決定按以下方式逐步開放市場進行競爭：

- (a) 將業內競爭部分(如向客戶供應電力)及非競爭部分(如網絡運作)清楚界分；
- (b) 規定業內非競爭部分(網絡及其他基建項目)的經營者容許第三者使用基建項目；
- (c) 開放市場供應(例如，清除妨礙其他供應商進口或生產能源的障礙)；
- (d) 逐步消除客戶轉換供應商的限制；及
- (e) 引進獨立監管機構，藉以監察電力行業。

2.1.24.5 開放電力市場的首項開放指令於1996年獲得通過<sup>32</sup>，為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逐步引入競爭及營造內部市場。第二項開放指令於2003年通過<sup>33</sup>，要求加快開放程序，以期達致全面運作的內部市場。歐委會指出，全面運作及競爭性內部市場的主要障礙，來自網絡使用權、價格及成員國之間市場開放程度歧異等問題，並建議採用詳細時間表，藉以確切達致訂明的目標，以期逐步完全開放電力市場。

2.1.24.6 在2000年代中期，歐委會承認競爭雖取得進展，但步伐遲緩，大體上仍屬國家市場，甚少跨境貿易，並且高度集中。對於電力批發市場發展緩慢、價格高昂及消費選擇有限等情況，進入市場的公司、業界領袖、國會議員及消費者組織均表關注。因此，歐委會於2005年進行行業研究，藉以找出妨礙有關市場進一步競爭的障礙。

2.1.24.7 2007年，發表行業研究的最後報告，顯示業內競爭嚴重扭曲，尤其：

- (a) 大部分批發市場仍屬國家規模，發電業高度集中，使其更能發揮市場力量；
- (b) 發電、供電及網絡活動縱向整合，削弱進行貿易及新公司進入市場的誘因，這仍屬許多電力市場的主要特點；
- (c) 跨境貿易量低，對國家市場的(主要)發電商不足以形成壓力；

---

<sup>32</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1996年12月19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指令第96/92/EC號》(Directive 96/9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European Council of 19 December 1996)。

<sup>33</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2003年6月26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指令第96/92/EC號》(Directive 96/9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European Council of 26 June 2003)。



- (d) 電力批發市場嚴重缺乏可靠及適時資料(透明度); 及
- (e) 訂價機制複雜, 許多用戶對有關機制的信任度有限。

2.1.24.8 鑒於行業研究所指出的關注事項, 歐委會建議於2007年9月進一步開放電力行業。建議的重心在於制定可將電力及燃氣輸送網絡與供電及發電活動有效分離的措施。為達致此項目標, 歐委會提出兩項建議:

(A) 擁有權重組

2.1.24.9 歐委會屬意此項建議。此項建議禁止參與輸電的公司同時參與發電及供電等業務。換言之, 有關公司必須出售部分資產。

(B) 獨立系統營運商

2.1.24.10 在第二項建議下, 參與能源生產及供應的公司仍可保留網絡資產, 管理權卻須易手, 商業及投資決定, 將由國家政府所指定獨立公司負責。然而, 歐委會提出警告, 基於監管責任, 有關安排將會使價格上升:

- (a) 網絡擁有者須遵從獨立系統營運商的決定, 藉以籌集輸電能力投資所需的融資; 及
- (b) 網絡擁有者須遵行國家能源監管機構制定的10年網絡投資計劃。

2.1.24.11 國家政府指定的獨立系統營運商, 須預先取得歐委會批准, 以確保有足夠的獨立性。最終第二項建議被採納, 並已實施。然而, 基於政治反對聲音, 法國及德國等部分成員國各自的開放計劃尚未能成功執行。

## 2.2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2.2.1 在《歐共體條約》第85條下，競爭法的執法工作，已委託歐委會處理。事實上，競爭事務專員<sup>34</sup>掌管競爭總局，負責為歐盟訂立及執行連貫一致的競爭政策。

### 使命

2.2.2 競爭總局的使命，在於執行《歐共體條約》的競爭規則，藉以確保歐盟市場的競爭不會受到扭曲，以及市場能盡可能以高效益方式運作，從而惠及消費者及對歐洲經濟的競爭力有所貢獻。

### 職能及職責

2.2.3 競爭總局執行以下職能及職責：

- (a) 執行反壟斷、合併、國家違反及國家援助控制等競爭規則；
- (b) 就顯示競爭運作不良的若干經濟範疇進行行業研訊；
- (c) 制定包含一系列活動的競爭政策，包括設計及檢討程序及實質競爭規則；為歐委會執法活動提供內部指引；協調各成員國有關當局的行動；以及歐盟競爭政策的對外聯絡；
- (d) 提倡競爭，旨在於歐盟及國家層面對規管過程產生影響力，藉以確保獲得更完善及有利競爭的規例；及

---

<sup>34</sup> 競爭事務專員是一項政治任命。與所有事務專員一樣，競爭事務專員由歐委會主席提名，並由歐盟理事會任命，任期5年，其任命須經歐洲議會確認。

- 
- (e) 與歐盟境外競爭事務機構合作，尤其須應付日益上升的跨司法管轄區合併項目及跨境反競爭行為。

### 組織架構

2.2.4 競爭總局的管理高層，計有局長，負責監督競爭總局的日常事務；3名副局長，分別負責行動、合併及反壟斷、國家援助。亦設有首席競爭經濟師<sup>35</sup>，直接向局長負責，對施行歐盟競爭規則中有關方法的議題提供獨立指引，並對涉及複雜計量分析的個別競爭案件提供意見。

2.2.5 競爭總局分成9個行政單位<sup>36</sup>：

- (a) A科負責政策及策略支援，包括歐洲競爭網絡，並負責國際關係；
- (b) B至F科均屬行動單位，每科負責特定行業，處理《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及《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的案件，同業聯盟案件除外；並須處理國家援助案件；
- (c) G科專責處理同業聯盟事宜，而偵查及杜絕同業聯盟是歐委會的主要優先工作；
- (d) H科負責國家援助所產生和諧合作及執行事宜；及
- (e) R科負責登記註冊、策略規劃及資源。

---

<sup>35</sup> 首席競爭經濟師的團隊由21名經濟師組成。

<sup>36</sup> 在2009年年底，員工共有783人。

2.2.6 競爭總局的正式決定，必須經歐委會法律部審查。法律部將代表歐委會處理在常設法院<sup>37</sup>及歐洲法院<sup>38</sup>提出的法律程序。

### 撥款安排

2.2.7 競爭事務專員須根據多項考慮因素編製年度預算，有關因素包括競爭總局有效的多年度財務架構、年度政策策略及工作計劃等。年度預算須提交歐委會<sup>39</sup>批准。

2.2.8 歐委會會審核每份部門預算，如予以批准，將綜合各部門的預算成為預算草案，並將預算草案提交預算機構。預算機構由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組成，獲授權修訂及通過預算草案。若歐洲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未能達成協議，將召集專設的調解委員會<sup>40</sup>，以期在21天內就聯合版本達成協議，並獲該兩個預算機構批准。若聯合版本被歐洲理事會所否決，歐洲議會有權最終批准預算。就競爭總局預算而言，2008-2009財政年度的預算金額為7,820萬歐元(8.446億港元)。

<sup>37</sup> 常設法院以往稱為原訟法院。該法院的成立目的，在於負責審理政治或憲法上不重要並牽涉複雜事實的案件，藉以減輕歐洲法院的工作量。該法院設有27名法官，當中每個成員國至少佔一名。法官任期六年，經各成員國共同協議後，可以延續任期。

<sup>38</sup> 歐洲法院是歐盟的最高級別法院，設有27名法官，當中每個成員國至少佔一名。該法院的法官由8名總顧問協助，總顧問負責就獲派案件提交法律意見。法官及總顧問均由成員國政府共同協議委任，任期六年，並可延續任期。

<sup>39</sup> 歐盟的財政資源來自3個來源：(a)按每個成員國的國民生產總值，以劃一百分率計算的款額，2010年佔歐盟總收入的76%；(b)從非歐盟國家所進口產品徵收的稅款，佔總收入的12%；及(c)按每個成員國的增值稅收，以劃一百分率計算的款額，佔總收入的12%。

<sup>40</sup> 在《歐共體條約》第251(4)條下，歐洲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可成立調解委員會，藉以解決兩機構之間的分歧。該委員會由歐洲理事會成員及相同人數的歐洲議會代表組成，由理事會主席及歐洲議會主席出任聯席主席。

---

## 問責安排

### 2.2.9 競爭事務專員以下列方式向歐委會負責：

- (a) 提交《年度管理計劃》，臚列來年的主要目標；《競爭政策年報》，提供政策及執行兩方面事務的資料，以及活動回顧，臚列其成就及對任何缺失作出的補救建議；《年度活動報告》，簡介競爭總局特定年度的活動所達致的成就及相應所用資源<sup>41</sup>；
- (b) 出席歐洲議會會議，並答覆質詢<sup>42</sup>；及
- (c) 接受歐委會內部審計部監督，而內部審計部就競爭總局的計劃及行動進行審計及調查。

## 2.3.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 執行權力及程序

2.3.1 在《歐共體條約》第85條下，歐委會獲授權執行競爭法。調查程序可源於接獲有關違反競爭法例的投訴<sup>43</sup>或歐委會自行展開調查違法事件。調查工作將由競爭總局負責。

2.3.2 最初調查階段主要是收集有關人士的文件資料。在要求提供資料時，競爭總局會闡明有關要求的根據及目的，述明所要求資料及最後限期，並指出回覆不正確及有誤導成分資料的後果。

---

<sup>41</sup> 有關報告亦須提交歐洲議會。

<sup>42</sup> 經濟及貨幣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競爭及國家援助的規則。

<sup>43</sup> 投訴人應提供姓名及地址，指明有關商號及產品，並清楚闡述觀察所得的行為，藉以協助歐委會洞悉市場上的問題，而在有需要時展開調查。

2.3.3 為取得有關公司可能隱瞞的資料，競爭總局可進行“破曉突擊行動”。若該等公司不合作，必須取得國家法院的命令，方可使用武力進入。競爭總局須述明所懷疑違反規定的性質及目標人物的參與情況，並須說明為何需要進行搜查。國家法院可查證有關強制措施並非無理或不相稱。然而，法院或不會要求查看歐委會檔案所示的證據。在取得國家法院批准進行有關突擊行動後，歐委會獲授權進入商業處所，個別董事、經理及員工的居所，藉以查察實物紀錄及製作複製本及摘錄。在搜查期間，競爭總局可封鎖有關處所及查問有關人士。

2.3.4 如在調查中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或於指定時間內未有提供完整及準確答覆，可被判處罰款，最高金額為每年平均營業額的1%。並可根據裁決，判處每日定期罰款，最高金額為每日平均營業額的5%，藉以強制提供所要求的完整及準確答覆。在通常情況下，如被要求者於時限內未有作出答覆，罰款方會累積計算。

2.3.5 在調查反競爭行為期間，競爭事務專員須採取正式步驟，發出反對陳述書。歐委會會以書面方式，將針對各方提出的反對通知有關人士。反對陳述書的收件人可以書面方式作出答覆，列出與歐委會所提出反對的抗辯有關的所知事實。

2.3.6 有關人士可要求進行口頭聆訊，藉以提出有關案件的觀點。聆訊將由聆訊官<sup>44</sup>主持，藉以保證法律程序妥善進行及抗辯權利。出席聆訊人士主要包括投訴人、應訴人、調查人員及成員國國家競爭機構的官員等。

---

<sup>44</sup> 聆訊官的主要工作是負責保證歐委會所進行法律程序中的抗辯權利，藉以確保：(a)相關人士獲得充分機會作出書面及口頭陳詞，(b)相關人士提出的所有有關論據及事實均獲充分考慮；(c)如有需要，資料可作保密處理，商業秘密均受保護；及(d)相關人士的事務，將會於合理時間內按公正無私、公平方式處理。

2.3.7 在考慮有關證據後，競爭總局須撰寫裁決擬本，並提交競爭事務專員審批。競爭事務專員可向聆訊官及歐委會首席競爭經濟師尋求獨立意見。競爭事務專員會發出最終裁決。若應訴人被判違反競爭法，罰款的最高金額為企業每年全球營業額的10%。

### 從寬處理計劃

2.3.8 歐盟設有從寬處理計劃，公司如提供曾參與的同業聯盟有關的資料，可完全或部分獲豁免罰款。歐委會表示，從寬處理計劃不但可揭穿同業聯盟的運作機密，亦可取得同業聯盟違規的內幕證據。事實上，有關計劃對成立同業聯盟起阻嚇作用，亦可顛覆現存同業聯盟的運作，因為可引起同業聯盟成員之間的不信任及猜疑。

2.3.9 為了獲得從寬處理計劃的完全豁免，參與同業聯盟的公司，必須是首名向歐委會供出尚未曝光同業聯盟的自首者，並須提供充分資料，以便歐委會對指稱參與該同業聯盟的公司處所進行查察。若歐委會早已持有足夠資料進行查察或正進行查察，自首公司必須提供證據，以便歐委會可證明同業聯盟違反規定。無論如何，在整個調查程序進行期間，該公司必須與歐委會通力合作，提供所持有的一切證據，並立即終止有關違規情況。若與歐委會合作，意味著不得向任何其他公司披露從寬處理計劃的申請及有關內容。

2.3.10 若不符合豁免資格的公司提供歐委會所持有證據以外的"重大增值"證據，並終止參與有關同業聯盟，可獲減免罰款。若證據可加強歐委會證明有關違規事宜，將視為對歐委會具"重大增值"。首間符合以上條件的公司，將會獲得30%至50%的減免，第二間則獲20%至30%減免，其餘公司的最高減免為20%。

---

## 上訴程序

2.3.11 競爭事宜的裁決，須接受常設法院及歐洲法院<sup>45</sup> 監督。常設法院就針對競爭事務專員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常設法院有權覆核案件，並可撤銷、減免或提高所判處的罰款或定期罰款。如提出法院訴訟，不會暫緩執行裁決。有關人士可要求常設法院暫緩執行有關裁決，以待上訴結果。事實上，歐委會通常會暫緩罰款，以待上訴結果，條件是有關方面須提供有關罰款及利息的銀行擔保。

2.3.12 歐洲法院負責就針對常設法院所作裁定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有關上訴根據法律論點提出，涉及法律原則及法規的應用及詮釋。<sup>46</sup> 若上訴獲法院接納，並有充分理據，歐洲法院將會擱置常設法院的判決。若程序上許可，歐洲法院可自行作出裁決。否則，歐洲法院必須將案件發還常設法院，而常設法院須受上訴裁決約束。如屬複雜的競爭案件，整個司法程序或許需要多年才能完成。

---

<sup>45</sup> 常設法院及歐洲法院的網站均有登載法院的近期判決及待決案件的資料。

<sup>46</sup> 歐洲法院亦審理在《歐共體條約》第234條之下由國家法院轉介的法律論點。



## 第3章 —— 英國

### 3.1 競爭法概覽

#### 立法方面的發展

3.1.1 英國的競爭規管制度，可溯源至1919年制定首條競爭法規《暴利法》(*Profiteering Act*)。當時立法是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復原期間，懲治非法提高價格，以圖操控價格的人士。而在30年代經濟大蕭條期間，政府認同成立同業聯盟，藉以保護規模較大的企業。

3.1.2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就引進新競爭規則進行討論，目的卻與之前不同。當時，失業為主要議題，而制訂《1948年壟斷與限制(研訊及控制)法》(*Monopolies and Restrictive (Inquiry and Control) Act 1948*)，藉以成立壟斷及限制行為委員會<sup>47</sup>，目標在於促進市場競爭，從而協助達致全面就業。《1948年法案》授權壟斷及限制行為委員會調查壟斷<sup>48</sup>及限制行為<sup>49</sup>，並授權貿易委員會<sup>50</sup>主席審核有關調查結果，並決定適當的補救辦法<sup>51</sup>。

3.1.3 在制定《1948年法案》之後，對有關競爭法例曾作出一些修訂。1955年，壟斷及限制行為委員會發表《集體歧視報告》，最終促成通過《1956年限制貿易行為法》(*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s Act 1956*)。就在此時，壟斷情況與限制貿易行為所得的待遇開始相異，後者須接受更嚴格規管。該新法例的理據便是需要作出有效制裁。

---

<sup>47</sup> 該委員會是《1998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1998*)所設立的競爭委員會的前身。

<sup>48</sup> 壟斷的定義是任何擁有市場佔有率33%或以上的企業。

<sup>49</sup> 舉例說，壟斷者施壓迫使供應商不向其競爭者供應原材料或製成品。

<sup>50</sup> 貿易委員會是英國樞密院屬下的委員會，17世紀時原是研訊委員會，逐步演變成為政府部門，負責多項職能。1970年，該委員會與科技部合併，組成貿易工業部。

<sup>51</sup> 壟斷及限制行為委員會負責調查，並向貿易委員會主席匯報有關調查結果，而委員會主席有權作出最終決定或訂定補救辦法。

3.1.4 《轉售價格法》(*Resale Prices Act*)於1964年獲得通過，倘若製造商串通，共同規定售予消費者的轉售價，即屬違法，除非按照指定準則獲限制行為法院批准，則作別論。1965年，引進《壟斷及合併法》(*Monopolies and Mergers Act*)，授權壟斷及限制行為委員會對因合併而壟斷力量提升的實際或可行合併進行調查。《1968年限制貿易行為法》(*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s Act 1968*)其後獲得通過，藉以對《1956年法案》作出各項修訂，包括引進條文，規定協議如未經登記，有關限制將屬無效。

3.1.5 競爭法的其中一條重要法例《1973年公平貿易法》(*Fair Trading Act 1973*)得以制定，在於設置公平貿易總監之職，並修改英國競爭法機構的架構。新設置的公平貿易總監辦事處<sup>52</sup>，意味有專責機構負責競爭政策。《1973年法案》的一些其他重要條文，授權國務大臣將服務行業納入《限制貿易行為法》範圍內，並將壟斷情況門檻，由33%降至25%。在制定《公平貿易法》後，通過制定《1976年限制貿易行為法》(*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s Act 1976*)，將規定轉售價有關的法例綜合，從而對競爭法例作進一步修訂。

3.1.6 在1978及1979年發表稱為萊斯納報告的兩份諮詢文件，促成制定《1980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1980*)，成為另一個里程碑。該《法案》縮窄反競爭行為的適用範圍，如作出一連串行為的人士，其每年營業額少於1,000萬英鎊<sup>53</sup> (1.22億港元)或市場佔有率少於25%，將不會就其行為被調查。以往，只有同時符合該兩項準則，而營業額門檻則低於500萬英鎊(6,100萬港元)，方可免受調查。至於執行方面，公平貿易總監獲授權調查及檢控違法同業聯盟。<sup>54</sup>

<sup>52</sup> 在《公平貿易法》第1條下，競爭法最重要的職能中，許多以獲國務大臣任命為該總監職位人士的名義執行。

<sup>53</sup> 2009年平均匯率是1英鎊=12.2港元。

<sup>54</sup> 最值得注意的例子是80年代初對預拌混凝土行業的多間商號判處大額罰款。

3.1.7 在80年代中期，當局對限制貿易行為法例能否有效施行表示關注，因而於1988年發表題為《限制貿易行為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在文件中，政府建議限制貿易行為政策須從根本上修改，以《歐洲共同體條約》(下稱"歐共體條約")第81條作範本，從而在單一法例內涵蓋各種限制貿易行為，以便有效執行。在諮詢期過後，政府發表《開放市場：限制貿易行為的新政策》文件，確認政府有意修改政策。然而，由於商界施加壓力，故並無提出任何法案草案。

3.1.8 英國競爭法其後的另一次改革，對象並非限制貿易行為，而是管控具有龐大市場力量的商號。在題為《濫用市場力量：可行立法選擇文件》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研究引進更嚴格條文，以《歐共體條約》第82條作範本，採納更嚴謹合併規管制度，並減低部級機構對執行工作的干擾。商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對於此份諮詢文件，眾說紛紜及意見不一。因此，政府同意只會尋求強化《公平貿易法》及《競爭法》等現有法例，從而處理增強合併規管事宜。然而，一如限制貿易行為建議方案，政府並無提出任何法案草案，有關法例依然維持不變。

3.1.9 在90年代中期，下議院貿易及工業專責委員會對競爭法的現況持續表示不滿，最終於1995年3月進行研訊。鑒於立法機構一再施壓，政府於1995年11月公佈對英國競爭法的基本改革進行諮詢，並於1996年3月發表題為《打擊同業聯盟及濫用市場力量：實施政府競爭法改革政策》的諮詢文件。文件重申先前的建議，以《歐共體條約》第81條作範本，從而處理限制貿易行為的難題，並應強化現有法例，藉以處理有關市場力量的課題。在諮詢期間，有大量回響來自商界、消費者代表、商會及律師行等。政府收錄有關意見，並於1996年8月發表《打擊同業聯盟及濫用市場力量：法案草案》闡釋文件，臚列法案草案及諮詢結果概要。

3.1.10 在1997年5月舉行的大選中，工黨獲得壓倒性勝利，接替保守黨政府上台。新任工黨政府致力改革及強化競爭法。就限制貿易行為，政府大體上同意前任政府，引進以《歐共體條約》第81條作範本的制度。就濫用市場力量方面而言，新政府亦擬依循《歐共體條約》第81條。

3.1.11 1997年8月，《競爭法草案》(Competition Bill)諮詢文件及工作稿發表，而《草案》本身則於1997年10月刊發。《競爭法》於1998年11月制定，並於2000年3月全面生效。

### 《1998年競爭法》

3.1.12 《1998年競爭法》<sup>55</sup> 是標示英國競爭政策的重要法例。《法案》提供最新架構找出及處理限制商業行為及濫用支配市場地位。有關禁止條文基本上由公平貿易總監執行，而公用事業監管機構具有特定行業的同等權力<sup>56</sup>。另一方面，《法案》於1999年設立新公共機構—競爭委員會—取代壟斷及合併委員會，負責調查合併及限制貿易行為等競爭事宜。

---

<sup>55</sup> 《1998年競爭法》取代《1976年限制貿易行為法》、《1976年轉售價格法》、《1980年競爭法》的大部分及其他與競爭有關法例的相關條文。

<sup>56</sup> 英國於80年代開始設立公用事業監管機構。每個有關公用事業監管機構根據不同的法案設立，有關法案臚列監管機構及行業部長的職能，因應行業而異。現時，燃氣及電力、供水及污水處理、通訊、鐵路及航空交通服務等行業設有公用事業監管機構。

3.1.13 《法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在於使英國及歐盟的競爭政策和諧一致，而《法案》第I及II章正是《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的寫照：

- (a) 《法案》第I章禁止英國境內經營的公司作出扭曲、遏制或阻止競爭的限制貿易行為。有關行為基本上屬於橫向協議(即供應鏈相同層次的商號(如零售商或批發商等)串通的協議)形式。有關協議之目的，可屬於限制產出、串通後分享資料，操縱價格、集體投標或分配市場；及
- (b) 《法案》第II章禁止商號運用掠奪性售價、過高價格、拒絕供應、縱向約制及價格甄別等方法濫用支配地位，藉以提高利潤、獲取競爭優勢或遏制競爭。在調查指稱違反第II章時，主要是由公平貿易總監指出有關商號是否實際擁有支配市場地位。<sup>57</sup>

3.1.14 違反《法案》指明禁止的條文的經濟罰則是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3年期內每年營業額的10%。

### 《2002年企業法》

3.1.15 在2001年大選時，工黨政府的宣言是給予競爭當局更大獨立性，藉以打擊傷害消費者的貿易行為，並改革破產清盤法例。2001年6月，當局發表題為《英國生產力：企業與生產力的挑戰》的諮詢文件，詳加說明政府藉加強競爭提升總生產力，從而改革經濟的意向。

<sup>57</sup> 如發現商號的市場佔有率超逾40%，一般視為對競爭的威脅。請參閱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c) p. 9

3.1.16 工黨政府贏得2001年大選，其後制定《2002年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於2003年6月生效，就競爭及破產清盤法進行修訂<sup>58</sup>。至於英國的競爭法，《法案》對英國體制架構的設計引進一些改革。該法案廢除公平貿易總監辦事處，並設立新法團——公平貿易辦事處<sup>59</sup>。《法案》將決策權力授予競爭委員會，包括對合併及市場調查作出終局決定。《法案》設立新機構——競爭上訴審裁處——負責有關公平貿易辦事處、競爭委員會、公用事業監管機構及國務大臣所作決定的上訴及司法覆核等職能。<sup>60</sup>《法案》亦削減國務大臣對競爭法案件所具有的裁決權，尤其與合併有關者。<sup>61</sup>

3.1.17 《法案》載有關於調查合併及市場的新條文，用以取代先前《1973年公平貿易法》所載的合併及壟斷條文。為補充及增強《1998年競爭法》，《法案》引進嶄新的獨立刑事同業聯盟罪行<sup>62</sup>，可循公訴程序最高判處五年監禁<sup>63</sup>。《法案》亦有規定，如公司董事知道或應會知道其公司違反競爭法，有關董事將會喪失董事資格，以及提高第三方針對反競爭行為獲取補償的可能性，有關第三方包括消費者組織。

---

<sup>58</sup> 《企業法》對瀕臨破產公司的遺產管理程序作出大幅修訂，目的在於提高設立拯救機制的可能性，從而在該無力償債公司資產被奪並分派予債權人之前，可獲拯救。

<sup>59</sup> 總監職能因而移交予公平競爭辦事處。

<sup>60</sup> 競爭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可向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的上訴法院及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提出上訴。

<sup>61</sup> 貿易及工業部長以往在競爭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對特定合併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方面有最終決定權。在《2002年企業法》下，如合併建議對國家造成影響，損害公眾或國家安全，部長才有權進行干預。

<sup>62</sup> 同業聯盟罪可在皇室法庭循公訴程序審訊，並可判處監禁，最高刑期為5年，或判處罰款；如在裁判法院審訊，可判處入獄，最高刑期為6個月及判處罰款。嚴重欺詐辦事處或公平貿易辦事處均可提出有關檢控。嚴重欺詐辦事處是政府部門，負責調查及檢控嚴重或複雜欺詐罪案。事實上，嚴重欺詐辦事處負責有關職能。

<sup>63</sup> 在2008年6月，英國出現首宗刑事同業聯盟定罪案例，3名商人因參與船舶喉管有關的國際同業聯盟而被判處監禁，刑期由30至36個月不等。

---

---

《1998年競爭法》及《2004年其他成文法則(修訂)規例》

3.1.18 2002年12月，歐洲理事會通過關於執行《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sup>64</sup>所定競爭規則的《理事會規例》第1/2003號，將競爭規則的執行權下放予成員國。《理事會規例》於2004年5月生效，讓國家競爭機構及國家法院可全面應用《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

3.1.19 英國制定《1998年競爭法》及《2004年其他成文法則(修訂)規例》(*Other Enactment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4*)，目的在於施行《理事會規例》，藉以將《1998年競爭法》所界定的英國競爭體制與歐洲競爭體制相符，並：

- (a) 為第81及82條可直接適用而作出規定；
- (b) 臚列歐洲委員會、國家競爭機構<sup>65</sup>及國家法院的權力；
- (c) 將額外調查權力授予公平貿易辦事處<sup>66</sup>；
- (d) 限制判處及執行罰則的期限；及
- (e) 處理聆訊及專業秘密。

---

<sup>64</sup> 《競爭法》禁止對英國貿易構成影響的反競爭行為。第81及82條禁止對歐盟貿易構成影響的反競爭行為。

<sup>65</sup> 公平貿易辦事處是主要指定執法機構，與多所公用事業監管機構在其相關行業合作執行《1998年競爭法》及《2004年其他成文法則(修訂)規例》。

<sup>66</sup> 額外權力包括：(a)根據有關公司日後行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作出決定及(b)搜查人們的居所。

---

---

## 反競爭行為的豁免及豁除

### (A) 基於經濟效益理由豁免

3.1.19.1 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採用安排相若，《1998年競爭法》第9(1)條規定，《1998年競爭法》第I章的禁止條文所列出的協議在英國獲得豁免<sup>67</sup>，惟有關協議須有助改善貨品生產或經銷，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而消費者可公平分享所得利益，以及不會包含可能消除競爭的不合理的限制，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競爭產生重大影響。

3.1.19.2 基於符合有關豁免規定，有關協議的訂約方須證明所涉經濟效益與協議有直接連繫，而協議價值超出任何潛在反競爭影響。

3.1.19.3 在公平貿易辦事處的建議下，商業、企業及規管改革國務大臣可發出就第I章禁止條文的集體豁免。直至目前，有關集體豁免的唯一例子，便是《公共交通票務計劃<sup>68</sup> 集體豁免令》（*Public Transport Ticketing Schemes Block Exemption Order*），有效期由2001年3月至2011年2月止。該豁免令容許巴士營運商協定公共交通票務計劃，惟須符合車票種類<sup>69</sup> 等有關條件。現預期該集體豁免的運作，將會在期限屆滿前進行檢討。

### (B) 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豁免

3.1.19.4 按照《1998年競爭法》附表3的規定，如有關企業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提供收入壟斷機構<sup>70</sup>，為國家提升收入，有關企業將可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除。有關安排與歐盟的做法相若。

<sup>67</sup> 歐盟的《集體豁免規例》亦適用於英國。

<sup>68</sup> 票務計劃是營運商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規定乘客購買的車票，可在所有參與營運商所提供的服務通用。如不設立票務計劃，乘客便須向個別營運商購買車票，並只可在該營運商的服務使用。

<sup>69</sup> 有關車票種類包括：跨營運商乘車卡、跨營運商個人車票及短程及長程車票。

<sup>70</sup> 歐洲委員會使用的“財政壟斷機構”，與英國的“提供收入壟斷機構”涵義相同。



3.1.19.5 在公平貿易辦事處的建議下，商業、企業及規管改革國務大臣有權提供有關豁免。在題為《具一般經濟效益服務的豁免》的指引<sup>71</sup>中，公平貿易辦事處闡述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據指引所述，如公營機構進行經濟活動，將被視為企業。如公營機構進行非經濟、行政或社交活動，英國的競爭法及《歐共體條約》第 81 及 82 條的禁止條文將不適用。

3.1.19.6 在評估所提供的國家服務屬於經濟性質還是非經濟、行政或社交活動時，公平貿易辦事處將考慮每個案例的特定情況，再審議國家所提供服務的特點，是否符合與歐盟有關法理所確立的一般原則。

3.1.19.7 公平貿易辦事處表示，在審議國家活動是否經濟或行政性質時，主要考慮因素應為實體之目的。例如，若該實體純粹基於社會服務活動而購入貨品或服務，將不列入經濟活動，只是達成行政目的。<sup>72</sup>

3.1.19.8 至於豁免提供收入壟斷機構於英國競爭法禁止條文的議題上，公平貿易辦事處述明，企業必須通過提供特定服務而為國家提供收入，並以此為企業的主要目的。企業必須獲授予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有權利，因而成為該項服務的壟斷供應者。提供收入壟斷機構亦須證明施行英國競爭法的禁止條文，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執行獲指派的特定工作。

3.1.19.9 一如歐盟，公平貿易辦事處認為英國不可能會有任何提供收入壟斷機構。所有經私營化的公用事業<sup>73</sup>均不符合資格，而有關公用事業亦非在國家擁有的情況下運作，因為提供收入並非有關公用事業的主要目的。

---

<sup>71</sup>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j).

<sup>72</sup> 國家機構的法律地位及融資方式，均非相關的考慮因素，不論該機構是否牟利亦然。

<sup>73</sup> 早於 80 年代初期，英國已開始私營化及開放公用事業，依據專有權利提供的服務數目因而遞減。

##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3.1.20 在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在其各自網站內就重要議題提供大量競爭法指引<sup>74</sup>、新聞稿件、諮詢文件及研究文件，以及籌辦研討會或講座等教育活動，藉以教育公眾及商界認識競爭法。兩個機構在回覆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的查詢時，均表示並未察覺公眾對競爭法有任何誤解。

## 關注事項

### *維護自由競爭原則*

3.1.21 有意見認為，在2007-2008年的金融危機中，政府對銀行業市場作出太多干預<sup>75</sup>，有違自由競爭原則。公平貿易辦事處<sup>76</sup>在2009年11月發表題為《政府在市場：政策制定者指南》的報告，闡述該辦事處的意見，並重新確認政府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方面的職責。

3.1.22 報告指出，如市場運作良好，商號只須運用較競爭者更佳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消費者需求，便可成功興旺。支持競爭的論據很容易理解，即一般而言，競爭較其他模式應可獲得更佳成果。然而，讓市場自行運作，不一定能為消費者及商界提供最佳成果，因而政府負有當然責任引導他們矯正失誤或達致特定政策目標。

---

<sup>74</sup> 有關指引的例子如下：《濫用支配地位》、《協議及一致行動》及《公平競爭》等。

<sup>75</sup> 2008年動用公帑支援Northern Rock Bank及Bradford and Bingley Bank是當中兩個事例。

<sup>76</sup> 在《2002年企業法》第7條下，公平貿易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為就競爭及消費議題向政府提供資料及意見。

3.1.23 根據公平貿易辦事處的意見，弄清競爭限制的潛在成本，是政策制定者的重大挑戰。雖則某些干預政策效益可能相當清晰，競爭的較長遠影響<sup>77</sup> 卻難以預料。政策制定者的目標應在達致擬定政策目標的前題下，減低對市場所造成的扭曲。

### 中小型企業

3.1.24 在現有的法律架構下，施行競爭法例時，並未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訂定明確豁免。無論如何，在《1998年競爭法》第39及40條下，政府於2000年制定《1998年競爭法(小協議及次要行為)規例》(*Competition Act 1998 (Small Agreements and Conduct of Minor Significance) Regulations*)，藉以避免《法案》倡議的禁止條文制度對小企業造成過重的負擔。對於違反第I章限制貿易行為禁止條文的小協議(操縱價格協議除外)，及違反第II章濫用支配地位禁止條文的次要行為的經濟罰則，《規例》僅提供有限度豁免。<sup>78</sup>

3.1.25 "小協議"一詞，指每年合併營業額不超逾2,000萬英鎊(2.44億港元)的企業所訂立的協議，不包括操縱價格協議。倘若有關企業的每年營業額不超逾5,000萬英鎊(6.10億港元)，有關行為將被視為次要。

3.1.26 研究部已就中小企是否關注被指控反競爭行為而向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作出查詢。公平貿易辦事處回覆時表示，就公平貿易辦事處而言，中小企的處理只屬次要問題，因為該辦事處優次處理工作，並傾向針對涉及大型公司的違規而採取行動。此外，該辦事處已籌辦教育項目，藉以協助小型企業避免作出反競爭行為。

<sup>77</sup> 有關長遠影響包括：提升生產力、加強創新及降低消費者價格。

<sup>78</sup> 此項豁免不適用於《歐共體條約》第81條或82條的違反事宜，因而若小型企業經營對成員國之間貿易產生影響的活動，可能會受到懲處，即使屬於小協議或次要行為亦然。

3.1.27 競爭委員會申明，在調查展開時，所有有關各方均獲邀向該委員會提交證據及作出陳詞。每次研訊均設有專設網頁，載列競爭委員會刊發的陳詞及文件，供有關人士及公眾查閱。在調查階段結束後，競爭委員會會發表臨時結果報告，臚列該委員會對必須作答的法律問題所建議的決定，有關理據及明瞭有關研訊所需的核心背景資料。在競爭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前，研訊所涉各方及其他相關團體有機會對有關文件作出回應及表達關注。

3.1.28 就競爭委員會涉及中小企的研訊而言，中小企可參與其自身業務有關的研訊。例如，在2006年，中小企踴躍參與雜貨市場調查<sup>79</sup>。根據以往經驗，中小企可能會對特定市場的競爭情況表達關注，而指控中小企作出反競爭行為的案件數字極低。

3.1.29 研究部曾向英國兩個著名商界組織——英國工業聯會<sup>80</sup>及小型企業聯會<sup>81</sup>——查詢該兩聯會對競爭的看法。<sup>82</sup> 英國工業聯會回覆表示，該聯會一向支持英國設立有效的競爭制度，並歡迎《1998年競爭法》及《2002年企業法》所引進的改革。中小企與消費者均有可能成為反競爭行為的受害者，因而兩者獲競爭法的保護實屬相當重要。事實上，指控中小企違反競爭法的案件十分罕見。政府基本上集中應付同業聯盟，它們一向被視會為造成較大經濟損害，而英國工業聯會支持有關執法政策。

---

<sup>79</sup> 在有關事故中，規模較小的零售商關注規模較大零售商所擁有購買力在競爭中造成的影響。

<sup>80</sup> 該聯會代表約240 000家企業，僱用員工總人數約佔私營部門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

<sup>81</sup> 該聯會擁有215 000名會員，是英國最大壓力團體，宗旨為促進及保障自僱人士及小商號東主的權益。

<sup>82</sup> 截至本報告發表之日，小型企業聯會尚未有任何回應。

---

## 對選定行業施行競爭規則

### (A) 遠洋航運

3.1.29.1 由於英國是歐盟的成員，故全歐洲共同體的競爭法適用於英國，與其他成員國相同。因此，英國政府效法歐盟，自2008年10月18日開始便禁止限制運費的遠洋航運公會。

### (B) 公用事業

3.1.29.2 自80年代初期起，英國開始私營化及開放電訊、燃氣、電力及供水等公用事業。隨着有關市場開放競爭，各服務環節的專有權利因而遞減。英國政府採取此行動，旨在達致以下三個目標：改善公用事業的效益，為消費者提供競爭價格，以及符合歐洲委員會制定的要求。

3.1.29.3 英國的公用事業公司通常領取執照經營，並履行執照規定的義務，藉此試圖防止任何反競爭、歧視或剝削行為。行業監管機構各自監察有關執照，並有權強制執行執照的規定。如監管機構就執照所應列載條款與受規管公司產生爭議，監管機構可向競爭委員會作出所謂"修改參考"，競爭委員會須裁定有關事宜是否有損(或預期有損)公眾利益；如有損公眾利益，可否藉修訂執照而補救對公眾利益造成的不良影響。

3.1.29.4 在管控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的價格時，政府已設立價格上限，並會定期進行調整，通常每5年調整一次。價格的管控，將通過"通脹率減有關監管機構釐定的百分率"機制進行。經過一段時間後，該方程式應使實質價格下降，讓消費者受惠，並令私營化的公司提高效率，以期維持盈利。

## 3.2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3.2.1 公平貿易辦事處和競爭委員會是執行競爭法的兩個主要監管機構。

### 公平貿易辦事處

#### *使命*

3.2.2 公平貿易辦事處的使命，在於讓市場更好服務消費者。

#### *職能及職責*

3.2.3 公平貿易辦事處的職能包括：

- (a) 執行競爭及消費者保障的規則；
- (b) 進行市場研究，探究是否存在任何反競爭貿易；
- (c) 獲取、編製及經常檢討與執行職能有關的資料；
- (d) 增強公眾認識競爭為消費者及經濟所帶來的得益；
- (e) 向各部長提供資料及意見；及
- (f) 推廣良好消費行為。

#### *組織架構*

3.2.4 公平貿易委員會的管治機構是董事會，負責檢討英國貨品及服務市場，以期找出對消費權益有不利影響的做法或行為，並採取直接補救行動或建議各部長作出法例修訂。

3.2.5 董事會設有主席，任期4年，並設有不少於4名其他成員，皆由國務大臣委任。國務大臣亦必須委任行政總裁，其任期為5年。<sup>83</sup> 董事會現時有10名成員：主席、行政總裁及兩名執行董事等4名成員為執行成員，其餘6名成員為非執行成員。執行及非執行成員的任期，由3年至5年不等。各成員來自金融、零售業務、警隊、學術及法律服務等不同界別。

3.2.6 在董事會領導下，現設有3個分科<sup>84</sup>，負責辦理公平貿易辦事處的日常事務：

- (a) 市場及項目科負責審議經濟體系內所有行業的競爭及消費者事宜，進行個案調查工作、審批消費者法規、執行消費者保障法例、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合併、作出市場調查轉介及調查可能發生的同業聯盟罪行；
- (b) 政策及策略科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經濟、法律及政策意見，確保貫徹應用及發展權力，制定策略路向及優先次序，以及在政策及法例修訂方面的發展產生影響力；及
- (c) 企業服務科負責內部服務的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及採購、設施管理及資訊科技，運作消費者熱線<sup>85</sup> 及公平貿易辦事處查詢中心。

### 撥款安排

3.2.7 公平貿易辦事處的活動經費，由國會表決撥款。在2008-2009財政年度，該辦事處的總開支為5,790萬英鎊(7.064億港元)。<sup>86</sup>

<sup>83</sup> 從2005年開始，行政總裁及主席等兩個職位，並非由同一人出任。

<sup>84</sup> 2008年3月，公平貿易辦事處的員工人數為587人。在有關編制下，135人參與核心競爭執法工作，25人參與具有競爭及消費含義的一般市場研究。

<sup>85</sup> 這是公平貿易辦事處資助的電話及網上服務，提供有關消費者議題的資料及意見。

<sup>86</sup> 由於公平貿易辦事處的架構及預算並無劃分為競爭及消費者工作，故此並不可能估算競爭相關工作佔預算的比例。

---

## 問責安排

3.2.8 公平貿易辦事處是非部級政府機構，專為公共事務免除政治干預而設，通過以下途徑向國會及政府負責：

- (a) 出席國會會議及答覆質詢；
- (b) 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證據，藉以支持國會進行的調查；
- (c) 發表年度計劃，臚列該辦事處來年的主要目標及優次；以及有關該辦事處活動及表現的年度報告，並將有關年度計劃及年度報告提交國會；及
- (d) 接受國家審計署監督，而國家審計署會對公平貿易辦事處的計劃及行動進行審計及調查。

## 競爭委員會

### 使命

3.2.9 競爭委員會的使命，在於協助確保英國公司之間進行良性競爭，讓公司、顧客及經濟體系均可受惠。

### 職能及職責

3.2.10 競爭委員會調查及應付以下3個範疇的關注議題：

- (a) 合併 — 當規模較大公司取得的市場佔有率超逾25%，而合併大有可能減低英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市場的競爭程度。在《企業法》下，競爭委員會，在合併調查後獲授權接受或否決合併建議；
- (b) 市場 — 當特定市場的競爭顯示可能受阻、扭曲或遏制；及



- (c) 受規管行業 — 當規管制度在某方面未能有效運作，或監管機構與受規管公司之間發生糾紛。

3.2.11 倘若另一機構(通常是公平貿易委員會)將關注事項轉介競爭委員會，後者便會展開研訊。競爭委員會亦會調查公用事業監管機構或國務大臣所轉介的議題。在現有架構下，如未經上述機構轉介，競爭委員會不能對公司或市場進行調查。

### 組織架構

3.2.12 競爭委員會議為競爭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其計劃及策略路向、覆核研訊及商討研訊小組的最佳常規。競爭委員會議會由以下9名成員組成：主席；4名副主席；3名來自學術、金融及法律界別的非執行成員，均由國務大臣任命，任期8年；以及行政總裁。

3.2.13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競爭委員會，並為競爭委員會提供策略領導。在行政總裁的指引下，設置一個委員會及4個小組<sup>87</sup>，執行不同職能：

- (a) 營運委員會在營運管理方面支援行政總裁，包括制定預算及財政優先次序、監督企業服務及編製業務及企業計劃；
- (b) 財務及規管小組為諮詢小組提供專家意見，確保競爭委員會可掌握最新規管及策略財政議題及發展，並制定有關議題的解決方法，供競爭委員會參考。國務大臣根據各人的專門知識，委任40名成員組成呈報委員會<sup>88</sup>，協助小組工作；

<sup>87</sup> 在2009年3月底，競爭委員會共有僱員154人，包括經濟師、商業顧問及律師。

<sup>88</sup> 小組將由至少3名選任成員組成，負責每次研訊，通常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領導。

- (c) 分析小組負責在研訊期間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分析意見；
- (d) 程序及常規小組負責監督研訊的進行，藉以確保各研訊做法一致；及
- (e) 補救常務小組負責作出及執行補救決定。

### 撥款安排

3.2.14 競爭委員會的撥款來自商業、創新及技能部<sup>89</sup>提供的資助款項。2009-2010財政年度的總預算約2,050萬英鎊（2.501億港元）。

### 問責安排

3.2.15 競爭委員會藉以下方式向商業、創新及技能部負責：

- (a) 提交年報及財政帳目，包括主要目標、主要表現目標等資料，特定活動的詳情，以及員工編制及組織變動報告；
- (b) 詳列來年目標的企業計劃，提交商業、創新及技能部審批；
- (c) 將年報及財政帳目提交國會；及
- (d) 接受國家審計署監督。

---

<sup>89</sup> 商業、創新及技能部於2009年6月成立，由商業、企業及規管改革部及創新、大學及技能部合併而成。

---

### 3.3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 執行權力及程序：公平貿易辦事處

3.3.1 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法情況，公平貿易辦事處可展開調查。調查程序在收到申訴或公平貿易辦事處自行提出後展開。在《1998年競爭法》及《2002年企業法》之下，公平貿易辦事處獲授權通過一系列措施獲取所需資料。

3.3.2 關於向有關人士收集證據，公平貿易辦事處可藉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書面通知：

- (a) 向收件人闡述調查事宜；
- (b) 述明或描述所需文件及／或資料；
- (c) 提供須提交資料的地點及時間；及
- (d) 列出如收件人未有遵行要求，可能觸犯的罪行。

3.3.3 公平貿易委員會亦有以下權力：

- (a) 要求提供所需文件作調查用途；
- (b) 不但可向涉嫌違反規定的企業索取資料，亦可向競爭者、顧客或供應商等其他人士索取資料；及
- (c) 要求有關企業的前任或現任高級人員對所提交的文件作出說明。

3.3.4 應訴人作出答覆的時限，將會視乎所需資料的數量及複雜性而定，一般須於收到通知後2至4星期內提供。若通知的收件人並不答覆或拒絕提交所需資料，有關人士可能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判處監禁，最高刑罰為兩年，或可判處罰款。

3.3.5 在向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北愛爾蘭的上訴法院及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申請授權後，公平貿易辦事處亦可進入商業或住宅處所。在公平貿易辦事處進入處所時，該處人員獲授權：

- (a) 搜查處所，藉以獲取有關文件；
- (b) 要求任何在場人士提供與調查有關的文件，例如發票、會議紀錄、日誌及出入境紀錄等；
- (c) 對所提交文件製作複製本或摘要；
- (d) 要求按可閱讀或取走方式複製電腦儲存的資料；
- (e) 強制任何人士答覆與調查有關的查問；及
- (f) 採取所需步驟保存文件或防止干擾有關文件。

3.3.6 若公平貿易辦事處懷疑某些人士違反競爭法，會致函有關人士闡明針對他們的個案，讓有關人士有機會作出答覆，不論以書面方式作出，或與公平貿易辦事處官員會面時作出。<sup>90</sup> 若公平貿易辦事處其後決定有違反競爭法情況，會通知違規企業，並在公平貿易辦事處的網站公佈有關決定。公平貿易辦事處可發出指示，包括要求企業修改或終止違規協議或停止違規行為。若企業未有遵行指示，公平貿易辦事處將尋求法院命令，藉以執行有關指示。如不遵行有關命令，屬藐視法庭，可判處罰款，最高金額為該企業在3年期內在英國的每年平均營業額的10%及／或判處監禁，最高刑期為5年。

3.3.7 另一方面，公平貿易辦事處可作出結論，藉並無進行訴訟的理由而結束案件。在有關情況下，公平貿易辦事處會通知有關人士，並在網站公佈結束案件的決定。

---

<sup>90</sup> 在某些緊急情況下，例如，對特定企業造成嚴重及永久損害等，公平貿易辦事處可要求企業遵行臨時命令，在調查期間停止某些行為。

### 從寬處理計劃

3.3.8 英國提供的從寬處理計劃，與歐盟採用的安排相若。對於參與同業聯盟活動的企業，該計劃鼓勵有關企業終止參與有關活動，並將同業聯盟的運作方式通知公平貿易辦事處。回應在公平貿易辦事處展開調查前首位向公平貿易辦事處自首的同業聯盟活動參與者，公平貿易辦事處可完全豁免違反《歐共體條約》第81條及／或《1998年競爭法》第I章所列出的禁止條文的經濟罰則。要符合從寬處理計劃的資格，企業必須全力配合調查，並於自首後停止參與同業聯盟。若企業並非在公平貿易辦事處展開調查前之首位自首者，或並非完全符合有關條件，可獲減免所判處罰款的金額。

### 執行權力及程序：競爭委員會

3.3.9 在《2002年企業法》下，競爭委員會獲授權進行全面調查，藉以決定某合併項目是否引致或預期引致大幅削弱競爭。合併項目的主要調查階段可概述如下：

- (a) 收集及處理資料：競爭委員會可要求查閱與有關公司及市場相關的詳細資料。競爭委員會有權發出通知，要求任何人士於特定時間前往某地點作證或提供文件。如未有遵照有關通知作證，可被判處罰款；
- (b) 聆訊：聆訊可為有關人士提供機會，藉以深入探討調查的重要議題，並對書面陳詞(如有的話)作出提問。公司或其代表須答覆競爭委員會所提出與調查有關的提問；

- 
- (c) 發表臨時裁斷：《2002年企業法》為競爭委員會訂定責任，須就競爭問題及補救辦法的裁決諮詢有關人士。競爭委員會將發表臨時裁斷，而有關人士須於不少於21天內作出回應。臨時裁斷亦可載述補償建議。若有關人士作出回應，競爭委員會會考慮有關回應，並重新研究是否改動臨時裁斷。在此情況下，或須再與有關人士進行聆訊；
  - (d) 考慮補救辦法：若結果顯示，合併確然大幅削弱競爭，或因市場特色而對競爭產生不良影響，競爭委員會必須提出補救辦法，藉以抗衡有關不良影響，並須在競爭委員會網站登載，以及就建議補救辦法諮詢有關人士；
  - (e) 發表最終裁決及報告：競爭委員會對競爭及補救辦法所作的最終裁決，以及所作裁決的理由，將於最後報告公佈。或會規定有關人士須採取補救行動，才可完成合併。競爭委員會獲授權阻止可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最終裁決及報告均於網站登載；及
  - (f) 實施補救辦法：公平貿易委員會有責任監察有關人士於合併後有否遵行命令，並負責備存公開登記冊，記錄所作的裁決，並於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 上訴程序

3.3.10 在《2002年企業法》第12(1)條下，於2003年4月成立競爭上訴審裁處<sup>91</sup>，藉以代替競爭委員會上訴審裁處。競爭上訴審裁處<sup>92</sup>是獨立法定機構及專門司法機構，由法律、經濟、商業及會計等跨界別專家組成，獲政府撥款運作。

3.3.11 對於公平貿易辦事處或行業監管機構<sup>93</sup>的判罰及金額的裁決，可向競爭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該審裁處須對上訴案件的法律及事實進行全面覆核。<sup>94</sup>換言之，該審裁處採用的原則，與法院就司法覆核申請所應用的原則相同。<sup>95</sup>

3.3.12 若提出上訴，必須於《競爭上訴審裁處規則》(*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 Rules*)<sup>96</sup>述明的期限內提出，按現行的規定，有關期間於企業收到罰款裁決之日起計，為期兩個月。競爭上訴審裁處可判處、撤銷或變更罰款的金額。對於該審裁處所作的裁決，可向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北愛爾蘭的上訴法院及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提出上訴。

3.3.13 如就判罰或金額向競爭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可暫緩執行有關判罰，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為止。違反規定的裁決將繼續有效，除非競爭上訴審裁處或(如屬進一步上訴)有關上訴法院作出臨時命令暫緩執行，則作別論。

---

<sup>91</sup> 就刑事同業聯盟罪行提出上訴，由法院審理。例如，對皇室法庭判決的監禁或罰款提出的上訴，將由上訴法院聆訊。

<sup>92</sup> 競爭上訴審裁處由處長掌管，處長必須由律師出任，有關律師必須取得英國執業資格，並已執業10年以上。競爭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分為兩個組別：具備法律資格主席及普通成員。現時有主席20人及普通成員17人。處長、主席及普通成員均由政府委任。

<sup>93</sup> 有關行業包括電訊、電力、燃氣、供水、鐵路及航空交通服務等。

<sup>94</sup> 處長的工作是成立由3人組成的審裁庭，當中包括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審裁庭主席將由處長或主席組別中抽選的人士出任。

<sup>95</sup> 上訴的聆訊通常是公開進行，審裁處聆訊期間或其後所作的任何判決或裁定，均於審裁處的網站公佈。

<sup>96</sup> 競爭上訴審裁處遵行的程序，臚列於《競爭上訴審裁處規則》，包括提出法律程序時限及聆訊進程等事宜。

---

3.3.14 就合併事宜而言，競爭委員會<sup>97</sup>、公平貿易辦事處及國務大臣所作裁決，須受競爭上訴審裁處覆核。此外，對於競爭委員會就未有遵行通知提供證供所判處的罰款，亦可向競爭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所有案件的上訴，必須於4星期內提出。

3.3.15 在覆核有關裁決時，競爭上訴審裁處：

- (a) 可駁回申請，或推翻有關裁決或部分裁決；及
- (b) 如推翻有關裁決或部分裁決，可將事宜發還原裁判人，按照競爭上訴審裁處的裁定重新審議有關裁決，並作出新裁決。

---

<sup>97</sup> 複雜的合併事宜，主要由競爭委員會作出裁決。



---

## 第4章 —— 美國

### 4.1 競爭法概覽

#### 立法方面的發展

##### 《謝爾曼法》

4.1.1 美國首條提出實施的聯邦反壟斷法例<sup>98</sup>《謝爾曼法》(Sherman Act)<sup>99</sup>是在1890年制定，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美國日漸支配市場的壟斷及同業聯盟而令物價提高及產量削減之苦。《謝爾曼法》規定，所有對州際或對外貿易構成不合理約制的合約、組合及串謀均屬不合法，包括競爭者之間為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顧客<sup>100</sup>及限制產量而訂立的協議。《謝爾曼法》將壟斷州際商業活動任何部分的行為列為罪行。就美國而言，倘若某種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只被一家商號所控制，加上該商號所取得的市場力量，並非來自產品或服務質量較其他商號優勝，而是採用反競爭行為壓制競爭，即屬違法壟斷。

---

<sup>98</sup> 1879年，俄亥俄標準石油公司制訂新一類的信託協議，藉以打破禁止各公司持有俄亥俄州其他公司的證券的禁制。當時，信託屬於一方將其財產交託另一方保管的合約形式協議，而有關財產通常惠及前者。在公司信託之下，公司將其證券轉讓予信託基金理事會，該信託基金便會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信託證書。證券持有人收取財政上的利益，而信託基金理事會則持續控制營運的工作。若某一行業的大部分公司被合併以致由同一個理事會所操控，該行業基本上已屬受到壟斷。因此，在美國，人們普遍稱"競爭法"為"反壟斷法"。

<sup>99</sup> 聯邦反壟斷法的內容相對簡潔。事實上，美國的大部分反壟斷政策，均源自法院對法規的概括文字所作出的詮釋。

<sup>100</sup> 這涉及競爭者劃分顧客的安排(例如，按地區劃分)，藉以削弱或消除競爭。

4.1.2 違反《謝爾曼法》的罰則可以是相當嚴厲的。雖然大部分執法行動均以民事方式進行，《謝爾曼法》亦設有刑事條文，個人或企業如違反有關條文，可能會被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檢控。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在蓄意及明顯違法下才會被刑事檢控，例如操縱價格或串通投標等。《謝爾曼法》現時判處的刑罰，企業的最高罰款是1億美元<sup>101</sup>(7.75億港元)，個人的最高罰款是100萬美元(775萬港元)，並可判處監禁，最高刑期為10年。<sup>102</sup> 根據聯邦法例，如串謀者從違法行為所得的金額或罪行中受害人士所損失的金額超逾100萬美元(775萬港元)，最高罰款可增至串謀者所得金額的兩倍或受害人士所損失金額的兩倍。

### 《克萊頓法》

4.1.3 《克萊頓法》(*Clayton Act*)於1914年獲得通過，正當進步時期<sup>103</sup>。該法案是一條民事法規，並無訂定刑事罰則。該法用於針對《謝爾曼法》並未明確禁止的行為，例如可能會削弱市場競爭的合併及收購，獨家專營安排，連帶安排<sup>104</sup>，連結董事<sup>105</sup>及不同購買者之間會產生壟斷的價格甄別等。《克萊頓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小型企業免受規模較大公司的不公平貿易行為所害<sup>106</sup>。

<sup>101</sup> 2009年的平均匯率是1美元=7.75港元。

<sup>102</sup> 違反《謝爾曼法》的罰則隨時間改變。最後一次修訂於2004年進行。

<sup>103</sup> 進步時期是一段改革時期，從1880年代至1920年代止。在19世紀晚期的經濟及社會背景之下，進步人士主要來自企業精英及激進農民及工人政治運動，他們倡議各種經濟、政治、社會及道德改革。就經濟政策而言，進步人士贊同政府規管商業行為，確保競爭及自由企業。

<sup>104</sup> 連帶是一種銷售行為，將一種貨品(牽帶貨品)售予事實上的顧客，條件是顧客須購買另一種不同貨品(連帶貨品)。對它的主要批評是消費者被迫買入不需要的貨品(連帶貨品)，方可購買實際需要的貨品(牽帶貨品)，因而令消費者受到傷害，較好的安排是將有關貨品分開售賣。縱使市場上存在競爭力量，作出有關捆綁安排的公司可能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因而可對消費者作出連帶安排。連帶安排亦可能對市場內銷售連帶貨品的公司造成傷害

<sup>105</sup> 指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出任相競爭企業董事會成員的做法。

<sup>106</sup> 《克萊頓法》與《謝爾曼法》之間的差異，在於《克萊頓法》為工會、農業合作社及體育聯盟(例如美國足球聯盟及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等)提供若干豁免。與此同時，《克萊頓法》並未有載述各行業的豁免清單。

4.1.4 《克萊頓法》於1950年曾作修訂，當時支持禁止潛在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的商界力量正處於高峰。1976年制定《哈特—斯各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對《克萊頓法》再次進行修訂，規定計劃進行大型合併或收購的公司，須將有關計劃預先通知政府。倘若交易的價值超逾若干金額門檻，才會觸發有關存檔要求，而有關門檻隨時間轉變而予以調整。例如，在2008年，2.523億美元(19.5億港元)或以上的交易，均須作出通知。

4.1.5 某些合併活動、投標出價或其他收購交易在完成前，交易雙方必須先向聯邦貿易委員會<sup>107</sup>及掌管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的助理司法部長提交"通知書及報告表"。有關文件須提供建議交易及參與方的資料。在提交文件後，仍須等候30天。等候期內兩個監管機構或會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藉以協助評估建議交易是否有違反壟斷法。若於等候期間完成交易，即屬違法行為。雖然等候期一般是30天，監管機構可要求更多時間審核有關資料。另一方面，參與方亦可要求提前終止特定交易的等候期。如要提前終止等候期，須在聯邦登記冊公佈，並須在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網站刊登。

4.1.6 受到有利於大企業的價格甄別所鼓動，美國於1936年通過《羅賓遜—柏特曼法》(*Robinson-Patman Act*)，藉以修訂《克萊頓法》，藉此若價格甄別對競爭構成影響，將於州際商業活動中禁止以價格甄別方式售賣貨品。<sup>108</sup>《羅賓遜—柏特曼法》規定，若價格甄別可大幅削弱競爭，任何人不得以不同價格將同一貨品售賣給不同顧客。

4.1.7 在程序上，若有違反《謝爾曼法》或《克萊頓法》的行為而令任何人士受到傷害，《克萊頓法》賦權有關人士提出控訴，申索3倍的損害賠償，並可申領法院命令禁止日後有關反競爭行為重現。《克萊頓法》由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兩機構負責執行。

---

<sup>107</sup> 該委員會根據1914年制定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成立，取代於1903年設立的企業局。

<sup>108</sup> 《羅賓遜—柏特曼法》不適用於服務銷售。

##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4.1.8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於1914年制定，聯邦貿易委員會<sup>109</sup>因此法而成立。該委員會的5名委員來自兩政黨，均由總統任命，任期7年。在該項法規下，聯邦貿易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

- (a) 禁止使用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競爭方法，或不公平或有欺騙成分的行為或做法；
- (b) 發出終止及停止令<sup>110</sup>，藉以遏止不公平貿易行為，而有關命令須受聯邦上訴法院覆核；
- (c) 對於損害消費者的行為，尋求金錢方面賠償或其他補償；
- (d) 訂明規管貿易的規則，藉以界定不公平或有欺騙成分的特定行為或做法，並設立專為防止有關行為或做法而設的要求；
- (e) 對從事商業活動的實體的組織、商業行為及管理方式進行調查；及
- (f) 編製報告及立法建議呈交國會。

## 州法規

4.1.9 美國的個別州份亦設有州本身的反壟斷法，與聯邦反壟斷法相若。有關法規的詮釋，一般按聯邦法院對聯邦《法案》所作出詮釋進行。州法規基本上針對地方上貿易約制(即唯有或基本上在單一州份內造成影響的行事方式)予以執行。州法例通常由州檢察總長辦事處執行，檢察總長可根據《克萊頓法》代表州內受傷害消費者提出民事控訴。<sup>111</sup>

<sup>109</sup> 聯邦貿易委員會表示，如違反《謝爾曼法》，亦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因此，雖然聯邦貿易委員會技術上不會執行《謝爾曼法》，但該委員會卻可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的規定，針對違反《謝爾曼法》的活動提出訴訟。請參閱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b) p. 1*。

<sup>110</sup> 終止及停止令是一項停止活動的命令或要求，所涉各方如不遵從命令，便須面對法律訴訟。終止及停止令的接收者，可以是個人或機構。

<sup>111</sup> 消費者組群可自行提出控訴。

## 競爭法的檢討

4.1.10 國會表示，會定期進行評估反壟斷法，藉以確保法例能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2002年<sup>112</sup>，國會制定《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法》(*Antitrust Modernization Commission Act*)，成立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sup>113</sup>，獲委託處理以下各項：

- (a) 研究有否需要將反壟斷法現代化，並指出及研究相關議題；
- (b) 徵求有關各方對反壟斷法的運作所持看法；
- (c) 就所指出議題評估現有安排及應否提出建議方案；及
- (d) 編製報告提交國會及總統。

4.1.11 2007年4月，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及建議。該委員會確認現行的反壟斷法在美國正有效地運作，因而建議《謝爾曼法》、《克萊頓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的實質條文應維持不變。然而，該委員會察悉有關反壟斷的分析在過去數十年間的確有所改變。為此，2007年報告書提出一些建議<sup>114</sup>，包括：

- (a) 廢除《羅賓遜—柏特曼法》；
- (b) 改善合併前審核程序；及
- (c) 加強州與聯邦的執法機構之間的協調工作。

---

<sup>112</sup> 對上一次就反壟斷法的檢討是在70年代進行。

<sup>113</sup> 該委員會由12名成員組成，當中4人由總統任命，4人由參議院任命，其餘4人由眾議院任命。

<sup>114</sup> 其他建議與專利保護、私人訴訟、國際反壟斷合作及豁免有關。

---

### 廢除《羅賓遜—柏特曼法》

4.1.12 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建議國會廢除《羅賓遜—柏特曼法》，該法案禁止售賣者向不同買家提供不同價格。《法案》擬保護被規模較大的經營企業迫離市場的小零售商。倘若價格差額有損競爭，《法案》將禁止售賣者，按不同價格將相同級別及質量商品，售予不同的買家。

4.1.13 該委員會表示，《法案》存在非其所擬的效果，對提供折扣構成限制，因而消費者所須付的價格會較原應繳付的為高。此外，《法案》保護小型企業的能力顯得每況愈下。隨着時間的流逝，許多企業已找到應付《法案》的辦法，例如將產品進行差異化，從而可按不同價格將稍為不同的產品售予不同的買家。有關方法可能會增加售賣者的成本，轉而增加消費者的成本，亦無法保護小型企業。

4.1.14 該委員會亦申明，事實上《羅賓遜—柏特曼法》幾乎無法執行。從60年代開始，司法部並無執行《法案》的刑事條文。自1992年以來，公平貿易委員會只曾提出一宗《羅賓遜—柏特曼法》有關的民事訴訟。雖然曾經嘗試修訂或廢除《法案》，但未有成功例證，其所持理由基於《法案》仍能保障小零售商。

### 改善合併前審核程序

4.1.15 該委員會建議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應繼續改革內部審核程序，以減少不必要負擔及延誤。該委員會提出一些明確建議，旨在減少合併審核的負擔，並增加政府執法機構的透明度。例如，該委員會建議兩個機構各自更新合併指引，藉以闡明如何評估合併，以及合併建議對創新競爭的潛在影響。<sup>115</sup> 該委員會亦建議兩機構發出聲明，闡明對引起重大潛在競爭關注的交易不採取執法行動的理由。

---

<sup>115</sup> 該兩機構近期已各自更新合併指引。

---

### 加強州與聯邦執法機構之間的協調工作

4.1.16 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表示，州與聯邦執法機構須在執法行動方面合作，以期達致最佳效果。然而，兩個聯邦機構及50個獨立的州執法機構，偶爾會出現不明朗因素及矛盾。例如，州執法機構可能會質疑聯邦執法機構不擬質疑的商業行為，並尋求較聯邦執法機構更嚴苛的賠償。

4.1.17 《美國訴微軟公司》(*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sup>116</sup> 案正好闡明州與聯邦的執法機構之間不同之處。1998年，司法部提出民事申訴<sup>117</sup>，指控微軟作出反競爭行為，違反《謝爾曼法》。當時，一群州原訴人就相若違反聯邦法例事宜及違反多條州法例的相應條文事宜，另行提出民事申訴。2001年，經過4年的司法程序後，數個州份與司法部共同參與調解，但有兩個州份反對有關決定。在此情況下，司法部表達關注州所提出的獨立訴訟，或會使公眾質疑司法部的決定是否正確，以及能否替公眾達致最佳成果。

4.1.18 鑒於有關矛盾，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建議州與聯邦執法機構協調其活動，以免有關事務產生重複及有潛在矛盾的法律程序。反壟斷現代化委員會亦認為，州應繼續集中處理主要涉及當地行為及影響競爭的事宜。此外，州與聯邦機構應通力合作，使各實質執法標準協調一致，尤其有關合併事宜。

---

<sup>116</sup> 案件的引文是 253 F.3d 34, 57–58 (D.C. Cir. 2001)。

<sup>117</sup> 申訴是呈請人或原訴人呈交的第一份文件，藉指稱事實及法律申索而提出訴訟或展開法律申索。

---

## 反競爭行為的豁免

### 行業豁免

4.1.19 國會可制定聯邦<sup>118</sup> 法規補充反壟斷法，藉以讓某些行業豁免於反壟斷法的適用範圍，當中涉及有關為社會提供豁免的成本效益的判斷。一般的理解，便是應避免純粹基於確保反壟斷法運作良好而提供豁免。聯邦法例現存的豁免如下：

- (a) 《農業銷售協議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greement Act*)容許農戶及漁戶組成合作社，毋須考慮協議會否遏制貿易；
- (b) 《體育廣播法》(*Sports Broadcasting Act*)豁免體育聯盟的某些電視協議，例如美國足球聯盟及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等；
- (c) 《航運法》(*Shipping Act*)容許航運公司成立遠洋航運公會；
- (d) 《航空運輸法》(*Air Transportation Act*)規定，若國內與外國航空公司組成的銷售聯盟獲運輸部批准，可獲反壟斷的豁免；
- (e) 《慈善捐贈反壟斷豁免法》(*Charitable Donation Antitrust Immunity Act*)豁免慈善性質的餽贈年金；
- (f) 《小型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規定，若小型企業進行的聯合研發項目獲政府批准，可獲豁免；
- (g) 《麥卡倫—費格森法案》(*McCarran-Ferguson Act*)容許保險公司獲某些反壟斷的豁免；
- (h) 《國防生產法》(*Defense Production Act*)規定，總統如認為協議對國防極為重要，有關協議可獲豁免；

---

<sup>118</sup> 除聯邦法例豁免外，州政府亦可提供其他豁免，因應每州的情況而異。



- (i) 《出口貿易公司法》(*Export Trading Company Act*)容許聯同出口同業聯盟促進出口；及
- (j) 《報章保護法》(*Newspaper Preservation Act*)規定，若報章之間所進行或訂立的合併或協議其中一方面臨倒閉，有關合併及協議可獲豁免。

### 政府實體的豁免

4.1.20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sup>119</sup> (下稱"經合組織")表示，"即使涉及商業運作，美國政府實體亦不受競爭法規管或私人訴訟起訴"。由於經合組織並未作出詳細闡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曾向一些專門研究美國反壟斷法的學者及專家提問，希望他們能對有關安排作出說明。數位學者作出回應，確認除非聯邦法規另行明確規定，否則美國政府獲得豁免。<sup>120</sup> 其中的理據是因主權而獲豁免，而反壟斷法規只適用於"人士"。<sup>121</sup> 無論如何，聯邦政府部門及機構甚少從事私人商業活動，因此，有關議題並未引起關注。

###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4.1.21 就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而言，研究部曾向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sup>122</sup> 提問。公平貿易委員會表示，由於美國執行競爭法由來已久，故公眾已對競爭法的目的有一定認識。截至現時為止，該委員會尚未遇到有關關注到公眾對競爭法誤解的情況。

---

<sup>119</su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p.13.

<sup>120</sup> 事實上，並無任何有關法規。

<sup>121</sup> 請參閱 *United States v Cooper Corp*, 312 US 600, 607-09, 614 (1941)案。法庭的判決指美國並非"人士"，不應成為反壟斷損害的原告人或被告人。

<sup>122</sup> 截至本研究報告發表之日，司法部尚未回覆。

4.1.22 為了教育公眾，公平貿易委員會在網站發表一份題為《反壟斷法指南》的手冊，提供有關競爭法的目的及影響的資料。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亦透過發表分別題為《反壟斷法與你》及《反壟斷執法與消費者》的兩本基礎指南，並在網站上提供反壟斷案例的存檔文件，以提供有關其工作的資料。

## 關注事項

### 中小型企業

4.1.23 聯邦機構並未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任何反壟斷法的豁免，理由在於自由市場競爭是美國經濟的基石，而反壟斷法則為保護自由市場競爭的屏障。雖然美國並未為中小企提供任何法律上的豁免，但聯邦機構一般會把所涉及企業的市場佔有率設定為30%<sup>123</sup>，作為確定經濟上次要行為的門檻，因而不可能屬於反競爭行為。有關門檻不適用於涉及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及限制產量等協議。有關做法旨在方便遵行反壟斷法，同時亦可為中小企提供一些濟助。

4.1.24 公平貿易委員會申明，中小企並非執法重點。相反，該委員會集中處理可削弱競爭的操縱價格活動及大型合併活動。此外，為了協助中小企明瞭如何遵行反壟斷法，公平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合作，向中小企提供易於明白的指引文件，如《競爭局手冊》、《競爭者合作指引》及《橫向合併指引》等，均可在公平貿易委員會網站查閱。除此之外，公平貿易委員會與商會、行業協會及企業東主合辦外展計劃，包括一系列為期一天的認識競爭法的工作坊。

---

<sup>123</sup> 有關門檻或因應行業而異。

4.1.25 鑒於在公眾領域未能找到有關中小企無意中違反競爭法的資料，研究部遂向美國商會<sup>124</sup>及美國小型企業協會<sup>125</sup>查詢，以瞭解他們對有關議題的意見。<sup>126</sup>

### 對選定行業實施競爭規則

#### (A) 遠洋航運

4.1.25.1 根據《航運法》第10條的規定，遠洋航運公司獲准成立航運公會，按共同收費率收取運費，從而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與此同時，基於《航運法》第8(a)(1)條，航運公會須通過互聯網，以自動化運費系統提供運費表，供公眾查閱。運費表須顯示公會所提供其運輸航線的所有收費項目，藉以提高透明度。

4.1.25.2 歐盟在2008年10月廢除了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規例》。在這個背景之下，聯邦海事委員會<sup>127</sup>正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評估美國應否繼續豁免遠洋航運公會，讓其免受操縱價格的反壟斷禁止條文規管。有關檢討預期將在2010年年底完成。聯邦海事委員會聲稱，國會並無任何擬廢除航運公會的《航運法》修訂法例有待處理，而在可見未來，美國的航運公會不會有任何改變。

---

<sup>124</sup> 美國商會是全球最大的商業聯會，代表超過300萬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以及州及地方商會和行業協會。美國商會的會員，超過96%為僱員人數100人或以下的小型企業。

<sup>125</sup> 該協會於1937年創立，是全國性非牟利會員組織，代表小型企業、公司及企業家。

<sup>126</sup> 截至本報告發表時，該兩個機構尚未就有關查詢作出回應。

<sup>127</sup> 聯邦海事委員會是獨立監管機構，負責規管美國對外商務的遠洋運輸事宜。

---

## 4.2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4.2.1 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是兩個負責執行聯邦反壟斷法的監管機構。公平貿易委員會負責執行《克萊頓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則負責執行《謝爾曼法》及《克萊頓法》。反壟斷部門一般只會對嚴重違反(主要屬於價格操縱)事宜進行刑事程序。

4.2.2 多年以來，聯邦機構集中分別監管不同行業及市場，以免浪費資源及工作重疊。例如，公平貿易委員會把資源主要用於監察選定市場部分的反壟斷活動，包括高消費開支的市場部分：醫療護理、製藥、專業服務、食品及某些高科技行業(如電腦科技及互聯網服務等)。與此同時，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主要處理聯邦規管行業(例如農業、通訊、銀行業、證券、運輸、能源及國際貿易等)及州或地方規管行業(例如保險、房屋、公用事業、地產、專業及職業發牌等)。事實上，在進行調查之前，有關機構會互相諮詢，以免工作重疊。

### 聯邦貿易委員會

#### *使命*

4.2.3 聯邦貿易委員會的使命，在於防止反競爭、有欺騙成份或對消費者不公平的商業行為；令消費者更能作出明智選擇及教育公眾認識競爭程序；以及在不曾使合法商業行為承受過重負擔的情況下達成有關使命。

#### *職能及職責*

4.2.4 就增強競爭及防止反壟斷活動而言，聯邦貿易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能：

- (a) 覆核合併及收購，並對可能導致提高價格、減少選擇或減少創新的活動進行調查；

- (b) 尋找及質疑市場上的反壟斷行為，包括壟斷的情況及競爭者之間所訂立的協議；
- (c) 在對消費者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內促進競爭；及
- (d) 就競爭議題及市場分析向消費者、企業及政策制定者提供資料，以及舉辦有關會議和工作坊。

### 組織架構

4.2.5 聯邦貿易委員會由5名專員掌管。該5名專員由總統委派，並經參議院確認，任期均為7年。由總統選任一名專員出任主席。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下，來自同一政黨的專員不得超過3人。專員獲授權展開調查及發出同意命令。每名專員各自有本身的顧問律師及助理等員工協助工作。

4.2.6 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由3個局<sup>128</sup>（即競爭局、消費者保護局及經濟局）、9個辦事處（包括國會關係辦事處、政策規劃辦事處及國際事務辦事處）及分佈全國的8個地區辦事處辦理。

#### (A) 競爭局

4.2.6.1 競爭局負責消除及防止反競爭商業行為。該局透過執行反壟斷法、覆核合併建議及調查可削弱競爭的非合併商業行為，從而履行有關職責。有關非合併行為包括橫向約制（涉及直接競爭者所訂立的協議）及縱向約制（涉及同一行業內不同層面企業的協議）。

---

<sup>128</sup> 員工超過1 100名公務員，包括律師、經濟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 (B) 消費者保障局

4.2.6.2 消費者保障局的使命，在於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或有欺騙成分的商業行為及做法。該局的律師負責執行與消費者事宜有關的聯邦法例，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頒布的規則。該局職能包括調查、執法行動及消費者及企業教育等。

## (C) 經濟局

4.2.6.3 經濟局在反壟斷及消費者保障調查及制訂規則方面提供經濟分析及支援。該局亦分析政府規例的經濟影響，並向國會、政府行政機關及公眾人士，提供競爭及消費者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建議。

### 撥款安排

4.2.7 聯邦貿易委員會是聯邦政府機構，透過國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通過《撥款法案》(*Appropriations Bill*)而獲得撥款。在2009-2010財政年度，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年度預算是2.56億美元(19.8億港元)，當中1.08億美元(8.37億港元)用於維持競爭事宜，1.02億美元(7.91億港元)用於消費者保護事宜，以及4,600萬美元(3.57億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 問責安排

4.2.8 聯邦貿易委員會通過以下途徑向國會<sup>129</sup>及政府負責：

- (a) 專員由參議院任命；
- (b) 主席及專員須就競爭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議題出席國會委員會作證；

---

<sup>129</sup> 須接受參議院商業、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及眾議院能源及商業委員會監督。

- (c) 受總審計局的權限規限<sup>130</sup>；及
- (d) 根據《政府表現及成效法》(*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將涵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表現報告及策略計劃的《表現及責任報告》提交國會及政府。

##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

### 使命

4.2.9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sup>131</sup> 的使命，在於通過執行及提供反壟斷法的指引及原則而促進經濟競爭。

### 職能及職責

4.2.10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的職能及職責包括：

- (a) 執行反壟斷法：反壟斷部門藉提出刑事控訴，檢控嚴重及蓄意違反反壟斷法的個案，有關檢控可判處大額罰款及監禁。倘若不適宜進行刑事檢控，反壟斷部門可展開民事訴訟，尋求法院命令，藉以禁止日後違反有關法例，以及要求採取步驟，補救以往違反法例所造成的反競爭影響；
- (b) 為商界提供有關反壟斷法的指引，大部分時間與公平貿易委員會聯合進行。如欲取得指引，任何公司均須申請進行正式業務檢討；及

<sup>130</sup> 總審計局是國會的調查機構，由審計總長掌管。總審計局審核公帑的用途、徹底調查浪費、欺詐及效益欠佳情況，以及檢討聯邦計劃及活動。該局亦提供分析、建議及其他協助，藉以協助國會作出有效監督、政策及撥款決定。

<sup>131</sup> 在1890年通過《謝爾曼法》後，該法案一直由司法部長執行，直至1903年設立司法部長助理一職為止。在1903年至1933年5月期間，改由司法部長助理負責處理反壟斷事宜。當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於1933年6月成立，自此接掌有關執法職能。

- (c) 參與政府的制定政策專責小組，在立法草擬過程中編製證供及發表選定行業報告，藉以倡導競爭。

### 組織架構

4.2.11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sup>132</sup>的組織架構，須獲得司法部長及國會批准。反壟斷部門由一名助理司法部長監督。該名助理司法部長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確認。助理司法部長由5名副助理司法部長協助，分別掌管經濟<sup>133</sup>、國際執行<sup>134</sup>、刑事執行<sup>135</sup>、規管事務<sup>136</sup>及民事執行<sup>137</sup>等部門。

4.2.12 此外，亦設有2名執法處處長，分別為行動及民事執法處處長及刑事執法處處長。執法處處長對各分處及地方辦事處的活動有直接監督權；執法處處長與5名副助理司法部長合作監督反壟斷部門的活動。

### 撥款安排

4.2.13 司法部是政府部門，透過國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通過《撥款法案》而獲撥款。在2010-2011財政年度，反壟斷部門的預算為1.632億美元(12.6億港元)。

<sup>132</sup> 在2009年1月，反壟斷部門僱用員工773人，當中564人為律師、經濟師及輔助法律人員。

<sup>133</sup> 設有3處：經濟訴訟、經濟規管及競爭政策。

<sup>134</sup> 設有1處：對外商務。

<sup>135</sup> 設有8個辦事處，分佈於華盛頓首府、阿特蘭大、芝加哥、克里夫蘭、達拉斯、紐約、費城及三藩市。

<sup>136</sup> 設有3處：網絡與科技；電訊與媒體；運輸、能源及農業。

<sup>137</sup> 設有3處：訴訟I處負責評估某些行業(如食物產品、化妝品及電影)的合併建議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審批合併建議、就重組建議方案進行談判或為阻止合併而提出控訴；訴訟II處負責合併活動的調查及訴訟，處理指定行業(包括金屬、銀行業、國防及工業設備等)的非合併民事工作；以及訴訟III處負責指定行業組合(包括音樂、出版、電台、電視、報章、廣告、體育及玩具遊戲等)的各式民事合併及非合併執行工作。



---

## 問責安排

4.2.14 一如公平貿易委員會，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通過類似渠道向國會及政府負責：

- (a) 反壟斷部門的組織架構及年度預算須獲國會批准；
- (b) 助理司法部長的任命須獲參議院確認；
- (c) 助理司法部長須就反壟斷部門的活動出席國會委員會作證；
- (d) 受美國總審計局的權限規限；及
- (e) 根據《政府表現及成效法》，將涵蓋反壟斷部門的表現報告及策略計劃的《表現及責任報告》提交國會及政府。

## 4.3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 執行權力及程序：公平貿易委員會

4.3.1 消費者或企業的通信，國會研訊或關於消費者或經濟議題的文章，皆可引發公平貿易委員會展開調查。一般而言，調查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藉以保障調查工作及所涉個人及公司。在最初階段，純粹根據公開資料進行調查。根據《公平貿易委員會法》，該委員會獲授權要求有關人士答覆查問，以及要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調查之用。

4.3.2 在某些個案中，公平貿易委員會須獲法庭授權，藉以進入及搜查處所，傳召文件及強制個人或機構提供資料，一般包括與有問題行為或做法有關的商業紀錄或證供。在調查完成時，若有關公司違反競爭法，公平貿易委員會可終止研訊、通過和解而終止，或與有關公司訂立同意命令。任何公司如簽署同意命令，將毋須承認違反有關法例，但必須同意停止該命令所概述的受爭議行為。

4.3.3 若未能達成雙方同意的協議，公平貿易委員會可發出行政申訴<sup>138</sup> 及／或向聯邦法院尋求強制性補救<sup>139</sup>。行政申訴是公平貿易委員會自行展開的行政程序，藉以判定有否違犯反壟斷法。該行政程序類似法院審訊的正式程序，但不同之處在於程序由行政法法官<sup>140</sup> 主持：有關程序包括提交證據，證供聆訊，訊問及盤問證人等。如有違反法例，將可發出終止及停止令<sup>141</sup> 及判處罰款。對於行政法法官作出的初步裁決，可向公平貿易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有時可直接向聯邦法院領取強制令，藉以進行民事懲處。

4.3.4 公平貿易委員會亦可發出《貿易規管規則》(*Trade Regulation Rules*)。倘若該委員會的人員有證據證實整個行業有不公平或欺詐性做法，可向該委員會建議展開規則制定程序。通過規則制定程序，公眾人士有機會出席聆訊及遞交書面意見。該委員會可將有關意見連同全部規則制定紀錄一併審議，然後方會對建議規則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規則制定紀錄包括聆訊證供及該委員會人員的報告等。在發佈後，規則即具有法律效力。對於公平貿易委員會的規則，可在上訴法院<sup>142</sup> 提出反對。

#### 執法權力及程序：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

4.3.5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的調查程序，與聯邦貿易委員會相若。調查完成後，如屬與同業聯盟運作有關的嚴重罪行，反壟斷部門可在聯邦區域法院提出刑事反壟斷訴訟。

<sup>138</sup> 行政申訴是解決公平貿易委員會與相關人士分歧的法律程序，公平貿易委員會獲授權採取行政補救辦法。

<sup>139</sup> 聯邦法院有權發出強制性補救，命令任何一方作出或不作出特定行為，包括重複以往的違規。有關命令可於經爭辯的程序後協約，或經各方同意後協約。

<sup>140</sup> 有關人員是該委員會的僱員，並具獨立地位。

<sup>141</sup> 終止及停止令之目的，與強制性補救相同，命令任何一方作出或不作出特定行為。

<sup>142</sup> 美國設有94個司法區域，共分為12個巡迴區，每區均設有一個上訴法院。上訴法院聆訊巡迴區內對區域法院案件及聯邦機構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

## 刑事執行

4.3.6 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一般只會就明顯蓄意違反法例而提出刑事訴訟，大部分案件均為操縱價格或串通投標案件。在 *United States v. United States Gypsum*<sup>143</sup> 一案中，最高法院作出判定，反壟斷部門須證明刑事意圖，方裁決刑事判罪。一般而言，有關行為必須有反競爭效果，而被告人須知悉有關效果頗有可能出現，又或有關行動擬定產生反競爭效果，不論有關效果有否出現亦然。

4.3.7 一般而言，反壟斷部門的立場，便是刑事違規應有以下常見特點：

- (a) 行為涉及與實在、潛在或表面競爭者所訂立的協議；
- (b) 協議本身可能提高價格或限制產量，而並無承諾提供任何重大整合效益；
- (c) 協議一般屬於隱秘性質或有欺詐成份；及
- (d) 串謀者一般知悉有關行為頗有可能產生反競爭後果。

4.3.8 就《謝爾曼法》刑事違規的懲罰性條文而言，企業被告人可被判罰款，最高金額為1億美元(7.75億港元)，個人罰款的最髙金額為100萬美元(775萬港元)，並可判處入獄，最高刑期為10年。

## 從寬處理計劃

4.3.9 根據反壟斷部門的從寬處理計劃，符合資格的公司如協助政府揭發及檢控操縱價格或其他反壟斷違規，可完全豁免受到刑事檢控，包括合作的公司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

---

<sup>143</sup> 案件的引文為 438 US 422, 98 S.Ct. 2864 (1978)。

## 民事執行

4.3.10 就民事調查而言，反壟斷部門經常發出《民事調查要求》，是藉以傳召相信擁有與調查相關的資料的人士，要求提供文件、口頭作供或答覆訊問的傳票。<sup>144</sup> 大部分民事的反壟斷調查，都以雙方同意的法院判令作結，即經法院批准並具約束力的庭外和解。民事違規的補救辦法，將包括禁制及暫緩違法合併，偶爾會解除壟斷。

## 上訴程序

4.3.11 對於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作出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最終可上訴至最高法院。聯邦上訴法院須受《聯邦上訴程序規則》規限；該規則最早於1967年通過，並定期作出修訂。

4.3.12 上訴法院處理的案件，由3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進行聆訊，有關法官是從有空審理上訴的法官(包括派往巡迴區的法官及資深法官<sup>145</sup>)中以隨機方式抽選出任。由於上訴法院專職覆核原訟法院的裁決，故上訴法院只會審議原訟法院的紀錄，以及所涉各方的法律論據。在某些案件中，除書面的案情摘要外，律師亦獲准在上訴法院法官席前進行口頭論辯，惟只有相關一方的律師可在有關聆訊中發言。

---

<sup>144</sup> 依據《民事調查要求》取得的資料，有時可與公平貿易委員會，共同使用作其本身調查之用；否則，有關資料必須保密。

<sup>145</sup> 資深法官是半退休聯邦及州法官。

---

## 第5章 —— 新加坡

### 5.1 競爭法概覽

5.1.1 美國在2001年9月受到恐怖襲擊後，政治形勢不明朗，環球經濟放緩，新加坡政府開始憂慮本國的經濟前景。政府預測，新加坡難以維持在90年代所經歷的經濟高增長。基於此情況下，新加坡必須作好準備，以應付內外挑戰。因此，政府在2001年成立經濟檢討委員會，專責提出建議，締造更具企業家精神的經濟，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以及改善勞動人口的質素。

5.1.2 經過15個月的研究，經濟檢討委員會於2003年2月發表詳細研究報告。據報告所述，雖然新加坡已對能源及電訊等特定行業制定針對反競爭活動的規則，但尚未有適用於整個經濟的全國性競爭法。經濟檢討委員會提出建議，當中包括<sup>146</sup> 制訂全國性競爭法，營造公平經營環境，企業規模無論大小均可公平競爭，從而提升新加坡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其後接納此項建議。

5.1.3 2003年5月，貿易工業部獲委託研究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的競爭法例，包括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英國及美國。根據研究中各國的經驗及做法，貿易工業部擬備了擬議的《競爭法案》(*Competition Bill*)，把新加坡屬小型開放式經濟體的特性納入考慮之列。

5.1.4 貿易工業部在2004年為《競爭法案》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第一輪公眾諮詢於2004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在諮詢結束後，貿易工業部根據諮詢期間提出的部分意見修訂《競爭法案》。

---

<sup>146</sup> 其他建議包括推行稅制改革；加強中央公積金計劃、土地規劃、重新發展政策、技能培訓計劃等措施。

5.1.5 經修訂《競爭法案》於2004年7月至8月期間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藉以就若干特定關注事項徵集意見，如禁止的活動、適用範圍、執法及上訴程序等。貿易工業部再將部分收集所得建議納入經修訂《競爭法案》內。經修訂的《競爭法案》主要以英國《1998年競爭法》為範本，於2004年10月獲通過，國會及專責委員會均沒有作出任何修訂。

5.1.6 貿易工業部表示，《競爭法》(Competition Act)採納下列指導原則：

- (a) 縱然《競爭法》已收錄國際相關最佳執行措施，亦須考慮新加坡的特性，包括新加坡屬於小型開放式經濟體，國內市場也頗具競爭性；
- (b) 監管成本應維持在最低水平。企業不應受到過度規管，因為這做法或會增加營商成本，削弱新加坡的國際競爭力。因此，競爭法運用以下方法，減低遵行監管規例的成本：
  - (i) 新加坡市場上各種形式的反競爭協議及行為，不會試圖全部禁止，反而集中處理顯然有不良影響的反競爭協議及行為。在決定協議或行為是否反競爭時，政府會考慮行業之間是否存在差異，包括競爭方式，以及經濟規模及創新的重要性等；
  - (ii) 對於設有行業競爭規管架構的行業而言，<sup>147</sup> 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有關行業的規管架構應與競爭法配合，藉以確保在同一競爭事宜上，企業最終無須接受多於一個監管機構規管；及

---

<sup>147</sup> 在電訊、媒體及能源等行業，新加坡已設立行業競爭監管機構。

- (iii) 事實上，於2005年1月，根據《競爭法》成立競爭委員局，負責與相關行業監管機構商議安排，以期按照各行業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決定負責某案件的最適當行業監管機構。有關安排將可防止一罪兩審，亦可減輕處理案件的規管責任。

## 《競爭法》

### 結構

#### 5.1.7 《競爭法》分為5個主要部分：

- (a) 第1部分規定新加坡競爭委員局以法團方式成立，並列明該委員局的一般職能；
- (b) 第2部分列出禁止反競爭協議及行為的條文，例如可大幅削弱競爭的同業聯盟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合併收購項目。此部分亦詳列發出《集體豁免令》(*Block Exemption Orders*)<sup>148</sup> 的程序及準則，以及新加坡競爭委員局進行調查、作出決策及發出指引的權力；
- (c) 第3部分設立競爭上訴委員會<sup>149</sup>，並訂定競爭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有關上訴程序的條文<sup>150</sup>；
- (d) 第4部分載述違反法例的罰則；及

<sup>148</sup> 集體豁免是第34條所規定反競爭協議禁止條文的類別協議豁免。

<sup>149</sup> 競爭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專責審裁處，由不超過30名政府委任成員(包括主席)組成，就對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競爭上訴委員會現任主席是最高法院的退休法官，另有20名成員，包括學者、律師、經濟師、會計師、銀行業及商界代表。

<sup>150</sup> 有關各方可就競爭上訴委員會所作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其後可繼續至上訴法院，但只可就法律論點及經濟罰則的金額提出上訴。

- (e) 第5部分規定上訴程序及私人訴訟權利<sup>151</sup>。

### 實施時間表

5.1.8 《競爭法》採取分階段方式實施，分為以下主要階段：

- (a) 第1階段：2005年1月成立新加坡競爭委員局的條文；
- (b) 第2階段：反競爭協議及行為條文(第34條)及濫用支配地位條文(第47條)於2006年1月生效；及
- (c) 第3階段：合併收購條文(第54條)及其他條文於2007年7月執行。

5.1.9 採用分階段的方法實施，讓新加坡競爭委員局和商界均有充分時間就執行《競爭法》做好準備。特別是，2005年7月31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自動享有6個月過渡期，可於2006年1月至6月期間檢討有關協議，如有需要，更可重新磋商或修訂有關協議或遵行第34條禁止條文的規定。倘若新加坡競爭委員局，其後裁定協議違反第34條的禁止條文，如協議於過渡期內訂立，新加坡競爭委員局不會就違反事宜懲處有關各方。

---

<sup>151</sup> 若任何訂約方由於違反第34條的禁止條文而直接蒙受損失或損害，該方有權循民事程序對有關企業提出訴訟。在新加坡競爭委員局裁定企業違反第34條的禁止條文，並於上訴程序全部完成後，方可行使有關私人訴訟權利。



---

## 主要條文

### (A) 第34條的禁止條文：反競爭協議

5.1.9.1 若企業之間訂立的協議阻礙、限制或扭曲新加坡的競爭，例如操縱價格、生產限額，分配市場及應用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等<sup>152</sup>，第34條的禁止條文應告適用。

5.1.9.2 如有違反第34條的禁止條文，有關企業可被判處罰款，金額不超過每年營業額的10%，年期最長為3年。<sup>153</sup>

### (B) 第47條的禁止條文：濫用支配地位

5.1.9.3 第47條禁止商號以反競爭及有損長遠經濟效益的方式濫用市場力量。《競爭法》列舉構成濫用支配地位行為的例子：

- (a) 對競爭者作出掠奪式行為；
- (b) 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令消費者利益受損；
- (c) 要求對方接受與合約標的無關的補充責任，作為訂立合約的條件。

---

<sup>152</sup> 例如，在同等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對不同的交易方應用相異條款，因而使對方處於競爭劣勢。

<sup>153</sup> 2008年1月，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根據《競爭法》第34條的規定，對串通提交蟲害防治項目投標的6間蟲害防治公司作出首次違反規定裁決。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最終判處該6間公司罰款262,760新加坡元或140萬港元。

5.1.9.4 在評估企業是否擁有支配優勢時，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採用市場佔有率門檻作為指標，現時門檻定於60%。<sup>154</sup> 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指出，有關門檻並非唯一決定因素。進入市場屏障、買家及競爭者對價格上升的反應等競爭因素，亦須列入考慮。若其他有關因素能提供有力證據，即使市場佔有率處於低水平，亦可確立支配優勢。

5.1.9.5 倘若能確立企業支配市場，該委員局將決定企業的行為是否濫用支配地位，導致新加坡的競爭條件受到影響。

5.1.9.6 若反競爭證據屬實，新加坡競爭委員局獲授權對有關企業作出裁決並判處罰款，最高金額為每年營業額的10%，年期最長為3年。

#### (C) 第54條的禁止條文：合併及收購

5.1.9.7 第54條禁止可大幅削弱新加坡競爭的合併及收購項目，除非屬於《競爭法》附表4<sup>155</sup> 所列出豁除範圍內的合併或收購項目，則作別論。

5.1.9.8 新加坡競爭委員局表示，並非所有合併項目都會產生競爭議題。許多合併均屬有助競爭(因為有助提升競爭水平)或競爭中性。部分合併可能會削弱競爭，但幅度不大，因為合併後仍有充分競爭制約繼續存在，足以制約合併後實體的商業行為。

5.1.9.9 該委員局認為合併情況一般不會出現有關競爭的關注，除非：

(a) 合併後實體所擁有的市場佔有率處於40%或以上；或

<sup>154</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7條禁止條文指南》。

<sup>155</sup> 《競爭法》附表4規定，以下各項獲授豁除：(a)獲任何部長或監管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批准的合併；(b)任何監管當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合併(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銀行合併，將可豁除第54條的禁止條文)；以及(c)與《競爭法》附表3的指明活動有關的合併，包括郵政服務、自來水供應及廢水管理服務、巴士及鐵路服務，以及貨運站運作等。

- (b) 合併後實體所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介乎20%至40%之間，而在合併後最大3家商號的合計市場佔有率處於70%或以上。

5.1.9.10 若所涉各方對合併是否違反第54條的禁止條文產生疑慮，可向該委員局提出要求作出裁決的申請，該委員局會採用兩階段方式審核有關申請。一般而言，在接獲申請時，該委員局會進行第一階段覆核<sup>156</sup>，預期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在第一階段覆核期間，若該委員局未能確切地裁定合併情況不會產生競爭關注，將會進行較複雜的第二階段覆核。該委員局承諾於120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二階段覆核。<sup>157</sup> 直至現時為止，該委員局並未曾阻止任何合併建議進行。

### 反競爭行為的豁免及豁免

#### (A) 基於經濟效益及公共政策理由豁免

5.1.9.11 新加坡基於經濟效益及公共政策理由提供某些豁免，與歐盟、英國及美國所採用的安排相若。

5.1.9.12 按照《競爭法》附表3的規定，如企業獲委託營運具有一般經濟效益或具有提供收入壟斷特質的服務，而第34及47條的禁止條文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執行企業獲指派的特定工作，則該些禁止條文不適用於有關企業。

5.1.9.13 若協議符合在《競爭法》附表3臚列的豁免或《集體豁免令》闡述的全部規定，將不會被禁止。附表3闡述與下述有關的獲豁免活動：

- (a) 獲委託營運具有一般經濟效益的服務；

<sup>156</sup> 第一階段覆核會進行快速覆核，容許在第54條禁止條文下顯然不會產生競爭關注的合併繼續進行。

<sup>157</sup> 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新加坡競爭委員局合共接獲13個合併申請。所有合併申請均獲批准，因為獲裁定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競爭的關注。只有一個合併申請須進行第2階段覆核。

- (b) 基於特殊及讓人信服的公共政策理由產生的活動，例如國家安全、國防及其他策略利益；及
- (c) 具備行業特質的競爭架構。

5.1.9.14 具體而言，《競爭法》附表3載有下列一系列豁免：提供普通郵件及明信片服務、自來水、廢水管理服務、定期巴士服務；鐵路服務、貨運站運作及結算所活動等。<sup>158</sup>

5.1.9.15 對於發出《集體豁免令》事宜，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可向政府(即貿易工業部長)建議作出有關《集體豁免令》，藉以豁免特定類別協議，從而免受第34條有關反競爭協議的禁止條文規管。<sup>159</sup> 如該委員會的建議符合某些準則，政府將會發出《集體豁免令》讓集體豁免生效。有關準則如下：協議必須有助改善生產或經銷，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但不會造成過度限制或大幅削弱競爭。<sup>160</sup>

5.1.9.16 在作出有關建議前，該委員會須公佈建議的詳情，讓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得悉有關建議，並可考慮提出陳述。現已發出《航運業定期班輪協議集體豁免令》(*Block Exemption Order for Liner Shipping Agreements in the Maritime Industry*)，有效期由2006年至2010年止。預期集體豁免的運作，將在期限屆滿前進行檢討。

---

<sup>158</sup> 該委員會已發出指引闡述有關詳情，例如《主要條文指引》及《第34條的禁止條文指引》等。

<sup>159</sup> 對於第47條的禁止條文，現時並無任何集體豁免。

<sup>160</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競爭法》第41條的條文。

---

##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5.1.10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表示，自2005年執行《競爭法》以來，並無進行有關公眾對《競爭法》的觀感意見調查。不過，為了提高公眾對競爭法及其對企業影響的認識及瞭解，競爭委員會已進行外展計劃，包括：

- (a) 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藉以闡明競爭法的實施辦法及企業遵行有關法例所需認識的事宜；及
- (b) 在競爭委員會的網站提供競爭法及其指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可提供有關競爭委員會如何詮釋及執行《競爭法》的指引。網站亦設有常見問答部分。

5.1.11 為明瞭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曾查閱《海峽時報》及《聯合早報》發表的文章。有關新聞報道似乎反映新加坡公眾及商界對《競爭法》的制定普遍表示歡迎。

## **5.2 關注事項**

### 行業豁免

5.2.1 由於選定策略性行業獲豁免於《競爭法》的適用範圍，故此部分學者及國會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關注，認為此等安排或會造成不公平營商環境，尤其某些與政府有聯繫的集團，對經濟舉足輕重，或會獲得不恰當的優勢。

5.2.2 另一議題是豁免本身設有監管機構及法例的選定行業。在實施競爭政策上，此舉可能出現實施準則不一致的情況。行業監管機構或會受行業的利益和規管所影響，因而不一定能集中維護競爭。結果，此等行事方式或會影響自由市場的發展，並帶來反競爭的效果。

5.2.3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已作出回應，認為部分行業的豁免，均基於國家安全、國防及其他策略利益等公眾利益的考慮。獲得豁免的其他行業，均備有行業競爭架構，並從過往的壟斷狀況過渡至較大競爭的環境。因此，有必要較積極主動進行市場規管及干預。鑒於在有關範疇中亦有技術層面事宜對競爭構成影響，政府認為行業監管機構如對行業有所認識，並具備專業知識，將更能妥善處理上述種種問題。

5.2.4 此外，《競爭法》附表3所列出的行業豁免，並不打算成為永久措施。政府作出承諾，於《競爭法》生效一段時間後，將會檢討是否需要行業豁免，並將當時的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慮之列。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尚未進行有關檢討。

### 中小型企業

5.2.5 新加坡是一個小型開放式經濟體系，2008年約有150 000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sup>161</sup> 機構，佔國內生產總值40%以上，僱用過半勞動人口。然而，在現行競爭法之下，新加坡的中小企並無任何具體豁免。

---

<sup>161</sup> 新加坡的中小企可分為兩類：(a)固定資產投資少於1,500萬新加坡元(8,010萬港元)的製造業中小企，及(b)僱員人數少於200人的服務行業中小企。

5.2.6 新加坡競爭委員局認為，中小企的特色在於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任何擬達成協議的中小企締約方所擁有的合計市場佔有率，將不會對市場競爭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基於同一論據，中小企不大可能擁有市場的支配地位。無論如何，該委員局保留權利，可以在必要時對中小企涉嫌的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

5.2.7 就反競爭協議而言，該委員局採用以下量度經濟重要性有限的市場佔有率門檻，藉以決定協議是否可能對競爭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 (a) 協議由互相競爭的企業訂立，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不超逾20%；
- (b) 協議由非競爭的企業訂立，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不超逾25%；及
- (c) 各方均為中小企的協議。

5.2.8 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指出，有關市場佔有率門檻只作參考。即使涉及的企業的合計市場佔有率低於上述門檻，亦可能會對競爭產生不良影響。同樣，市場佔有率高於上述門檻的企業所訂立的協議，不一定會對競爭產生明顯影響。其關鍵並不在於佔有率的數值，而在於行使市場力量時會否扭曲競爭。

5.2.9 對於含有最核心限制的協議，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有關最核心限制包括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及產量限制，均對競爭產生可觀的不良影響，即使各方的市場佔有率低於有關門檻，又或協議各方均為中小企亦然。

---

## 對選定行業施行競爭規則

### (A) 遠洋航運

5.2.9.1 新加坡已發出《航運業定期班輪協議<sup>162</sup> 集體豁免令》，有效期由2006至2010年止，為期5年。如符合某些條件，航運公司可獲豁免《競爭法》第34條的禁止條文。在有關條件中，定期班輪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不得超逾50%的規定至為重要，有關市場佔有率將參照市場運作的航船所承載的貨物量或總計承載能力計算。若定期班輪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超逾50%，有關各方須履行額外要求，即須呈報及公佈擬獲豁免的協議資料。事實上，該委員局不曾拒批任何擬獲豁免的協議。整體而言，遠洋航運公會獲准規管運費。

5.2.9.2 對於《集體豁免令》，競爭委員局已闡明作出有關安排的理據。該委員局表示，新加坡擁有龐大定期班輪聯繫網絡，為經濟提供重要的流通效益，並為新加坡境內付貨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裝運服務。因此，競爭委員局認為，遠洋航運公司的《集體豁免令》可維持價格穩定，提供可靠服務，亦促進班輪營運商在技術及營運方面的合作。

5.2.9.3 競爭委員局現正進行詳細檢討，藉以評估應否廢除《集體豁免令》。作為檢討的一個環節，該委員局會對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陳詞進行分析，並已委聘顧問就《航運業定期班輪協議集體豁免令》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進行實證研究，以及向競爭委員局提出建議。

---

<sup>162</sup> 定期班輪協議指兩家或以上自營航船的承運商所訂立、提供定期班輪服務的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各方同意在提供定期班輪服務的技術、營運或商業安排或價格項目方面共同合作。



---

### 5.3 執行競爭法的組織架構

5.3.1 2005年1月，根據《競爭法》成立新加坡競爭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執行《競爭法》。

#### 使命

5.3.2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的使命，在於倡導競爭，以便促進增長和提供選擇。

#### 職能及職責

5.3.3 在《競爭法》第6條下，競爭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如下：

- (a) 維持及促進高效率市場行為，提高整體生產力、創新及市場競爭力；
- (b) 消除及規管對競爭構成不良影響的行為；
- (c) 促進及維持市場競爭；
- (d) 在整個經濟體系內促進強大的競爭文化及環境；
- (e) 在國際間就競爭事宜，出任新加坡的國家代表；及
- (f) 就一般競爭事宜有關的國家需要及政策，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意見。

## 組織架構

5.3.4 競爭委員局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局的工作，以及審批所有主要決定。管理委員會現有委員8人<sup>163</sup>，包括主席(來自政府)，行政總裁及非執行委員6人，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公、私營部門的學術、法律、經濟及會計界別，均由政府委任，任期3年。

5.3.5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設有4個部門<sup>164</sup>，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 (a) 法律及執行部，負責執行《競爭法》，提供法律意見，草擬工作過程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在上訴及法律案件中代表該委員局；教育公眾及商界有關競爭法律制度；就合作安排聯絡其他行業監管機構及國際競爭監管機構；
- (b) 政策及經濟分析部，負責確立政策架構，刊發實施《競爭法》的指引，進行經濟及市場研究及在評核競爭案件過程中進行分析；
- (c) 策略規劃部，負責制定策略發展政策，以及處理國際事務及企業通訊；及
- (d) 企業事務部，負責提供行政管理及營運支援服務，例如行政管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等。

## 撥款安排

5.3.6 競爭委員局獲政府撥款，藉以應付營運開支。就2008-2009財政年度而言，開支金額約為1,050萬新加坡元(5,610萬港元)。

---

<sup>163</sup> 根據《競爭法》，除主席外，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不少於4人。

<sup>164</sup> 於2009年1月，該委員局有員工52人。

---

## 問責安排

5.3.7 該委員局通過多條途徑向政府及國會負責：

- (a) 刊發載列競爭委員局的活動、表現及未來政策的年報，並呈交國會審議；
- (b) 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收支的年度財務估算尋求政府批准；
- (c) 出席國會會議答覆質詢；及
- (d) 接受總審計署監督，該署負責對該委員局的計劃及行動進行審計及調查。

## 5.4 執行機制及上訴程序

### 執行權力及程序

5.4.1 倘若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協議違反第34條的禁止條文，或任何行為違反第47條的禁止條文，或如進行任何預計合併將會違反，或任何合併已然違反第54條的禁止條文，競爭委員局獲賦權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可能源於申訴、國會研訊或競爭委員局自行提出。在執行競爭法時，該委員局獲賦權：

- (a) 要求提供文件及資料：如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法》的第34、47或54條的禁止條文，或進行任何預計合併將會違反第54條的禁止條文，競爭委員局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該委員局認為與調查事宜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競爭委員局可就所提交文件製作複製本或摘要，或要求對所提交文件作出說明，又或如未有提交文件，向有關人士查問文件的下落；

- (b) 無須授權進入處所：競爭委員局的特准人員，可在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無須授權令即可進入任何處所。如屬懷疑被調查企業所佔用或曾佔用的處所，將無須發出書面通知即可進入。在進入處所時，該委員局的人員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載有調查對象及目的之文件；及
- (c) 帶同授權令進入及搜查處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授權令，藉以讓競爭委員局的指定人員及其他特准人員無須通知而可進入有關處所，如有需要，可用武力進入，並可搜查有關處所，管有／複印文件，以及要求有關人士答覆查問。

5.4.2 根據《競爭法》，若任何人士不合作配合調查，有關人士可被判處金額不超逾10,000新加坡元(53,400港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5.4.3 若競爭委員局建議作出違反《競爭法》第34條及／或第47條規定的裁決(稱為違規裁決)，或任何合併已經違反，或因進行任何預計合併而將違反第54條規定的裁決(稱為不利裁決)，將會向有關人士發出陳述書。<sup>165</sup> 競爭委員局會讓收取通知的人士有機會提出書面陳述，並有合理機會查閱競爭委員局的檔案中與建議裁決有關的文件。書面通知的收件人可在書面陳述中，要求與該委員局會面，藉以作出口頭陳述，從而詳細闡述在此方面已作出的書面陳述。

---

<sup>165</sup> 競爭委員局獲賦權，可在完成調查前發出中期措施指示。

5.4.4 競爭委員局如作出違規或不利裁決，須通知有關人士及在該委員局網站的公開登記冊上公佈有關裁決。競爭委員局可向有關人士或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出指示，藉以終止有關違規事宜或(如屬預計合併)使即將發生的違規事宜不會發生。若任何人士並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行有關指示，競爭委員局可將有關指示登記成為法院命令，藉以執行有關指示。如有違反有關命令，將按藐視法庭方式懲處。

5.4.5 《競爭法》規定，競爭委員局可就違反《競爭法》的任何禁止條文而判處罰款。罰款最高金額為有關企業的新加坡業務每年平均營業額的10%，計算期最長為3年。

#### 從寬處理計劃

5.4.6 與研究中的其他選定司法管轄區的安排相符，新加坡已實施從寬處理計劃。任何機構或人士如參與同業聯盟活動，即屬違反《競爭法》第34條的禁止條文。該計劃以有關機構或人士作為目標。倘若企業是在展開調查之前首位向該委員局提供證據證明同業聯盟活動的機構，並符合某些條件，則有關企業將可獲完全豁免罰款。有關條件包括與競爭委員局通力合作，直至調查導致的行動完結為止，而有關企業亦不得為同業聯盟的發起人。其後申請從寬處理的人士可獲減免罰款，最高減免為50%。

#### 上訴程序

5.4.7 對於新加坡競爭委員局所作裁決，包括指示及判處的罰款，均可向競爭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166</sup>。任何上訴均不會暫停上訴案件有關裁決的效力，惟針對判處罰款或罰款金額的上訴例外。

---

<sup>166</sup> 如提出上訴，須繳付上訴費，金額為500新加坡元(即2,670港元)。

5.4.8 競爭上訴委員會擁有對上訴案件作出裁定的權力，並可：

- (a) 維持或撤銷有關裁決或其部分；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競爭委員局處理；
- (c) 判處或撤銷罰款，或更改(增或減)罰款金額；
- (d) 作出競爭委員局原可作出或採取的指示或其他步驟；或
- (e) 作出競爭委員局原可作出的其他裁決。

5.4.9 對於任何裁決，可進一步上訴至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有關上訴須基於競爭上訴委員會所作裁決，或競爭上訴委員會有關罰款金額的裁決而產生的法律觀點。

---

## 第6章 —— 分析

### 6.1 引言

6.1.1 本文所作的分析擬就下述的各方面探討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選定司法管轄區及香港<sup>167</sup>的競爭政策：

- (a) 競爭法例的概覽
  - (i) 範圍；
  - (ii) 反競爭協議的禁止條文；
  - (iii) 濫用支配地位的禁止條文；
  - (iv) 對合併的規管；
  - (v) 豁免及豁除
  - (vi) 反競爭行為的罰則；
  - (vii) 執法機制；及
  - (viii) 上訴程序。
- (b)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 (c) 有關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事宜；
- (d) 對選定行業實施競爭規則；
- (e) 關注事宜；

---

<sup>167</sup> 香港並無跨行業競爭法。於2006及2008年，政府就引進競爭法舉行兩輪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引進競爭法獲得廣泛支持。政府擬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競爭條例草案》(*Competition Bill*)提交立法會。根據現時的時間表，政府預期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草案》。基於上述背景，有關香港方面的資料根據政府現行的建議方案編製，或有可能更改。

(f)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 (i) 組織架構；
- (ii) 權力及職能；
- (iii) 撥款安排；及
- (iv) 問責安排。

## 6.2 競爭法例概覽

### 範圍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 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全部均已制定跨行業競爭法。當中，美國是這方面的先驅，早於1890年制定《謝爾曼法》(*Sherman Act*)，宣佈所有不合理地約制州際及對外貿易的協議均屬不合法。另外兩條重要的美國競爭法例《克萊頓法》(*Clayton Act*)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均於1914年實施。《克萊頓法》處理明確反競爭合併收購及獨家交易安排，而《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則成立稱為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監管機構。

6.2.2 歐盟的現行競爭法例源於在1957年制定的《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下稱"歐共體條約")。具體而言，《歐共體條約》第81條禁止明顯限制或扭曲歐盟內競爭及影響歐盟貿易的反競爭協議。第82條禁止多收顧客費用、壓低價格以驅使競爭對手離開市場，或阻止新企業進入市場，或向部分顧客提供不公正利益等濫用支配地位行為。《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Merger Regulation 139/2004*)提供合併的規管條文，並授權歐洲委員會負責調查歐共體層面的合併。《歐共體條約》第87條載有關於歐盟成員國之間國家援助的實質規則。



6.2.3 英國的競爭規管架構建基於《1998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1998*)，旨在指明及處理限制商業行為及濫用支配市場地位。依據《競爭法》設立競爭委員會，負責調查競爭事宜，例如合併及限制貿易行為等。《企業法》(*Enterprise Act*)於2002年制定，以公平貿易辦事處取代公平貿易總監辦事處，賦予競爭委員會決策權力，以及引進競爭上訴審裁處，就針對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6.2.4 新加坡於2004年才制定《競爭法》(*Competition Act*)，並且分三階段實施，以便新加坡政府和商界均有時間就執行有關法例做好準備。《競爭法》第34、47及54條分別禁止可大幅削弱競爭的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合併。

### 香港

6.2.5 政府表示，擬議的競爭法在兩大範疇禁止反競爭行為：即參與協議及一致行動，例如濫用龐大市場力量，以致大幅削弱競爭。建議方案的重點，與本研究涵蓋的4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一致。不過，對合併的規管是研究中海外競爭法的共同特點，但卻不是香港的建議方案的一部分。

### 反競爭協議的禁止條文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6 研究中的4個司法管轄區均禁止反競爭協議。在英國及新加坡，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銷售及生產配額、掠奪性價格及歧視性的準則等禁止事項已於有關法例中申明。此外，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經常發出指引，闡明競爭法的詮釋方法，並列出反競爭協議的詳細例子和個案，以作說明。

## 香港

6.2.7 據2008年提出的擬議競爭法，政府考慮引進一般禁止條文，禁止大幅削弱競爭的反競爭協議。不過，擬議的競爭法並未有提供有關反競爭協議的例子。政府提出的論據，是為了避免因爭辯某協議是否屬於特定類別禁止的協議，而耗費大量資源的情況。相反，政府選擇藉發出指引，提供反競爭協議的例子，以協助公眾明瞭有關法例。

6.2.8 不過，在2008年進行諮詢時，曾提出一項關注事項，就是擬議的反競爭協議中的一般禁止條文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的情況，除非條文清楚述明構成違反條文的行為種類，則作別論。由於該等關注事項的緣故，故此政府修改擬議的方案，訂出反競爭協議的一般禁止條文，並增補一張非盡列的有關行為例子清單，藉以確保商界和公眾明瞭有關法例。當局亦會發出規管指引，闡述法例的詳細具體內容，並附有詳盡的反競爭協議例子。提交《草案》予立法會時，政府計劃提交指引草擬本，以作參考。

## 對濫用支配地位的禁止條文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9 該4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均禁止可大幅削弱競爭的濫用支配地位。英國及新加坡在其各自的法例中，均列出有關行為的例子。而全部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也備有詮釋條文的指引，並詳列例子和案例。當決定會否有可能引起公眾關注的支配市場力量時，歐盟、英國及新加坡採用市場佔有率門檻作為指標，其門檻分別是40%、40%及60%。另一方面，美國並無明確釐定有關門檻。

---

## 香港

6.2.10 建議中的競爭法設有濫用支配地位的一般禁止條文及一張非盡列的例子清單。就支配市場事宜而言，政府申明，鑒於香港是一個地理上集中的經濟體系，小量的商號或能支配若干市場。在此情況下，擁有高市場佔有率的商號，即使未達可推定為支配市場的50%水平，亦可對競爭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市場佔有率門檻將定於約40%。當局會發出此項禁止條文的指引，藉以闡明政府詮釋及執行有關法例的方法。

## 對合併的規管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1 對合併的規管是此項研究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的共同特色。監管機構獲授權調查及不批准合併建議，確保有良性競爭。在選定司法管轄區中，歐盟及美國採用金額門檻，藉以決定合併需否監管機構批准，英國及新加坡則採用市場佔有率門檻。

6.2.12 歐盟所採用的門檻如下：合併公司的每年綜合全球營業額超逾50億歐元(540億港元)，而每年綜合全歐洲共同體營業額超逾2.5億歐元(27億港元)。在美國，在2008年適用的門檻是所有交易合計2.523億美元(19.5億港元)或以上的交易，均須尋求公平貿易委員會或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批准，視乎行業類別而定。

6.2.13 英國所定的市場佔有率門檻是25%以上。在新加坡，需要批准的準則如下：合併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是40%或以上，或合併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介乎20%至40%之間，而合併後最大三家商號的合計市場佔有率是70%或以上。

## 香港

6.2.14 政府表示，在競爭法應否包括合併條文的問題上，市民的意見分歧。對合併作出規管的支持者認為，有關條文是競爭法的重要部分。如欠缺有關條文，反競爭行為便容易發生。對合併作出規管的反對者則認為，對合併作出規管，或會對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6.2.15 鑒於並無明顯大多數市民支持加入規管合併條文，政府認為有關法例在生效初期應集中處理反競爭行為。在對新法例的影響作出檢討後，將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增訂規管合併的條文。

## 豁免及豁免

### 基於經濟效益理由豁免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5.1 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競爭法規定，如協議所得的經濟利益超出潛在反競爭的損害，有關協議可獲豁免競爭法就反競爭行為的禁止規定。上述司法管轄區就有關豁免採用了相若準則，主要規定有關協議必須能改善生產或分銷業務，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但不會大幅削弱競爭。

6.2.15.2 另一方面，施行反壟斷法後，美國可根據經濟利益的理由制定聯邦法規，藉以為若干行業提供豁免。《出口貿易公司法》(*Export Trading Company Act*)是當中一例，該法例容許組成出口同業聯盟，以作為促進出口業務的其中一項措施。

#### (B) 香港

6.2.15.3 政府提出建議以歐洲及新加坡的方法為藍本，認為如協議所得的經濟利益超出潛在反競爭損害，可獲豁免反競爭協議的禁止條文。協議的締約方可向擬議的競爭法執行機構申請豁免。在有關建議中，政府正考慮在競爭法中列出豁免準則，以便企業可自行評估豁免是否適用於其協議。

---

## 集體豁免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5.4 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政府獲授權就所得經濟效益超出任何反競爭影響的類別協議發出集體豁免。事實上，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會就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倘若協議符合集體豁免所列出的條件，無須就有關協議向監管機構發出個別通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決定是否繼續提供集體豁免，有關豁免會考慮成本效益。歐盟發出的《集體豁免規例》(*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s*)亦適用於英國，因為英國亦是歐盟成員國。

6.2.15.5 美國並無藉集體豁免方式為某些行業提供豁免。反之而言，國會可制定聯邦法規以補充反壟斷法，藉以讓某些行業可豁免於反壟斷法的適用範圍。

### (B) 香港

6.2.15.6 政府亦建議授權執法機構，就新競爭法的某類協議發出集體豁免。與歐洲及新加坡等地的處理方式相若，擬議的集體豁免將會定期進行檢討。

---

## 基於公眾利益理由作出的豁免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5.7 在歐盟、英國及新加坡，如企業獲委託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財政壟斷機構，為政府提升收入，有關企業將可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與基於經濟利益理由所獲豁免的安排相若。歐盟實施此項規則時，主要是由成員國負責，基於有關活動的特質來界定何謂公眾服務。有關定義將受歐洲委員會監控，藉以確保在成員國之間，對歐盟規則的詮釋一致。

6.2.15.8 就財政壟斷機構所獲得的豁免而言，歐盟及英國均指出，有關情況極少出現，因為以提升國家收入而成立的壟斷機構甚少出現。新加坡政府並無提供有關當地財政壟斷機構的資料。

6.2.15.9 當施行反壟斷法後，美國國會可基於公共政策的考慮，就豁免制定聯邦法規。舉例說，總統如認為協議對國防極為重要，可根據《國防生產法》豁免有關協議。

## 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機構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5.10 在歐盟及美國，如企業獲委託負責營運公共服務，有關企業可豁免受競爭法規管。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作出進一步闡述，指出在考慮國家職能，屬於經濟還是行政性質時，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機構的服務目的。舉例說，如有關機構純粹基於社會服務而買入貨品或服務，該機構便不會視為從事經濟活動，而是為了行政目的。

6.2.15.11 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表示，美國政府機構即使涉及商業運作，亦不受競爭法規管或私人訴訟起訴。故位專門研究美國反壟斷法的教授作進一步闡述，指出美國政府獲豁免受反壟斷法規管，理據在於主權豁免，反壟斷法規則只適用於"人士"。不過，聯邦政府部門及機構甚少從事私人從事的商業活動。因此，這事宜不會引起關注。

6.2.15.12 新加坡政府及法定機構獲提供競爭法豁免。部分學者及國會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關注，認為可能造成不公平營商環境，尤其與政府有連繫的企業，對經濟舉足輕重，可能會獲得過大優勢。競爭法的執法機構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回應時表示，部分行業的豁免是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例如國家安全、國防及其他策略利益。豁免不擬作為永久措施。政府作出承諾，在競爭法生效一段時間後，將會在顧及市場的發展情況下，檢討豁免是否有保留的需要。不過，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尚未作出有關檢討。

#### (B) 香港

6.2.15.13 於2008年公佈的建議方案，指行為規則應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政府會依據實施競爭法所得的實際經驗，檢討有關事宜。不過，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有意見表示，如擬議的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機構，將有違公平競爭原則，因為政府及法定機構在某些方面會與私營機構競爭。

6.2.15.14 在檢討建議方案後，政府堅持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活動，因為大部分屬於非經濟性質或重要公共服務。至於法定機構，政府打算規定除另有述明外，否則有關法例不適用於法定機構。這項規定將會把政府在法例附表中附列從整體豁免的法定機構名單中剔除。"不獲豁免"的法定機構名單，須經立法會的審核。

6.2.15.15 政府現正逐一檢討法定機構的活動，藉以編訂不獲豁免法定機構的附表<sup>168</sup>。鑒於檢討的規模龐大及涉及的法定機構數目眾多，當局要求更多時間編訂列入新法例的法定機構名單。

### 對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懲罰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6 英國及美國均設有民事罰款、刑事罰款及監禁等罰則，而歐盟及新加坡則只有民事罰款。在4個司法管轄區中，罰款的涵蓋範圍廣闊，最高金額通常是違規方3年期內每年營業額的10%。就監禁而言，英國的嚴重同業聯盟罪最高可判處入獄5年，而美國的罰則更為嚴厲，最高可判入獄10年。

#### 香港

6.2.17 政府表示，引進跨行業競爭法，香港將邁出新的第一步。因此，如觸犯反競爭法行為，政府建議所施加的制裁應限於民事罰則。政府亦作出假設，如將罰款設定在適當水平，將可消除作出反競爭行為的經濟誘因。故此，政府建議罰款的最高金額為1,000萬港元或違法期間營業額的1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sup>168</sup> 政府表示，在批出豁免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a)法定機構是否從事經濟活動及其範圍；如有，就規管而言，有關活動是否不可能與提供重要服務者分開或為重要服務所附帶；(b)有關活動是否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及其程度；(c)有關行為會否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益及其範圍；及(d)在決策及日常營運方面，有關法定機構是否享有自主權及其範圍。



---

## 執法機制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18 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具有相若權力執行各自的競爭法。例如，監管機構獲賦權就調查而要求提供文件，以及要求有關人士答覆查問。監管機構亦可向法院申請授權，從而搜查有關處所以取得相關文件，以及強制有關人士答覆查詢。倘若任何人士不合作配合調查，有關人士可被懲處。在英國及新加坡，如違反有關規定屬刑事罪行，可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同時處以兩種罰則；至於歐盟及美國，只會判處罰款。

6.2.19 監管機構亦獲賦權發出指示，包括要求企業更改或終止違規協議或停止違規行為。若企業不遵行指示，監管機構可申領法院命令，藉以執行有關指示。

6.2.20 美國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就嚴重違犯反壟斷法事宜，會提出刑事控訴。倘若刑事檢控並不適合，反壟斷部門會採取民事法律行動，向法院申領命令，禁止違規企業日後違反有關法例，並可要求採取步驟，補救以往違反競爭事宜的影響，例如對有關企業施加經濟罰則等。

### 從寬處理計劃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20.1 研究中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從寬處理計劃，公司如提供曾參與的同業聯盟有關的資料，可完全或部分豁免罰款。有關補償的幅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提供資料者是否首名自首者，所提供資料是否有助調查等。

## (B) 香港

6.2.20.2 政府建議執法機構有權實施從寬處理計劃。和海外的做法一致，如違禁協議的締約方自首，並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有關締約方，其後可獲豁免或減輕懲罰。當局會發出指引，臚列從寬處理計劃的詳情。

### 上訴程序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2.21 各選定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架構中，均設有完備的制約平衡機制，可在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審裁處或法院，對執法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英國及新加坡實施同一上訴機制，案件先由跨界別專家所組成的專門司法機構，即審裁處審理，然後可再上訴至法院。至於歐盟及美國的上訴案件，則由法院審理。

6.2.22 英國及新加坡的上訴審裁處，均獲賦權審理執法機構的裁決，並可判處、撤銷或變更罰款金額。

#### *香港*

6.2.23 在政府當前的建議方案中，將由法院審理有關上訴。

## 6.3 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

6.3.1 在歐盟、英國及美國，公眾對競爭法的意見及對競爭法產生誤解的關注等有關的資料甚少，部分原因是這些司法管轄區執行競爭法由來已久。因此，商界和公眾對競爭法已有一定認識。新加坡則於2005年推行競爭法，新聞報道反映公眾及商界普遍歡迎有關法例的制定。

6.3.2 本部察悉，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全部均有在其監管機構的網站內，提供有關競爭政策、指引及常見問題和答案的詳細資料。此外，英國及新加坡均有舉辦公開研討會及簡報會，藉以教育公眾及商界認識競爭法。

## 6.4 與中小型企業有關的事宜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4.1 研究中的司法管轄區，其監管機構均沒在各自的競爭法中，為中小企提供明確的豁免。不過，有關中小企的事宜從不是關注重點。監管機構優次處理工作，並傾向對大型公司的違規採取行動。無論如何，監管機構有籌辦教育項目，藉以協助小型企業，避免作出反競爭行為。

6.4.2 研究中的4個司法管轄區，均已指明及豁免經濟重要性不高的行為，因此這些行為不可能屬反競爭的行為。此舉的用意在於協助小型企業減低遵行競爭法的成本。決定有關行為的門檻，可按所涉企業的營業額或市場佔有率而定。例如，在英國，如有關企業的每年營業額不超逾5,000萬英鎊(6億1,000萬港元)，有關行為將被視為重要性不高。在美國及新加坡，倘若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分別不超逾30%及20%，競爭監管機構不會追查有關協議。不過，對於含有最核心違規行為的協議，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有關最核心的違規行為包括操縱價格、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及分配市場等。

### 香港

6.4.3 和海外的做法一致，香港政府並無計劃豁免中小企受競爭法的規限。不過，在競爭法公眾諮詢期間，代表中小企的組織對競爭法或會令中小企的經營環境更形複雜，並增加其成本表示關注。另一關注事項是中小企因無心之失而違反競爭法，大型公司或會威脅控告中小企，藉以強迫中小企遵行不合理的商業條件。

6.4.4 政府察悉該等關注後，建議發出關於執法機構如何實施行為規則及調查申訴的較詳細指引。政府亦會訂定機制，藉以防止大型企業濫用法例騷擾中小企，以及協助中小企避免作出反競爭的行為。具體而言，政府考慮採用經濟重要性不高的豁免辦法。倘若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分別不超逾若干水平(例如20%)，擬議的執法機構便不會追查有關協議，但如當中涉及最核心的違規行為則屬例外。

6.4.5 此外，在擬議的執法機構的管理委員會中，政府屬意應至少有一名委員具有處理中小企事務的經驗。<sup>169</sup> 執法機構亦須教育公眾(包括中小企)，認識構成法例中各種反競爭行為的商業行事方式。

## 6.5 對選定行業實施競爭規則

### 遠洋航運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5.1 2008年10月18日前，歐盟的遠洋航運公會有集體豁免，可經營往來區內的服務，有關豁免亦適用於英國。當時，這些司法管轄區認為遠洋航運公會可穩定運費，確保出口商獲得可靠服務，亦別無其他辦法可達致有關目標，才提供集體豁免。不過，歐洲委員會在對航運業進行全面檢討後指出，並無證據顯示遠洋航運公會制度下的運費較全面競爭市場更穩定，航運服務亦不會更可靠。因此，歐洲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8日廢除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英國政府追隨歐盟的做法，禁止控制運費的遠洋航運公會，並於同日生效。

---

<sup>169</sup> 政府已考慮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執法機構的日常運作。

6.5.2 美國及新加坡均准許遠洋航運公會。同時，兩國亦檢討應否繼續向遠洋航運公會提供豁免，讓遠洋航運公會可豁免遵守有關操縱價格的反壟斷禁止條文。進行有關檢討，部分原因是由於歐盟廢除了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檢討的結果應可於2010年年底公佈。

## 電力／公用事業市場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5.3 歐盟的歐洲委員會於90年代決定在發電、輸電及配電方面開放國家電力市場。不過，競爭步伐遲緩，電力市場大體上仍屬國家市場，並且高度集中，甚少跨境貿易。因此，歐洲委員會於2005年進行行業調查，最終引進獨立系統營運商安排，藉以在2007年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在有關安排下，參與能源生產及供應的公司仍可保留網絡資產，但卻無法保留管理權，有關商業及投資的決定，將由國家政府所指定獨立公司處理。不過，由於政治上的反對勢力阻撓，故法國及德國等部分成員國的開放市場計劃未成功推行。

6.5.4 80年代，英國開始私營化及開放公用事業，包括電訊、燃氣、電力及供水服務。有關市場開放競爭，各服務環節的專有權因而逐漸削減。英國的公用事業公司通常領取執照經營，並履行執照規定的義務，藉此試圖防止反競爭、歧視或剝削行為。政府設立價格上限，控制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的價格，價格上限通常每5年調整一次。價格監控的機制，是透過"通脹率減有關監管機構釐定的百分率"的方式進行。經過一段時間後，這方程式將會使實質價格下降，讓消費者受惠，令私有化的公司須提高效率，才可維持盈利。

## 6.6 關注事項

6.6.1 在是次研究中，歐盟、英國及新加坡有關競爭法的關注事項各有不同。<sup>170</sup> 就歐盟而言，在2000年代中期，出現了就執法問題的關注。當時，8個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反競爭活動及市場行為更形複雜，歐盟發覺無法處理遞增的工作量。因此，歐盟在2004年把實施《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的責任轉授予成員國的國家競爭監管機構及國家法院。

6.6.2 歐盟的另一關注事項，便是對合併的規管。此事項常常被批評為建基於保護主義，而非合理的經濟理據。2001年發生備受爭論的個案，當中歐盟否決兩家美國公司通用電氣與Honeywell的合併建議，有關建議已獲美國當局批准。歐洲委員會則認為該兩公司的合併，將會嚴重削弱航天工業的競爭最終導致顧客，尤其是航空公司，須承擔更高價格。

6.6.3 英國的主要關注事項，與維護自由競爭原則有關。有意見認為，在2007-2008年的金融危機中，政府對銀行業市場作出太多干預，有違自由競爭的原則。政府重新確認其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方面的責任，並承諾作出所需的市場干預，藉以達致預期的政策目標。

6.6.4 在新加坡，鑒於政府把選定策略行業豁除在《競爭法》適用範圍外，部分學者及國會議員對此安排表示關注，認為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營商環境，讓與政府有連繫的企業受惠。新加坡的另一相關事項，便是獲豁免行業設有業內監管機構及法例，在實施競爭政策時，便可能出現實施準則不一致的情況。行業監管機構着重行業的利益和規管，不一定會專注於維護競爭。有關行事方式最終或會阻礙自由市場的發展，結果產生了反競爭的效果。

---

<sup>170</sup> 對於美國的關注事項，所得的資料有限。

## 6.7 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

### 組織架構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7.1 就選定司法管轄區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而言，現時共有兩種組織架構，即由管理委員會管治的法定公共機構和政府部門。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美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及新加坡競爭委員局均屬前者。有關執法機構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日常運作，委員由政府委任。除美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外，各執法機構的管理委員會均設有非執行委員，根據其本身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選任。

6.7.2 另一方面，歐盟競爭總局及美國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屬於後者，即屬政府部門。

#### *香港*

6.7.3 政府建議成立名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新的競爭法。該委員會將由委任成員組成，負責監督該委員會的日常運作。有關建議方案與現時探討的海外監管機構所採用的安排相若。

### 權力及職能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7.4 除英國的競爭委員會，只獲賦權對合併建議作出裁決外，其他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均有權就違反行為規則進行調查、作出裁決及作出有關補償的規定，並可批准合併建議。一般而言，有關執法機構均負有執行教育公眾及商界有關競爭法，以及推廣遵行規定計劃的職能。

## 香港

6.7.5 2008年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提出有關組織架構的初步構思，即採用民事執法模式，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對違反擬議的競爭法進行調查及裁決，並施加制裁。競爭事務審裁處負責對競爭事務委員會所作裁決提出的覆核申請進行聆訊，判處各種補償，以及對私人訴訟進行聆訊。

6.7.6 2008年，政府就擬議的《競爭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進行公眾諮詢時，部分回應者認為建議方案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除可對違反事項作出調查外，更會作出判決及判處補償，因而權力過於集中於一身。因此，政府將原來的擬議民事執法模式更改為司法模式。在新模式下，競爭事務委員會獲賦權進行調查，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則獲賦權對違反事項作出裁決及判處法定補償。政府申明，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屬於司法機構的一部分，需要充分時間與司法機構商討有關成立的事宜。截至本報告發表時尚未有新模式的詳情。<sup>171</sup>

## 撥款安排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7.7 研究中的監管機構均獲政府撥款。歐盟的競爭總局經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通過預算方式獲得撥款。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分別通過國會取得政府撥款及從政府取得資助。美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藉國會通過《撥款法案》(Appropriations Bill)獲得撥款。新加坡競爭委員會獲得政府撥款。

---

<sup>171</sup> 在這情況下，擬議的執法機構的權力及職責、撥款安排及問責安排等詳情尚未公佈。



## 問責安排

### 海外司法管轄區

6.7.8 研究中的各執法機構的問責安排相若，可歸納為以下5種途徑：

- (a) 公佈年度計劃，列出來年主要目標及工作優先次序，以及出版報道過去一年表現的年報；
- (b) 把年度預算提交政府／立法機構批准；
- (c) 出席國會會議答覆質詢；
- (d) 把年報及財政帳目提交立法機構審議；及
- (e) 接受國家審計處監督。

6.7.9 與研究中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美國國會亦擔當以下角色：

- (a) 委任公平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確認助理司法部長的任命；及
- (b) 審批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的組織架構。

## 附錄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競爭法例概覽</b>				
有關法例	《歐洲共同體條約》( <i>Treat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i> )(下稱"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於1957年制定、《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 <i>Merger Regulation 139/2004</i> )及《歐共體條約》第87條。	《1998年競爭法》( <i>Competition Act 1998</i> )及《2002年企業法》( <i>Enterprise Act 2002</i> )。	《1890年謝爾曼法》( <i>Sherman Act 1890</i> )《1914年克萊頓法》( <i>Clayton Act 1914</i> )及《1914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i>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914</i> )。	《2004年競爭法》( <i>Competition Act 2004</i> )分階段實施。
涵蓋範圍	反競爭協議(第81條)、濫用支配地位(第82條)、對合併的規管(《合併規例》第139/2004號)及對國家援助的規管(第87條)。	反競爭協議(《競爭法》第I章及《企業法》)、濫用支配地位(《競爭法》第II章及《企業法》)及對合併的規管(《企業法》)。	反競爭協議(《謝爾曼法》、《克萊頓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濫用支配地位(《謝爾曼法》、《克萊頓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對合併的規管(《克萊頓法》)。	反競爭協議(第34條)、濫用支配地位(第47條)及對合併的規管(第54條)。
反競爭協議的禁止條文	全部適用。 反競爭協議的主要例子，包括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銷售及生產配額及歧視性的準則。			
濫用支配地位的禁止條文	全部適用。 支配市場的主要例子，包括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銷售及生產配額及歧視性的準則。			
「支配」定義	市場佔有率40%。	市場佔有率40%。	並未述明。	市場佔有率60%。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競爭法例概覽(續)</b>				
對合併的規管	全部適用。			
啟動審批程序的合併門檻	金額門檻：進行合併公司的綜合每年環球營業額超逾 50 億歐元 (540 億港元) 及綜合每年全歐洲共同體營業額超逾 2.5 億歐元 (27 億港元)。	市場佔有率門檻：市場佔有率 25%。	金額門檻：在 2008 年，2.523 億美元 (19.5 億港元) 或以上的各類交易。	市場佔有率門檻：合併後實體所擁有的市場佔有率為 40% 或以上；或合併後實體所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介乎 20% 至 40% 之間，而於合併之後，最大 3 家商號的合計市場佔有率為 70% 或以上。
對國家援助的規管	國家援助規則適用於所有成員國，藉以確保不會扭曲共同市場。	不適用。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競爭法例概覽(續)</b>				
豁免及轄除	全部適用。			
基於經濟效益理由豁免	適用。採用的準則是協議可改善生產或經銷，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但不會大幅削弱競爭。	適用。採用的準則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用的相若。	適用。在反壟斷法之後，通過制定聯邦法規作出豁免。	適用。採用的準則與歐盟及英國所用的相若。
集體豁免	適用。在監管機構建議下，歐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集體豁免，惟須定期檢討，以決定是否延續。	適用。採用的安排與歐盟所用的相同。	不適用。	適用。採用的安排與歐盟及英國所用的相同。
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豁免	適用。採用的準則是企業獲委託負責營運公共服務，或充任財政壟斷機構，以提升政府收入。然而，極少財政壟斷機構存在。	適用。採用的準則與歐盟所用的相若。只有極少的財政壟斷機構存在。	適用。在反壟斷法之後，通過制定聯邦法規作出豁免。	適用。採用的準則與歐盟及英國所用的相若。並無財政壟斷機構的資料。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競爭法例概覽(續)</b>				
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機構	企業如獲委託負責營運公共服務，可獲豁免受競爭法規管。	採用的準則與歐盟所用的相若。	根據主權豁免的原則，政府實體獲豁免受競爭法規管，而反壟斷法規只適用於"個人"。無論如何，聯邦政府部門及機構甚少從事商業活動。	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均獲豁免受競爭法規管。但有關注這安排或會造成不公平營商環境。與政府有聯繫的公司是當中例子。
調查權力	監管機構具有執行競爭法的相若權力：基於調查而要求提供文件，以及要求有關人士答覆查詢。在取得法庭的授權令後，監管機構可搜查有關處所以獲取相關文件，以及強制有關人士回答問題。			
不配合調查的罰則	罰款，最高金額為每年平均營業額的1%。	刑事罪行可判處監禁，最高刑期兩年或判處罰款。	罰款。	刑事罪行可判處監禁，最高刑期一年或判處罰款，或同時判處兩者。
發出指令的權力	監管機構具有發出指令的相若權力。若企業未有遵行指示，監管機構將尋求法院命令，藉以執行有關指示。			
違犯反競爭行為的罰則	民事罰則：罰款，最高金額為每年全球營業額的10%。	民事罰則：罰款 刑事罰則：罰款，最高金額為3年期內每年營業額的10%；以及監禁，最高刑期為5年。	民事罰則：罰款 刑事罰則：罰款，最高金額為1億美元(7.75億港元)及監禁，最高刑期為10年。	民事罰則：罰款，最高金額為3年期內每年營業額的10%。
從寬處理計劃	監管機構設有從寬處理計劃，公司如提供所參與同業聯盟有關的資料，可獲完全或部分豁免罰款。			
上訴途徑	常設法院，其後上訴至歐洲法院。	競爭上訴審裁處，其後上訴至上訴法院。	上訴法院。	競爭上訴委員會，其後上訴至上訴法院。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市民對競爭法的意見及顯示對競爭法的誤解	甚少資料。			公眾及商界普遍歡迎制定競爭法。
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不獲豁免競爭法的規管。 然而，中小企有關的議題，不是關注重點。 採用次要方式對小型企業作出豁免， 但不包括最核心行為，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及生產限額等。			
豁免反競爭行為的門檻	(a) 如屬競爭者之間的協議，門檻是綜合市場佔有率10%；非競爭者之間的協議則為15%；及 (b) 中小企所訂立的協議不設門檻。	企業的每年營業額不得超逾5,000萬英鎊(6.1億港元)。	一般而言，市場佔有率為30%，但可因行業而異。	(a) 如屬競爭企業之間的協議，協議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不得超逾20%； (b) 如屬非競爭企業之間的協議，協議每方的市場佔有率不得超逾25%；及 (c) 協議各方均屬中小企的協議。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對選定行業實施競爭規則</b>				
遠洋航運業	遠洋航運公會的集體豁免已於2008年10月廢除；禁止控制運價。	歐盟規則適用於英國。禁止控制運價。	准許遠洋航運公會；現正檢討有關豁免。	准許遠洋船務公會的集體豁免；現正檢討有關豁免。
電力／公用事業等行業	歐盟的國家電力市場早於90年代開始開放。然而，法國及德國等主要成員國的開放進度緩慢。	公用事業行業早於80年代開始開放。公用事業公司通常領取執照經營，並須履行執照規定的義務。有關公司的收費，須按價格上限方式規管。	正在等待提供相關資料。	正在等待提供相關資料。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關注事宜</b>	<p>(a) 執法問題：2000年代中期，8個中歐、東歐國家加入歐盟，反競爭活動及市場行為更形複雜，歐盟發覺無法處理遞增的工作量。因此，於2004年將實施《歐共體條約》第81及82條的責任轉授予成員國的國家競爭監管機構及國家法院。</p> <p>(b) 對合併的規管，常被批評為建基於保護主義。2001年歐盟否決兩家美國公司通用電氣與Honeywell的合併建議是當中的例子。</p>	<p>維護自由競爭的原則：在2007-2008年的金融危機中，政府對銀行業市場作出太多干預，或有違自由競爭的原則。</p>	<p>並無相關資料。</p>	<p>行業豁免：政府將選定策略行業豁免在《競爭法》適用範圍之外，被批評可能造成不公平營商環境。此外，獲豁免行業設有業內監管機構及法例，在實施競爭政策上，可能出現實施準則有所偏頗的情況。</p>
<b>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b>				
<b>執法機構</b>	歐洲委員會競爭總局屬政府部門。	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兩者均為公共機構。	聯邦貿易委員會屬公共機構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屬政府部門。	新加坡競爭委員局屬公共機構。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續)</b>				
組織架構	競爭總局局長掌管總局。	<u>公平貿易辦事處及競爭委員會</u> 兩機構均設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政府委任。非執行委員來自不同界別，例如法律服務、學術及會計等。	<u>公平貿易委員會</u> 5名委員由總統委派，並經參議院確認。總統挑選一名委員出任主席。來自同一政黨的委員，人數不得超過3人。 <u>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u> 由助理司法部長掌管；該助理司法部長由總統委派，並經參議院確認。	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由政府委任。
權力及職能	獲授權就違反行為規則進行調查、作出裁決及施行有關補償規定，並可對合併建議作出決定 <sup>172</sup> ，並教育公眾及商界有關競爭法事宜。			
撥款安排	藉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批准預算而取得撥款。	<u>公平貿易辦事處</u> 通過國會取得政府撥款。 <u>競爭委員會</u> 接受政府資助。	<u>公平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u> 藉國會通過《撥款法案》(Appropriations Bill)取得撥款。	接受政府的撥款。

<sup>172</sup> 英國競爭委員會只獲授權就合併建議進行調查及作出裁決。

## 附錄(續)

##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政策的主要特點

	歐洲聯盟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b>執行競爭法例的組織架構(續)</b>				
總預算／總開支	2008-2009年度預算為7,820萬歐元(8.446億港元)。	<u>公平貿易辦事處</u> 2008-2009年度總開支為5,790萬英鎊(7.064億港元)。 <u>競爭委員會</u> 2009-2010年度總預算約為2,050萬英鎊(2.501億港元)。	<u>公平貿易委員會</u> 2009-2010年度的年度預算為2.56億美元(19.8億港元)，當中1.08億美元(8.37億港元)用於維護競爭。 <u>司法部轄下的反壟斷部門</u> 2010-2011年度預算為1.632億美元(12.6億港元)。	2008-2009年度預算約為1,050萬新加坡元(5,610萬港元)。
主要問責安排	通過若干途徑向政府及立法機構負責： (a) 發表列明來年的主要目標及工作優先次序的年度計劃和年報； (b) 將年度預算提交政府／立法機關審批； (c) 出席國會會議答覆質詢； (d) 將年報及財政帳目提交立法機關省覽；及 (e) 接受國家審計處監督。			
其他問責安排	無。	無。	(a) 參議院委任公平貿易委員會的委員，並確認助理司法部長的任命；及 (b) 國會審批反壟斷部門的組織架構。	無。

---

## 參考資料

### 歐洲聯盟

1. Bannerman, E. (2002) *The future of EU competition policy*. (Pre-publication cop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r.org.uk/pdf/cerwp\\_13fcp.pdf](http://www.cer.org.uk/pdf/cerwp_13fcp.pdf) [Accessed June 2010].
2. BBC.co.uk. (2001) *GE-Honeywell deal 'back on'*. Available from: <http://news.bbc.co.uk/2/hi/business/1411366.stm> [Accessed June 2010].
3. CIVITAS. (2009) *Competi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tas.org.uk/eufacts/FSECON/EC11.htm> [Accessed June 2010].
4. *Commission Notice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 which do not appreciably restrict competition under Article 81(1)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de minimi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1:368:0013:0015: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5. *Concurrences.com*.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currences.com/rubrique.php3?id\\_rubrique=551&lang=en](http://www.concurrences.com/rubrique.php3?id_rubrique=551&lang=en) [Accessed June 2010].
6.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3R0001&model=guichett](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3R0001&model=guichett) [Accessed June 2010].
7.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419/2006 of 25 September 2006 repealing Regulation (EEC) No 4056/86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85 and 86 of the Treaty to maritime transport,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1/2003 as regards the extension of its scope to include cabotage and international tramp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6R1419:EN:NOT> [Accessed June 2010].
8.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in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speeches/9100.htm> [Accessed June 2010].

- 
9. *Directive 96/9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December 1996 concerning common rules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in electricity.*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www.ems.rs/eng/stranice/regulativa/direktive/dir96-92.pdf> [Accessed June 2010].
  10. Economic integration. (2000) *Competition Policy and State Ai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4/pol\\_competition.htm](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4/pol_competition.htm) [Accessed June 2010].
  11. Energy Community. (2003) Directive 2003/5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03 concerning common rules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in electricity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6/92/EC. I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ergy-community.org/pls/portal/docs/36275.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 EUbusiness.com (2009) *Cartels in the EU*.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business.com/topics/competition/cartels> [Accessed June 2010].
  13. EUbusiness.com (2010)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EU*.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business.com/topics/competition> [Accessed June 2010].
  14. EurActiv.com. (2009) *Liberalising the EU energy sect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ractiv.com/en/energy/liberalising-eu-energy-sector/article-145320> [Accessed June 2010].
  15. EUROPA. (2001) *The Commission prohibits GE's acquisition of Honeywell*.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1/939> [Accessed June 2010].
  16. EUROPA. (2002) *Competition policy: new Notice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 (de minimis Notice)*.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2/13&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June 2010].
  17. EUROPA. (2006) *Press Release on State aid: Revised 'de minimis' Regulation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6/482&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June 2010].
-

- 
18. EUROPA. (2008) *State aid: Commission adopts Regulation automatically approving aid for jobs and growth*.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8/1110&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June 2010].
  19. EUROPA. (2009a) *Antitrust: Commission adopts new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for liner shipping consortia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9/420&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June 2010].
  20. EUROPA. (2009b) *Press Release on Competition: Commission publishes 2008 Annual Report on Competi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9/1241&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June 2010].
  21. EUROPA.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pol/comp/index\\_en.htm](http://europa.eu/pol/comp/index_en.htm) [Accessed June 2010].
  22. EUROPA. (2010) *Rules applicable to firms*.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mpetition/firms/index\\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mpetition/firms/index_en.htm) [Accessed June 2010].
  2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2)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EU competition policy: Antitrust and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glossary\\_en.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glossary_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2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EU competition policy and the consumer*.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onsumer\\_en.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publications/consumer_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25.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DG Competition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2 of the Treaty to exclusionary abuse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discpaper2005.pdf> [Accessed June 2010].
  26.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The European Union budget at a gl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lib.com/documents/eu-budget-at-a-glance.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27.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ectors/energy/overview\\_en.html](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ectors/energy/overview_en.html) [Accessed June 2010].
  2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Compet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index\\_en.html](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index_en.html) [Accessed June 2010].
  2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Financial Programming and Budget*.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budget/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budget/index_en.htm) [Accessed June 2010].
  30. *European Commission*. (undated) *Comments in reply to Hong Kong's public consultation on its project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a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lhkg.ec.europa.eu/en/docs/DG%20Comp%20comments%20on%20HK%20public%20consultation-competition%20law.pdf> [Accessed June 2010].
  31. *European Economic & Marketing Consultants*. (2008) *Article 81 (3) EC-Trea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ee-mc.info/maillingE/IV-2005.pdf> [Accessed June 2010].
  32. Frühling, P. et al. (2010) The Application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in the Transport Sector. In: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Advance*. Vol. 1 No. 2.
  33.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8:245:0002:0014: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34. Korah, V. (2007)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EC Competition Law and Practice*. 9<sup>th</sup> ed. United Kingdom. Hart Publishing.
  35. Müller, F. (undated) *The New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germanlawjournal.com/pdfs/Vol05No06/PDF\\_Vol\\_05\\_No\\_06\\_721-740\\_EU\\_Mueller.pdf](http://www.germanlawjournal.com/pdfs/Vol05No06/PDF_Vol_05_No_06_721-740_EU_Mueller.pdf) [Accessed June 2010].
  36. *New York Times*. (2001) *In Europe, G.E. and Honeywell ran afoul of 19th-century thinking*. Available from: <http://people.ischool.berkeley.edu/~hal/people/hal/NYTimes/2001-06-28.html> [Accessed June 2010].
-

- 
37. *Notice pursuant to Article 4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479/92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EC Treaty to certain categories of agreements, decision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between liner shipping companies ('consortia').*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8:266:0001:0006: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38.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2010) *Notice of the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 which do not appreciably restrict competition (de minimi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et.cz/fileadmin/user\\_upload/Sekce\\_HS/Guidelines/de\\_minimis\\_notice\\_UOHS\\_eng.doc](http://www.compet.cz/fileadmin/user_upload/Sekce_HS/Guidelines/de_minimis_notice_UOHS_eng.doc) [Accessed June 2010].
  3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Country Studies: European Commission – Peer Review of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7/41/35908641.pdf> [Accessed June 2010].
  40. *Reckon LLP.*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ckon.co.uk/open/> [Accessed June 2010].
  41. United Nations. (2002) *Application of Competition Law: Exemptions and Excep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ctad.org/en/docs/ditccclpmisc25\\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ditccclpmisc25_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42. Whish, R. (2009) *Competition Law.* 6<sup>th</sup> ed. United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3. White & Case LLP. (2008) *Recent Trends in EU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whitecase.com/files/Publication/a9c7c62b-aaa6-44a3-b34d-9abfa5e4f15c/Presentation/PublicationAttachment/2b2c5c29-f46a-4c17-91b2-9cce1c80c3bc/Recent\\_Trends\\_in\\_EU\\_Competition\\_Law.pdf](http://www.whitecase.com/files/Publication/a9c7c62b-aaa6-44a3-b34d-9abfa5e4f15c/Presentation/PublicationAttachment/2b2c5c29-f46a-4c17-91b2-9cce1c80c3bc/Recent_Trends_in_EU_Competition_Law.pdf) [Accessed June 2010].
  44. Wikipedia. (2010) *European Community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European\\_Community\\_competition\\_law](http://en.wikipedia.org/wiki/European_Community_competition_law) [Accessed June 2010].

---

---

英國

45. *Competition Act 1998 – Chapter 41*.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8/ukpga\\_19980041\\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8/ukpga_19980041_en_1) [Accessed June 2010].
46. *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tribunal.org.uk/242/About-the-Tribunal.html> [Accessed June 2010].
47. Competition Commission. (2006) *General Advice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rep\\_pub/rules\\_and\\_guide/pdf/cc4.pdf](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rep_pub/rules_and_guide/pdf/cc4.pdf) [Accessed June 2010].
48. Competition Commission. (2009a)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8/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rep\\_pub/annual\\_rev\\_archive/pdf/annual\\_report\\_2009.pdf](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rep_pub/annual_rev_archive/pdf/annual_report_2009.pdf) [Accessed June 2010].
49. Competition Commission. (2009b) *The Corporate Plan 2009/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our\\_role/corporate\\_plan/corporate\\_plan\\_09\\_10.pdf](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our_role/corporate_plan/corporate_plan_09_10.pdf) [Accessed June 2010].
50. *Competition Commiss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about\\_us/index.htm](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about_us/index.htm) [Accessed June 2010].
51. Competition Commission. (undated) *Enforcement powers and proced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our\\_role/how\\_investigate/enforcement.htm](http://www.competition-commission.org.uk/our_role/how_investigate/enforcement.htm) [Accessed June 2010].
52.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2001) *"The Competition Act – The Inside Story": speech by John Vickers, Director General of Fair Trading to the Linklaters/DTI twelfth annual seminar on Competition Law, 2 November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i.org.uk/ndbs/PositionDoc.nsf/88676202a2a63e1e802573d300540d6f/d51be0a6e8d3553d80256b4c004e09b2/\\$FILE/Competition%20Law%20-%20Official%20Response%20to%20speech%20by%20DG%20of%20Fair%20Trading%20t.pdf](http://www.cbi.org.uk/ndbs/PositionDoc.nsf/88676202a2a63e1e802573d300540d6f/d51be0a6e8d3553d80256b4c004e09b2/$FILE/Competition%20Law%20-%20Official%20Response%20to%20speech%20by%20DG%20of%20Fair%20Trading%20t.pdf) [Accessed June 2010].
53.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i.org.uk/ndbs/staticpages.nsf/StaticPages/AboutCBI/index.html/?OpenDocument> [Accessed June 2010].



- 
54.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 (the EC Merger Regu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024:0001:0022: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55.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2009) *Enterprise Act Fact She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is.gov.uk/policies/business-law/enterprise-act> [Accessed June 2010].
  56.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berr.gov.uk/whatwedo/consumers/fact-sheets/page38117.html> [Accessed June 2010].
  57. *Enterprise Act 2002 – Chapter 40*.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pdf/ukpga\\_20020040\\_en.pdf](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pdf/ukpga_20020040_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58.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Competition: repeal of block exemption for liner shipping conference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6/344&format=PDF&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June 2010].
  59.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Report on the functioning of Regulation No 139/2004*.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mergers/studies\\_reports/report\\_139\\_2004\\_en.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mergers/studies_reports/report_139_2004_en.pdf) [Accessed June 2010].
  60. *Explanatory Notes to Enterprise Act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en/ukpgaen\\_20020040\\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en/ukpgaen_20020040_en_1) [Accessed June 2010].
  61. *Federation of Small Businesses*.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b.org.uk/about> [Accessed June 2010].
  62. Furse, M. (2003) *Competition and The Enterprise Act 2002*. Jordan Publishing Ltd.
  63.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05) *The Office of Fair Trading: Enforcing competition in marke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hc0506/hc05/0593/0593.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64.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3a) *How will the Enterprise Act 2002 change the Competition Act 1998 regi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enterprise\\_act/oft441.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enterprise_act/oft441.pdf) [Accessed June 2010].
  65.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3b) *Overview of the Enterprise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enterprise\\_act/oft518.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enterprise_act/oft518.pdf) [Accessed June 2010].
  66.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3c) *The OFT and the bus indust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general/oft397.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general/oft397.pdf) [Accessed June 2010].
  67.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a) *Abuse of a dominant pos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2.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2.pdf) [Accessed June 2010].
  68.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b) *Agreement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1.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1.pdf) [Accessed June 2010].
  69.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c) *Assessment of market power: Understanding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15.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15.pdf) [Accessed June 2010].
  70.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d) *Concurrent application to regulated industr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5.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5.pdf) [Accessed June 2010].
  71.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e) *Enforc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7.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7.pdf) [Accessed June 2010].
  72.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f) *Modernis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ompetition\\_law/oft442.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ompetition_law/oft442.pdf) [Accessed June 2010].
  73.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g) *Policy note 1/2004: The Competition Act 1998 and public bod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mini\\_guides/oft443.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mini_guides/oft443.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74.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h) *Powers for investigating criminal carte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currences.com/IMG/pdf/powers\\_for\\_investigating\\_criminal\\_cartels.pdf](http://www.concurrences.com/IMG/pdf/powers_for_investigating_criminal_cartels.pdf) [Accessed June 2010].
  75.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i)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4.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04.pdf) [Accessed June 2010].
  76.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j) *Services of general economic interest exclu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21.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21.pdf) [Accessed June 2010].
  77.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5a) *Application in the energy sect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28.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28.pdf) [Accessed June 2010].
  78.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5b) *Competing fair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mini\\_guides/oft447.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mini_guides/oft447.pdf) [Accessed June 2010].
  79.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5c) *Press Release on SMEs missing out on benefits of compet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news-and-updates/press/2005/92-05> [Accessed June 2010].
  80.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5d) *Under investig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mini\\_guides/oft426.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mini_guides/oft426.pdf) [Accessed June 2010].
  81.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6) *Public transport ticketing schemes block exemp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39.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39.pdf) [Accessed June 2010].
  82.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9a) *Flexibility for changing markets: Annual Plan 2009-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about\\_oft/ap10/oft1036.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about_oft/ap10/oft1036.pdf) [Accessed June 2010].
  83.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9b) *Government in marke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general/OFT1113.pdf](http://www.oft.gov.uk/shared_oft/business_leaflets/general/OFT1113.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84.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about/> [Accessed June 2010].
  85. Office of Fair Trading. (undated) *Competition Act 1998: The application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17.pdf](http://www.offt.gov.uk/shared_offt/business_leaflets/ca98_guidelines/oft417.pdf) [Accessed June 2010].
  8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Country Studies: United Kingdom – Updated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1/54/34427429.pdf> [Accessed June 2010].
  87. Parker, D. (2000) *Reforming Competition Law in the UK: The Competition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bath.ac.uk/management/crj/pubpdf/Occasional\\_Papers/14\\_Parker.pdf](http://www.bath.ac.uk/management/crj/pubpdf/Occasional_Papers/14_Parker.pdf) [Accessed June 2010].
  88. Ramada, P. (2009) *The Handbook of Competition Economics 2009*. United Kingdom, London Economics European.
  89. Rodger, B.J. & MacCulloch, A. (2000) *The UK Competition Act: A New Era for UK Competition Law*. Belgium, Hart Publishing.
  90. *The Competition Act 1998 (Public Transport Ticketing Schemes Block Exemption) Order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si/si2001/20010319.htm> [Accessed June 2010].
  91. *The Competition Act 1998 and Other Enactment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195.99.1.70/si/si2004/20041261.htm> [Accessed June 2010].
  92. Wikipedia. (2009) *Competition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petition\\_Act\\_1998](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petition_Act_1998) [Accessed June 2010].
  93. Wikipedia. (2010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petition\\_Commiss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Competition_Commission) [Accessed June 2010].
  94. Wikipedia. (2010b) *Enterprise Act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Enterprise\\_Act\\_2002](http://en.wikipedia.org/wiki/Enterprise_Act_2002) [Accessed June 2010].
  95. Wikipedia. (2010c) *Office of Fair Trading*.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Office\\_of\\_Fair\\_Trading](http://en.wikipedia.org/wiki/Office_of_Fair_Trading) [Accessed June 2010].
-

- 
96. Wikipedia. (2010d) *United Kingdom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Kingdom\\_competition\\_law](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Kingdom_competition_law) [Accessed June 2010].

## 美國

97. *Antitrus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 [Accessed June 2010].
98. Antitrus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dated) *Sections and Off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sections.htm> [Accessed June 2010].
99. *Antitrust Modernization Commission*.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amc/index.html> [Accessed June 2010].
100. Areeda, P. et al. (2004) *Antitrust Analysis: Problems, Text and Cases*. 6<sup>th</sup> ed. U.S.A. Aspen Publishers.
101.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undated) *Individual action plan: Competition Policy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ec.org.tw/doc/USA/Policy/uspol1.htm> [Accessed June 2010].
102.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undated) *United States: Developments in Competi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ec.org/apec/member\\_economies/economy\\_reports/MedialibDownload.v1.html?url=/etc/medialib/apec\\_media\\_library/downloads/committees/ec/pubs/2008.Par.0020.File.v1.1](http://www.apec.org/apec/member_economies/economy_reports/MedialibDownload.v1.html?url=/etc/medialib/apec_media_library/downloads/committees/ec/pubs/2008.Par.0020.File.v1.1) [Accessed June 2010].
103. Broder, D.F. (2005) *A Guide To US Antitrust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Limited.
104.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5) *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guidelines/internat.htm> [Accessed June 2010].
105.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8) *Memorandum Opin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lanetpdf.com/planetpdf/pdfs/PubIntDeterm11-1.pdf> [Accessed June 2010].

- 
106.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7)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Modernization: Lessons from the U.S. Common-Law Experi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speeches/227755.htm> [Accessed June 2010].
  107.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9a) *Antitrust Division Manual: Chapter I –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divisionmanual/chapter1.pdf> [Accessed June 2010].
  108.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9b)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g/annualreports/pr2009/2009par.pdf> [Accessed June 2010].
  109.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dated) *Price Fixing, Bid Rigging, and Market Allocation Schemes: What They Are and What to Look F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guidelines/211578.htm> [Accessed June 2010].
  110.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dated) *Timeline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Highlights 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timeline.pdf> [Accessed June 2010].
  111. Elhauge, E. & Geradin, D. (2007) *Global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North America, Hart Publishing.
  112.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2001) *Remarks of the Honorable Harold J. Creel, Jr. Chairman: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 before Containerisation International's 4th Annual Confer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mc.gov/speeches/newsrelease.asp?SPEECH\\_ID=55](http://www.fmc.gov/speeches/newsrelease.asp?SPEECH_ID=55) [Accessed June 2010].
  113.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fmc.gov/home/faq/index.asp?F\\_CATEGORY\\_ID=9](http://www.fmc.gov/home/faq/index.asp?F_CATEGORY_ID=9) [Accessed June 2010].
  114.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2010) *Comments of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er Rebecca Dye NCBFAA Annual Confer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mc.gov/speeches/newsrelease.asp?SPEECH\\_ID=312](http://www.fmc.gov/speeches/newsrelease.asp?SPEECH_ID=312) [Accessed June 2010].
-

- 
115.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2) *Looking Forward: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U.S. Competi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speeches/muris/handler.shtm> [Accessed June 2010].
  116.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 Histo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ftc/history/ftchistory.shtm> [Accessed June 2010].
  11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a)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s Investigative and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ogc/brfovrw.shtm> [Accessed June 2010].
  118.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b) *An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Guide to the Antitrust Laws: The Three Core Federal Antitrust Law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antitrust/factsheets/FactSheet\\_AntiTrust.pdf](http://www.ftc.gov/bc/antitrust/factsheets/FactSheet_AntiTrust.pdf) [Accessed June 2010].
  119.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c) *Budget,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Snapshot: Fiscal Year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opp/gpra/2008snapshot.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0.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d) *Competition Counts: How Consumers Win When Businesses Compe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edu/pubs/consumer/general/zgen01.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e) *FTC Guide to the Antitrust Laws: The Enforc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antitrust/enforcers.shtm> [Accessed June 2010].
  122.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8f) *The FTC in 2008: A Force for Consumers and Compet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os/2008/03/ChairmansReport2008.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3.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9a) *Facts for Consumers: A Guide to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p/edu/pubs/consumer/general/gen03.shtm> [Accessed June 2010].
  124.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9b) *Fiscal Year 2010 Congressional Budget Justification Summ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ftc/oed/fmo/budgetsummary10.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125.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9c)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Fiscal Year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opp/gpra/2009parreport.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6.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09d) *Strategic Plan for Fiscal years 2009 to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opp/gpra/spfy09fy14.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index.shtml> [Accessed June 2010].
128.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2010) *Bureau of Competition: User's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BCUsersGuide.pdf> [Accessed June 2010].
129.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undated)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the Consum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div\\_stats/211491.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div_stats/211491.htm) [Accessed June 2010].
130. Fox, E.M. & Pitofsky, R. (1997) *Global Competi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I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iie.com/publications/chapters\\_preview/56/7iie1664.pdf](http://www.piie.com/publications/chapters_preview/56/7iie1664.pdf) [Accessed June 2010].
131. Garza, D.A. et al. (2007) *Antitrust Modernization Commission: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amc/report\\_recommendation/amc\\_final\\_report.pdf](http://govinfo.library.unt.edu/amc/report_recommendation/amc_final_report.pdf) [Accessed June 2010].
132. Hovenkamp, H. (2005)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 The Law of Competition and its Practice*. 3<sup>rd</sup> ed. U.S.A. Thomson West.
133. Mondaq Ltd. (2010) *United States: Status Of U.S. Shipping Conference Exemp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ndaq.com/unitedstates/article.asp?articleid=95594> [Accessed June 2010].
134. Motta, M. (2004) *Competitio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5. *National Small Business Association*.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nsba.biz/about.html> [Accessed June 2010].
-



- 
136. Office of Advocacy,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dated) *Links for Information Outside of the Office of Advoca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ba.gov/advo/links.html> [Accessed June 2010].
13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United States – Updated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1/53/34427452.pdf> [Accessed June 2010].
13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8) *Antitrust issues involving minority shareholding and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tc.gov/bc/international/docs/uswp3minor.pdf> [Accessed June 2010].
139. Sullivan, L.A. & Grimes, W.S. (2006) *The Law of Antitrust: An Integrated Handbook*. 2nd ed. U.S.A. Thomson West.
140. U.S. Chamber of Commerce.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chamberssmallbusinessnation.com/about-us> [Accessed June 2010].
141. Wikipedia. (2010a) *Clayton Antitrust Act*.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Clayton\\_Antitrust\\_Act](http://en.wikipedia.org/wiki/Clayton_Antitrust_Act) [Accessed June 2010].
142. Wikipedia. (2010b)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Trade\\_Commission\\_Act](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Trade_Commission_Act) [Accessed June 2010].
143. Wikipedia. (2010c)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Trade\\_Commiss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Trade_Commission) [Accessed June 2010].
144. Wikipedia. (2010d)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Hart-Scott-Rodino\\_Antitrust\\_Improvements\\_Act](http://en.wikipedia.org/wiki/Hart-Scott-Rodino_Antitrust_Improvements_Act) [Accessed June 2010].
145. Wikipedia. (2010e) *Sherman Antitrust Act*.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herman\\_Antitrust\\_Act](http://en.wikipedia.org/wiki/Sherman_Antitrust_Act) [Accessed June 2010].
146. Wikipedia. (2010f) *United States antitrust law*.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States\\_antitrust\\_law](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States_antitrust_law) [Accessed June 2010].
-

---

---

新加坡

147. Alban Tay Mahtani & de Silva. (2005) *Quick Guide to the New Singapore Competition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mdlaw.com/mediacentre/pdfs/0205\\_guidecompete.pdf](http://www.atmdlaw.com/mediacentre/pdfs/0205_guidecompete.pdf) [Accessed June 2010].
148. Alban Tay Mahtani & de Silva. (2007a) *Competition Act – merger regulation under section 54 – CCS' response to public submiss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mdlaw.com/mediacentre/pdfs/0407\\_competitionact.pdf](http://www.atmdlaw.com/mediacentre/pdfs/0407_competitionact.pdf) [Accessed June 2010].
149. Alban Tay Mahtani & de Silva. (2007b) *Competition Act – proposed merger regulation under section 5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mdlaw.com/mediacentre/pdfs/1206\\_competition.pdf](http://www.atmdlaw.com/mediacentre/pdfs/1206_competition.pdf) [Accessed June 2010].
150.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0) *Singapore: Developments in Competi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ec.org/apec/member\\_economies/economy\\_reports/MedialibDownload.v1.html?url=/etc/medialib/apec\\_media\\_library/downloads/committees/ec/pubs/2008.Par.0018.File.v1.1](http://www.apec.org/apec/member_economies/economy_reports/MedialibDownload.v1.html?url=/etc/medialib/apec_media_library/downloads/committees/ec/pubs/2008.Par.0018.File.v1.1) [Accessed June 2010].
151. Auditor-General's Office. (2009) *The Role of Auditor-Gener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o.gov.sg/ourrole.html> [Accessed June 2010].
152. *Competition Act (Chapter 50B)*.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50B&doctitle=COMPETITION%20ACT%0a&date=latest&method=part&sl=1](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50B&doctitle=COMPETITION%20ACT%0a&date=latest&method=part&sl=1) [Accessed June 2010].
153.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4a) *Competition Bill Consult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frm\\_LEG\\_Competition\\_Consultation\\_Paper.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frm_LEG_Competition_Consultation_Paper.pdf) [Accessed June 2010].
154.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4b) *Draft competition Bill: The Competition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frm\\_LEG\\_Competition\\_Bil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frm_LEG_Competition_Bill.pdf) [Accessed June 2010].

- 
155.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4c) *Second Round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Competition Bill: Second Round Public Consultation material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PC\\_Archived\\_2ndRound1.aspx](http://app.ccs.gov.sg/PC_Archived_2ndRound1.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56.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4d) *The First Round of Public Consultation of the Draft Competition Bill: Consultation material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PC\\_Archived\\_1stRound1.aspx](http://app.ccs.gov.sg/PC_Archived_1stRound1.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57.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5a) *Brochure: Competition Law Conference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ompetitionLawConferenceBrochure.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ompetitionLawConferenceBrochure.pdf) [Accessed June 2010].
158.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5b)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Guideline on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2005*.
159.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6) *Annual Report 2005/06*.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AR\\_05\\_06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AR_05_06L.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0.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7a)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Competi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app.casebank.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casebank/pdf/read\\_up/engCCSPF6210607.pdf](http://app.casebank.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casebank/pdf/read_up/engCCSPF6210607.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1.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7b) *CCS Guidelines on Merger Procedure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mergerprocedures\\_Jul07FINA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mergerprocedures_Jul07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2.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7c) *CCS Guidelines on the Major Provision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majorprovisions\\_Jul07FINA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majorprovisions_Jul07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3.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7d) *CCS Guidelines on the Section 47 Prohib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s47\\_Jul07FINA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s47_Jul07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164.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7e) *Second Reading Speech for Competition (Amendment) Bill for parliament sitting on 21 May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21May072ndreadingspeechHansard.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65.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9a) *Cartels and the Competition Act: A guide for consumers and businesse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CartelBrochureJan08.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CartelBrochureJan08.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6.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9b) *Championing Competition for Growth and Choice*.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CorporateBrochure.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CorporateBrochure.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7.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9c) *Competition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19Oct042ndreadingspeechFINA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19Oct042ndreadingspeech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8.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9d) *Legal Educa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mpetition Law in Asia*.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Registrationform090423SA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Registrationform090423SAL.pdf) [Accessed June 2010].
169.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9e) *Promoting Healthy Competitive Markets: A Guide to the Competition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app.casebank.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casebank/pdf/read\\_up/CCSBrochureOct05.pdf](http://app.casebank.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casebank/pdf/read_up/CCSBrochureOct05.pdf) [Accessed June 2010].
170.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aboutus.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71.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a) *Abuse of Dom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AbuseOfDominance.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72.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b)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LodgeComplaints\\_AntiCompAgreement.aspx](http://app.ccs.gov.sg/LodgeComplaints_AntiCompAgreement.aspx) [Accessed June 2010].
-

- 
173.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c) *Competi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ompetitionAct.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74.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d)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08/2009: it's a matter of choice*.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_AR\\_070809%20FINAL.pdf](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pdf/CCS_AR_070809%20FINAL.pdf) [Accessed June 2010].
175.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e) *Compliance Programme*.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ompliance\\_Programme.aspx](http://app.ccs.gov.sg/Compliance_Programme.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76.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f)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faq.gov.sg/ccs/apps/fcd\\_faqmain.aspx#](http://www.ifaq.gov.sg/ccs/apps/fcd_faqmain.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77.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g) *Information on Cartels*.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Info\\_on\\_Cartels.aspx](http://app.ccs.gov.sg/Info_on_Cartels.aspx) [Accessed June 2010].
178.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10h) *List of Liner Shipping Agreements Filed with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under Competition (Block Exemption for Liner Shipping Agreements) Order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doc/Listoflinershippingagreementsfiled\\_CCSwebsite\\_28Jan2010.xls](http://app.ccs.gov.sg/cms/user_documents/main/doc/Listoflinershippingagreementsfiled_CCSwebsite_28Jan2010.xls) [Accessed June 2010].
179.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2004) *Singapore's Competi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hk/en/theme/bf/pdf/EECPaperIN804.pdf> [Accessed June 2010].
180. DBS Bank Ltd. (2008) *Financing SMEs –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ecovop.org/objstore/forum/25/FinancingSMEsTheSingaporeExperience.pdf> [Accessed June 2010].
181. Drew & Napier LLC. (2008) *Your Practical Guide to Competition Law Compliance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drewnapier.com/publications/Drew&Napier%20Guide%20to%20Competition\\_Law\\_Compliance\\_in\\_Singapore.pdf](http://www.drewnapier.com/publications/Drew&Napier%20Guide%20to%20Competition_Law_Compliance_in_Singapore.pdf) [Accessed June 2010].
-

- 
182. Foo, D. (2004) Singapore's New Competition Act. *International Legal New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akenews.com/iln/e\\_article000339352.cfm?x=b11,0,w](http://www.imakenews.com/iln/e_article000339352.cfm?x=b11,0,w) [Accessed June 2010].
183. Law Business Research. (2009) *The Handbook of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Agencies 2009*. Singapore.
184.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2004) *Second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competition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app.mti.gov.sg/data/pages/90/doc/frm\\_LEG\\_Competition\\_2ndconsultation\\_Paper.pdf](http://app.mti.gov.sg/data/pages/90/doc/frm_LEG_Competition_2ndconsultation_Paper.pdf) [Accessed June 2010].
185.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2009a) *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app.mti.gov.sg/default.asp?id=505> [Accessed June 2010].
186.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2009b) *FAQs: Competi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app.mti.gov.sg/default.asp?id=570> [Accessed June 2010].
187.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2010) *Legislation: Competition Appeal Board's Website*. Available from: <http://app.mti.gov.sg/default.asp?id=3786> [Accessed June 2010].
18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Singapore's Competition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50/36/34286487.pdf> [Accessed June 2010].
189.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2010) *Chapter 27: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singaporelaw.sg/content/CompetitionLaw.html> [Accessed June 2010].
190. Teo, E.C. (2009)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place lies at the core of a vibrant economy. But laws must also be in place to protect the competition process from manipulation. *BT Weekend (From the Desk of)*, 28 Mar 09, Pg 11. Available from: [http://app.ccs.gov.sg/Press2009\\_Creating\\_Playing\\_Field.aspx](http://app.ccs.gov.sg/Press2009_Creating_Playing_Field.aspx) [Accessed June 2010].

---

---

香港

191.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08a) *Detailed Proposals for a Competition Law – A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itb/ehhtml/Consultation\\_Paper\\_Eng.pdf](http://www.cedb.gov.hk/citb/ehhtml/Consultation_Paper_Eng.pdf)  
[Accessed June 2010].
192.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008b) *Public Consultation on Detailed Proposals for a Competition Law*.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6 Dec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1)372/08-09(03).
193. Competition Policy Review Committee. (2006)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Hong Kong's Competi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db.gov.hk/citb/ehhtml/pdf/speech3/CPRC.pdf> [Accessed June 2010].
194.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006a) *A public discussion on the way forward competition policy in Hong Kong: Promoting Competition Maintaining our Economic Driv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ag.gov.hk/reference/Booklet\\_Eng.pdf](http://www.compag.gov.hk/reference/Booklet_Eng.pdf) [Accessed June 2010].
195.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006b) *Finding of a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Local Auto-fuel Retail Marke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4 April 2006. LC Paper No. CB(1)1303/05-06(03).
196.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006c)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mpetition Polic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1 December 2006. LC Paper No. CB(1)519/06-07(01).
197.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006d) *Report on the Competition Policy Review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9 July 2006. LC Paper No. CB(1)1923/05-06(01).
198.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2007) *Way Forward for Competition Polic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6 March 2007. LC Paper No. CB(1)1178/06-07(01).
- 
-

- 
19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Competition Policy in Hong Kong*.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1 December 2006. LC Paper No. CB(1)530/06-07(05).
  20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Competition Policy in Hong Kong*. Updated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6 May 2008. LC Paper No. CB(1)1440/07-08(01).
  20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 *The Introduction of a Competition Law in Hong Kong*. Updated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30 March 2009. LC Paper No. CB(1)1111/08-09(07).
  20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a) 21 December. LC Paper No. CB(1)992/06-07.
  20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b) 19 July. LC Paper No. CB(1)2220/05-06.
  20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22 October. LC Paper No. CB(1)458/07-08.
  20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 6 May. LC Paper No. CB(1)2291/07-08.
  20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30 March. LC Paper No. CB(1)1345/08-09.
  207.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16 November.
  208.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a) 21 May.
  209.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b) 11 June.
  210. 立法會湯家驊議員辦事處：《有關競爭政策及制訂公平競爭法的研究第二號工作報告》，2006年5月。



其他

211.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LLP. (2009) *The Handbook of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Agencies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handbooks/18/the-handbook-competition-economics-2009/> [Accessed June 2010].